

一八八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華盛頓海會最後文件及決議案	德意志奧匈比利時等	
一八九〇年六月二十一日	巴黎電信公約附件	德意志奧匈等	附於一八七五年七月二十日之國際電信公約內
一八九〇年七月二日	布魯塞爾解放黑奴會議之一般文件	德意志奧匈比利時等	取銷販賣黑奴制度
一八九〇年七月五日	布魯塞爾公約	德意志奧匈等	創立關稅規則公開發國際聯合會
一八九〇年十月十四日	伯爾尼國際公約	德意志奧匈比利時等	關於鐵路運貨問題
一八九一年四月十四日	馬德里協商	比利時西班牙等	關於商標國際登記問題
一八九一年四月十四日	馬德里協商	瑞士巴西	禁止輸入之外貨標註偽出產地
一八九一年四月十五日	馬德里議定書	比利時巴西等	關於保護工權聯合會事務局之經費問題
一八九一年四月十五日	馬德里議定書	比利時巴西	確定一八八三年三月二十日之保工聯合會公約之意義及實行辦法
一八九一年七月二日	布魯塞爾解放黑奴一般文件 實行辦法	德意志奧匈等	第九十九條之實行辦法
一八九一年七月四日	維也納世界郵政聯合會公約 及議定書	德意志奧匈等	
一八九一年七月四日	維也納協商	德意志奧匈等	關於交換保險郵件問題
一八九一年七月四日	維也納協商	德意志奧匈等	關於郵政匯兌問題
一八九一年七月四日	維也納郵包公約	德意志奧匈等	
一八九一年七月四日	維也納協商	德意志奧匈等	關於索債事務問題
一八九一年七月四日	維也納協商	德意志奧匈比利時等	關於郵局代訂報紙及定期刊物問題
一八九一年七月四日	維也納協商	阿根廷巴西布加利亞亞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埃及等	關於國際郵政使用同樣小冊問題
一八九二年一月三十日	威尼斯國際公約	德意志奧匈比利時等	關於蘇彝士運河衛生制度問題

一八九三年四月十五日	德勒斯登國際衛生公約	德奧匈比法英意荷俄瑞士盧森堡蒙特尼哥羅	
一八九三年九月二十日	伯爾尼追加宣言	德意志奧匈比利時法蘭西	加於一八九〇年十月十四日鐵路運貨國際公約內
一八九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海牙國際私法會議最後議定書	德意志奧匈比利時等	
一八九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巴黎公約	比利時法蘭西等	修正一八八五年十一月六日貨幣公約之一部
一八九四年四月三日	巴黎國際衛生公約	德意志奧匈等	
一八九四年七月十三日	海牙二次國際私法會議文件及最後議定書	德奧匈比丹西意荷葡俄瑞瑞士盧森堡羅馬尼亞	
一八九五年七月十六日	伯爾尼續增協商	比德奧匈法意荷俄瑞士盧森堡	加於一八九〇年十月十四日鐵路運貨國際公約內
一八九五年九月十八日	曼亥讓追加議定書	普魯士巴德巴威埃亞爾薩斯羅倫海斯荷蘭	加於一八六八年十月十七日之賽查萊因河行船公約內
一八九六年五月四日	巴黎追加文件及宣言	德意志比利時等	更改一八八六年九月九日之保護文藝美術作品公約
一八九六年六月二日	更改摩洛哥賦稅辦法	德意志奧匈比利時大不列顛西班牙法蘭西摩洛哥等	
一八九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布達佩斯電信公約	大不列顛奧地利比利時等	修正聖彼得堡公約
一八九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海牙公約	德意志奧匈等	成立國際私法民事訴訟公共規則
一八九七年三月十九日	威尼斯國際公約	德意志奧匈比利時等	預防瘟疫
一八九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海牙追加議定書	德意志奧匈等	加於一八九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國際私法公約內
一八九七年六月十五日	華盛頓世界郵政聯合會公約	德意志中美美利堅等	關於交換保險郵件問題
一八九七年六月十五日	華盛頓協商	德意志中美等	關於交換郵包問題
一八九七年六月十五日	華盛頓協商	德意志中美等	關於匯兌問題
一八九七年六月十五日	華盛頓協商	德意志中美等	關於交換郵包問題

一八九七年六月十五日	華盛頓協商	德意志中美等	關於索債事務問題
一八九七年六月十五日	華盛頓協商	德意志中美等	關於郵局代訂報章等問題
一八九七年六月十五日	瓜地瑪拉公約	瓜地瑪拉哥斯大黎加等	關於成立中美共和國問題
一八九七年十月二十九	巴黎續增公約	比利時法蘭西等	增加貨幣額數
一八九七年十月三十日	追加宣言	德意志奧匈等	加於一八九四年四月三日之衛生公約內
一八九八年二月四日	布魯塞爾公約	德意志比利時法蘭西荷蘭	關於內河航行船舶噸位問題
一八九八年三月十五日	巴黎追加議定書	瑞士比利時法蘭西希臘意大利	更改一八九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協商所規定之幣制
一八九八年六月十六日	巴黎續增公約	德意志奧匈比利時	加於一八九〇年十月十四日之鐵路運貨國際公約內
一八九九年六月八日	布魯塞爾國際公約	德意志比利時西班牙等	關於查酒精飲料輸入非洲各區域之制度問題
一八九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海牙公約	德意志奧匈比利時中國等	關於和解國際紛爭問題
一八九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海牙公約	德意志奧匈比利時丹麥等	關於戰區法律及習慣問題
一八九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海牙公約	德意志奧匈比利時中國等	將一八六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內瓦公約原則推行於海戰
一八九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海牙宣言	德意志奧匈比利時中國等	五年禁用爆炸性子彈
一八九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海牙宣言	德意志奧匈比利時中國等	禁用毒瓦斯彈
一八九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海牙宣言	德意志奧匈比利時中國等	禁用入身易漲易扁之鎗彈此彈硬殼不包滿裏核更有中空空槽者
一九〇〇年一月二十四日	羅馬追加宣言	德意志奧匈比利時等	加於一八九七三月十九日之衛生國際公約內
一九〇〇年五月十九日	倫敦公約	大不列顛德意志西班牙等	保證存留非洲各種於人類有益之野獸
一九〇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布魯塞爾追加文件	法蘭西比利時巴西等	加於一八九一年四月十四日之商標國際登記協商內

一九〇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布魯塞爾追加文件	比利時巴西丹麥西班牙多米尼加共和國等	加於一八八三年三月二十日之保護工業所 有權公約內
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	北京最後議定書	德意志奧匈等	關於中國與列強締結友好關係問題
一九〇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墨西哥公約	阿根廷玻利維亞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智利等	關於高級職業運用職權問題
一九〇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墨西哥公約	阿根廷玻利維亞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智利等	預備編纂國際公法及私法法典
一九〇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墨西哥條約	阿根廷玻利維亞哥倫比亞等	關於交換公報及科學文學工業等刊物問題
一九〇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墨西哥公約	阿根廷玻利維亞哥倫比亞等	保護發明物專利證書工業圖樣及商標
一九〇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墨西哥條約	阿根廷玻利維亞哥倫比亞等	創立保護文藝美術作品聯合會
一九〇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墨西哥公約	阿根廷玻利維亞哥倫比亞等	關於引渡罪犯及反對無政府主義問題
一九〇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墨西哥文件	阿根廷玻利維亞多米尼哥	關於外國人之權利問題
一九〇二年一月三十日	墨西哥公約	阿根廷玻利維亞哥倫比亞等	以聯合仲裁方法強迫解決締約國之紛爭
一九〇二年三月五日	布魯塞爾食糖制度公約	德意志奧匈比利時等	確定仲裁制度和解締約國間之一切賠款問 題
一九〇二年三月十九日	巴黎公約	瑞士德意志奧匈等	禁止損害有益於農家之飛禽
一九〇二年六月十二日	海牙公約	德意志奧匈比利時等	解決結婚法之爭端
一九〇二年六月十二日	海牙公約	德意志奧匈等	解決離婚法之爭端
一九〇二年六月十二日	海牙公約	德意志奧匈等	保護鑛工
一九〇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上海關稅協定	大不列顛奧匈比利時德意志日本荷蘭西班 牙中國	
一九〇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巴黎續增公約	意大利比利時法蘭西希臘瑞士	加於一八八五年十一月六日之貨幣公約內

一九〇三年七月十日	倫敦審查書	德意志阿根廷澳大利奧地利比利時等	修正一八七五年七月二十二日電信公約所附之規則
一九〇三年八月十三日	柏林無線電初步會議最後議定書	德意志奧地利西班牙美利堅法蘭西匈牙利俄羅斯	
一九〇三年十二月三日	巴黎國際衛生公約	德奧匈比西美法英荷意葡俄埃巴西盧森堡蒙特尼哥羅波斯等	
一九〇四年三月十四日	聖彼得堡議定書	德奧匈丹俄土瑞挪瑞士羅馬尼亞塞爾比亞布加利亞	關於反對無政府黨之辦法
一九〇四年五月十八日	巴黎公約	德意志比利時丹麥西班牙等	禁止販賣白奴
一九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海牙公約	德意志奧匈比利時中國等	關於病院問題
一九〇五年五月十六日	伯爾尼會議最後文件	德奧匈比丹西法英意荷葡瑞挪瑞士盧森堡	禁用白機製造火柴
一九〇五年六月七日	羅馬公約	德奧匈比中丹阿根廷巴西智利哥斯大黎加古巴厄瓜多等	創立國際農業研究院
一九〇五年七月十七日	海牙民事訴訟公約	德奧匈比丹西法意瑞挪荷俄盧森堡羅馬尼亞瑞士	
一九〇五年七月十七日	海牙公約	德意志奧匈法蘭西意大利荷蘭葡萄牙羅馬尼亞瑞典	關於禁止及保護方法芬同問題
一九〇五年七月十七日	海牙公約	德意志比利時法蘭西意大利荷蘭葡萄牙羅馬尼亞瑞典	關於婚後男女雙方之權利義務在法律上之爭端問題
一九〇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北京協商	德奧匈比中西美法英意荷日俄	修濬黃浦江
一九〇五年十月十四日	華盛頓美洲衛生公約	智利哥斯大黎加古巴多米尼哥厄瓜多美利堅瓜地瑪拉墨西哥秘魯等	
一九〇六年四月七日	阿爾基西拉會議一般文件	德意志奧匈等	
一九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羅馬世界郵政公約	德意志及其保護國美利堅及所屬之島嶼阿根廷玻利維亞亞比等	
一九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羅馬協商	德意志及其保護各國阿根廷等	關於交換保險郵件問題
一九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羅馬協商	德意志及其保護各國阿根廷等	關於匯兌問題
一九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羅馬公約	德意志及其保護各國阿根廷等	關於交換郵包問題

一九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羅馬協商	德意志及其保護各國阿根廷等	關於索債事務問題
一九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羅馬協商	德意志及其保護各國阿根廷等	關於郵局代訂書報及定期刊物問題
一九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羅馬協商	阿根廷布加利亞智利等	關於郵局使用同樣小冊問題
一九〇六年七月六日	日內瓦公約	德意志阿根廷奧匈等	重訂一八六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之日內瓦公約
一九〇六年八月十三日	里約熱內盧公約	阿根廷玻利維亞巴西等	關於銀錢之請求
一九〇六年八月十三日	里約熱內盧公約	阿根廷玻利維亞巴西等	關於重返故土人民之國籍問題
一九〇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里約熱內盧公約	阿根廷玻利維亞巴西等	關於發明物專利證書等問題
一九〇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里約熱內盧公約	阿根廷玻利維亞巴西等	關於編纂國際法典問題
一九〇六年九月十九日	伯爾尼第二次進加公約	德奧匈比丹法意荷俄瑞土羅馬尼亞盧森堡 利支敦士堡	加於一八九〇年十月十四日之鐵路運貨公約內
一九〇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伯爾尼公約	德奧匈比丹法意荷俄瑞土盧森堡	禁止婦女夜間工作
一九〇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伯爾尼公約	德丹法意荷瑞土盧森堡	禁止以白機製造火柴
一九〇六年十一月三日	柏林無線電公約	德意志阿根廷奧匈比利時巴西布加利亞亞智 利丹麥等	
一九〇六年十一月三日	布魯塞爾公約	德比西法英意荷葡俄瑞典剛果獨立國	修正烈酒運輸之權
一九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布魯塞爾協商	德奧匈比布加利亞丹西美法英希臘盧森堡 那荷俄瑞瑞典士塞爾比亞	統一良藥名目之公式
一九〇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君士坦丁議定書	土德奧匈法英意俄	關於海關增稅問題
一九〇七年五月十八日	伯爾尼第三次會議最後議定書	德奧匈比布加利亞丹法意挪荷羅馬尼亞瑞 典瑞士	鐵路技術統一
一九〇七年五月十八日	伯爾尼第三次會議最後議定書	德意志奧匈等	統一鐵路技術及經過稅關關閉車輛等問題
一九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海牙議定書	德意志奧匈比利時布加利亞中國丹麥西班 牙等	為便於加入一八九九年之和解國際紛爭公約問題

一九〇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布魯塞爾進加文件	德奧何比法英意荷祕魯瑞典瑞士盧森堡	加於一九〇二年三月五日之食糖制度公約
一九〇七年十月十七日	巴黎修改書	德奧比丹西美法英匈意日瑞挪瑞士阿根廷 加拿大墨西哥羅馬尼亞塞爾比亞	修改國際度量衡事務局章程
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	海牙公約	德意志美利堅阿根廷奧匈等	關於和解國際紛爭問題
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	海牙公約	德意志美利堅阿根廷奧匈等	關於限制武力索債問題
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	海牙公約	德意志美利堅阿根廷奧匈等	關於開戰問題
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	海牙公約	德意志美利堅阿根廷奧匈等	關於陸戰法規及慣例問題
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	海牙公約	德意志美利堅阿根廷奧匈等	陸戰中立國家及人民權利義務問題
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	海牙公約	德意志阿根廷奧匈比利時等	關於初開戰時敵人商船之地位問題
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	海牙公約	德意志美利堅阿根廷奧匈等	關於商船改充軍艦問題
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	海牙公約	德意志美利堅阿根廷奧匈等	關於敷設自動水雷問題
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	海牙公約	德意志美利堅阿根廷奧匈等	關於戰時海軍轟炸問題
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	海牙公約	德意志美利堅阿根廷奧匈等	關於日內瓦公約之原則推行於海戰問題
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	海牙公約	德意志美利堅阿根廷奧匈等	限制海戰時行使逮捕權
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	海牙公約	德意志美利堅阿根廷奧匈等	設立逮捕國際法庭
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	海牙公約	德意志阿根廷奧匈比利時等	海戰時中立國之權利與義務
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	海牙公約	美利堅阿根廷奧匈比利時等	禁止自汽球上拋擲炸彈
一九〇七年十二月九日	羅馬協商	比西美法英意荷葡俄埃瑞士巴西	在巴黎創立國際公共衛生事務局
一九〇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華盛頓和會公約及條約	哥斯大黎加瓜地瑪拉宏都拉斯尼加拉瓜薩爾瓦多	

一九〇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柏林宣言	德丹法英荷瑞典	北海爲界之區域保持現狀
一九〇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柏林宣言	德意志丹麥俄羅斯瑞典	波羅的海區域保持現狀
一九〇八年六月十一日	里斯本國際事務規約	德意志阿根廷澳大利奧匈比利時等	附於聖彼德奧匈信公約內
一九〇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布魯塞爾最後議定書	德意志西班牙剛果獨立國法蘭西大不列顛葡萄牙	關於軍械子藥軍需品運往非洲西部問題
一九〇八年十一月四日	巴黎續增公約	比利時法蘭西希臘意大利瑞士	加於一八八五年之貨幣公約
一九〇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柏林公約	德比丹西法英意日瑞挪瑞士突尼斯海地里卑利亞瑪諾谷盧森堡	修正伯爾尼保護文藝美術作品公約
一九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倫敦海戰法宣言	德意志美利堅奧匈西班牙法蘭西大不列顛意大利日本荷蘭俄羅斯	
一九〇九年十月十一日	巴黎公約	德奧匈比保加利亞西法英希志瑪諾谷荷蘭俄蒙特尼哥羅等	關於汽車駛行問題
一九一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丹吉爾外國人請求委員會規約	德奧匈比西美英意摩洛哥荷葡俄瑞典	
一九一〇年五月四日	巴黎公約	德意志奧匈比利時等	禁止販賣白奴
一九一〇年五月四日	巴黎協商	德奧匈比巴西丹西法英意荷葡俄瑞士	禁止誣淫出版物
一九一〇年六月十五日	布魯爾宣言	德奧匈比丹西法英意里卑利亞挪荷波斯葡俄土瑞典	違反一八九〇年布魯塞爾一般文件所附之宣言第五款
一九一〇年八月十一日	倍諾斯愛勒公約	阿根廷巴西智利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古巴多米尼哥厄瓜多瓜地瑪拉	擬議仲裁金錢要求
一九一〇年八月十一日	倍諾斯愛勒公約	阿根廷巴西智利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等	保護文藝美術所有權
一九一〇年八月二十日	倍諾斯愛勒商標公約	阿根廷巴西智利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等	
一九一〇年八月二十日	倍諾斯愛勒工業所有權公約	阿根廷巴西智利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	
一九一〇年九月十九日	海牙追加議定書	德意志美利堅阿根廷奧匈比利時玻利維亞等	加於一九〇七年之成立國際法庭公約內
一九一〇年九月二十三日	布魯塞爾公約	德意志奧匈阿根廷比利時巴西等	統一撞船後應採辦法

一九一〇年九月二十三日	布魯塞爾公約	德意志奧匈阿根廷比利時巴西等	統一海船救護辦法
一九一一年六月二日	華盛頓公約	德意志奧匈比利時巴西古巴丹麥多米尼哥共和國等	修正一八八三年三月二十日之巴黎公約
一九一一年六月二日	華盛頓協商	奧匈比西法意荷葡巴巴西古巴墨西哥瑞士突尼斯	修正一八九一年馬德里商標登記協商
一九一一年六月二日	華盛頓協商	巴西古巴西班牙法蘭西大不列顛葡萄牙瑞士突尼斯	修正一八九一年馬德里禁止標註偽出產地協商
一九一一年七月七日	華盛頓公約	美利堅大不列顛日本俄羅斯	保護北太平洋之海豹
一九一一年十一月十日	多爾河卡拉滋至河口一帶行船規則及警章	德意志奧匈法蘭西大不列顛意大利羅馬尼亞俄羅斯土耳其	
一九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巴黎國際衛生公約	德意志美利堅阿根廷等	
一九一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海牙鴉片國際公約	德意志美利堅中國法蘭西大不列顛愛爾蘭等	
一九一二年三月十七日	布魯塞爾議定書	德奧匈比法荷俄盧森堡秘魯瑞典瑞士	延長一九〇二年之食糖制度公約
一九一二年七月五日	倫敦無線電公約	德意志美利堅阿根廷奧地利等	
一九一二年十月十六日	巴黎公約	阿根廷丹麥法蘭西匈牙利意大利墨西哥葡萄牙烏拉圭	統一食物分析方法
一九一二年十月十六日	巴黎公約	阿根廷法蘭西匈牙利墨西哥挪威葡萄牙烏拉圭	創立常設國際化學分析局
一九一三年七月九日	海牙第二次鴉片會議議定書	德意志美利堅中國法蘭西大不列顛愛爾蘭等	
一九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伯爾尼國際保護自然諮詢委員會基本文件	德美奧匈比丹西法英意挪荷俄瑞典瑞士阿根廷	
一九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布魯塞爾公約及議定書	德意志比利時玻利維亞智利哥倫比亞等	成立商業統計
一九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倫敦國際公約	德奧匈比丹西法英意挪荷俄	保障海上之人生
一九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追加議定書	德比丹西法英意日瑞挪荷葡瑞士突尼斯海地里卑利亞瑪諾谷等	加於一九〇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之保護文藝美術作品之伯爾尼公約內
一九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布魯塞爾食糖制度公約		

一九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蒙得維多衛生公約	阿根廷巴西巴拉圭烏拉圭	
一九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海牙第三次國際鴉片會議最後議定書	德意志比利時法蘭西意大利	
一九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布魯塞爾國際公約	國聯會員國	規定軍火上劃一印記附規則
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凡爾塞和約第一第二兩部		創立水道局
一九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倫敦協定		修正一八八五年之柏林一般文件及一八九〇年之布魯塞爾一般文件及宣言 關於烈酒運非制度問題
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	聖日耳曼盎雷伊公約及議定書	美比英法意等	
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	聖日耳曼盎雷伊公約及議定書	美利堅比利時玻利維亞大不列顛中國等	監督軍械及軍需品之貿易
一九一九年九月十三日	巴黎國際航空公約	美利堅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大不列顛等	限期每日八小時每星期四十八小時
一九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華盛頓勞工公約		
	華盛頓失業公約		
	華盛頓雇用產前產後婦女公約		
	華盛頓夜工婦女公約		
	華盛頓兒童勞工年齡公約		
	華盛頓夜工兒童公約		
一九二〇年二月九日	巴黎斯匹次堡羣島條約	美利堅英吉利丹麥法蘭西等	
一九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巴黎續增公約	比法希意瑞士	加於一八八五年之貨幣公約內
一九二〇年五月一日	巴黎追加議定書	美利堅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大不列顛	加於一九一九年之航空公約內

一九二〇年五月十一日	哥平哈根追加條款	丹麥挪威瑞典	加於一八七三年五月二十日及一八七五年十月十六日之貨幣公約內
一九二〇年六月十五—十七日	熱那亞兒童水上工作年齡公約		
	熱那亞賠償沉船及失業損失公約		
	熱那亞位置水手公約		
一九二〇年六月二十一日	巴黎國際公約	阿根廷比利時智利中國哥倫比亞等	創設巴黎國際寒冷學院
一九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伯爾尼協商	德意志法蘭西荷蘭波蘭葡萄牙等	恢復世界大戰所損害之工業所有權
一九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	羅馬公約	阿根廷布加利亞古巴法蘭西法屬西非阿爾及利亞等	驅除蝗蟲
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馬德里世界郵政公約最後議定書及詳細規則	德意志美利堅菲律賓濱阿根廷奧地利比利時及美屬各島等	
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馬德里世界郵政協商	德意志阿根廷奧地利比利時	關於匯兌問題
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馬德里世界郵政協商	德意志阿根廷奧地利比利時比屬剛果等	關於郵包問題
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馬德里世界郵政協商	德意志奧地利比利時智利中國等	關於代收款項
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馬德里世界郵政協商	德意志阿根廷奧地利比利時布加利亞等	關於代訂報紙及定期刊物問題
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馬德里世界郵政協商	德奧比丹阿比西尼亞等	關於郵政轉賬問題
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馬德里世界郵政協商	德意志阿根廷奧地利比利時比屬剛果巴西等	關於交換保險信件問題
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日內瓦國際常設法庭之議定書及章程	南非聯邦等	
一九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巴塞羅那公約	德意志奧地利比利時等	關於國際借道自由問題
一九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巴塞羅那公約	奧地利英吉利等	關於國際利益航線制度問題
一九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巴塞羅那追加議定書	奧地利英吉利等	加於上項公約內

外交大辭典 國際條約簡明表

一九二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日內瓦農民協會權利公約			
	日內瓦賠償遇難農民公約			
	日內瓦應用鉛粉繪畫公約			
	日內瓦勞工星期日休息公約			
	日內瓦青年充當車夫最低年齡公約			
	日內瓦兒童強迫醫藥檢查及船上務服公約			
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斯特拉斯堡警章	德意志比利時大不列顛法蘭西意大利荷蘭瑞士		關於萊因河上船舶安放食水貯存器問題
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	華盛頓海縮條約	美英法意日		
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	華盛頓中國關稅則條約	美比英中法等		
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	華盛頓對華政策及原則條約	美比英中法等		
一九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德勒斯登文件及議定書	德比英法意捷克		關於易北河行船問題
一九二二年七月五日	日內瓦協商	德奧英西保加利亞等		關於發給逃亡俄人證書問題
一九二二年十月四日	日內亞奧地利復興議定書			
一九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倫敦議定書	比利時加拿大澳大利南非聯邦等		修改一九一九年航空公約第五條
一九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斯特拉斯堡公約	德比英法意荷瑞士		關於萊因河上船夫執照制度問題附加議定書
一九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斯特拉斯堡規約	德比英法意荷瑞士		關於發給萊因河上船夫執照問題
一九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布拉格續增公約	德比英法意捷克		加於易北河行船文件內
一九二三年二月七日	華盛頓軍縮公約	瓜地馬拉薩爾瓦多安都拉斯尼加拉瓜哥斯大黎加		

一九三三年二月七日	華盛頓執行高等職務公約	瓜地瑪拉薩爾瓦多宏都拉斯尼加拉瓜哥斯大黎加	
一九三三年二月七日	華盛頓引渡公約	瓜地瑪拉薩爾瓦多宏都拉斯尼加拉瓜哥斯	
一九三三年二月七日	華盛頓公約	美利堅瓜地瑪拉薩爾瓦多宏都拉斯尼加拉瓜哥斯大黎加	成立國際調查委員會
一九三三年二月七日	華盛頓自由貿易公約	瓜地瑪拉薩爾瓦多宏都拉斯尼加拉瓜哥斯	
一九三三年二月七日	華盛頓草擬選舉法公約	瓜地瑪拉薩爾瓦多宏都拉斯尼加拉瓜哥斯	
一九三三年二月七日	華盛頓公約	瓜地瑪拉薩爾瓦多宏都拉斯尼加拉瓜哥斯	設立農工試驗場
一九三三年二月七日	華盛頓公約	瓜地瑪拉薩爾瓦多宏都拉斯尼加拉瓜哥斯	創立中美常設委員會
一九三三年二月七日	華盛頓公約	瓜地瑪拉薩爾瓦多宏都拉斯尼加拉瓜哥斯	統一保護勞工法
一九三三年二月七日	華盛頓公約	瓜地瑪拉薩爾瓦多宏都拉斯尼加拉瓜哥斯	創立中美國際衙門附內部規則及追加議定書
一九三三年二月七日	華盛頓公約	瓜地瑪拉薩爾瓦多宏都拉斯尼加拉瓜哥斯	關於中美交換學員問題
一九三三年五月三日	桑提亞哥汎美洲公約	美利堅阿根廷巴西智利哥倫比亞等	保護農工商標視及字號
一九三三年五月三日	桑提亞哥條約	美利堅阿根廷巴西智利哥倫比亞等	關於發表關稅卷問題
一九三三年五月三日	桑提亞哥公約	美利堅阿根廷巴西智利哥倫比亞等	和平解決美洲各國之爭端
一九三三年六月十四日	日内瓦議定書	美利堅阿根廷巴西智利哥倫比亞等	劃一名詞以分別貨物
一九三三年六月三十日	倫敦議定書		修改凡爾賽條約第三九三條 三十四條
一九三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洛桑海峽公約	大不列顛法蘭西意大利日本保加利亞土耳其等	
一九三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洛桑公約	大不列顛法蘭西意大利日本希臘土耳其等	關於建設及管理權問題

外交大辭典 國際條約簡明表

一九二三年九月十二日	日內瓦公約	阿爾巴亞德意志奧地利比利時巴西大不列顛等	禁售誣淫刊物
一九二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日內瓦仲裁條款議定書	德意志比利時巴西丹麥大不列顛等	
一九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日內瓦公約	德意志奧地利比利時大不列顛等	化簡關稅則例附議定書
一九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海牙議定書	德匈意荷葡盧森堡羅馬尼亞瑞典瑞士	未列席第三次國際私法會議國家加入一九〇二年之解決婚姻爭端公約
一九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海牙議定書	德匈意荷葡盧森堡羅馬尼亞瑞典瑞士	未列席第三次國際私法會議國家加入一九〇二年之解決離婚爭端公約
一九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海牙議定書	德比西匈意荷葡盧森堡羅馬尼亞瑞典瑞士	未列席第三次國際私法會議國家加入一九〇二年之保護鐵工公約
一九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海牙議定書	德意荷葡羅馬尼亞瑞典	未列席第四次國際私法會議國家加入一九〇五年之結婚法爭端公約
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九日	日內瓦海港口國際制度公約及議定書	德意志比利時巴西大不列顛保加利亞亞亞等	
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九日	日內瓦整頓水力公約及議定書	奧地利比利時大不列顛保加利亞智利等	
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九日	日內瓦國際鐵路公約條例及議定書	德意志奧地利比利時巴西大不列顛等	
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九日	日內瓦整頓水力公約	奧地利大不列顛等	
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九日	日內瓦電力免稅運輸公約及議定書	奧地利比利時大不列顛保加利亞智利等	
一九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巴黎丹吉爾國際條例	西班牙法蘭西等	
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斯特拉斯堡追加議定書	德意志比利時大不列顛法蘭意大利荷蘭瑞士	加於一九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之萊因船夫執照制度公約內
一九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巴黎國際協商	阿根廷比利時巴西保加利亞丹麥等	創設巴黎獸疫國際事務局
一九二四年三月十四日	日內瓦議定書	英法意匈捷克羅馬尼亞塞爾比亞克羅提亞斯勞宛	改革匈牙利財政
一九二四年五月八日	巴黎米爾公約及法典	英法意日立陶宛	
一九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日內瓦協商	南非阿爾巴尼亞德意志澳地利奧地利等	關於亞美尼亞難民證書問題

一九二四年七月四日	海牙議定書	德比丹西法匈意挪荷葡瑞典瑞士盧森堡羅馬尼亞	關於加入一九〇五年七月十七日之民事訴訟公約問題
一九二四年八月九日十六	倫敦最後議定書及「專門計畫書」協商等	比英法希意等	由德國預算收入提付賠款
一九二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布魯塞爾國際公約	德意志阿根廷比利時巴西智利等	統一限制船主責任規則
一九二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布魯塞爾國際公約	德意志阿根廷比利時智利古巴等	劃一船貨單規則
一九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斯德哥爾摩世界郵政公約及議定書	南非聯邦阿爾巴尼亞德意志美利堅等	
一九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斯德哥爾摩註明價格郵件協商	阿爾巴尼亞德意志阿根廷奧地利比利時等	附最後議定書及實行規則
一九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斯德哥爾摩郵包協商	阿爾巴尼亞德意志阿根廷奧地利比利時等	附最後議定書及實行規則
一九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斯德哥爾摩匯票協商	阿爾巴尼亞德意志阿根廷奧地利比利時等	附實行規則
一九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斯德哥爾摩郵政轉賬協商	阿爾巴尼亞德意志奧地利比利時玻利維亞等	附最後議定書及實行規則
一九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斯德哥爾摩索貝協商附實行規則	阿爾巴尼亞德意志奧地利比利時玻利維亞等	
一九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斯德哥爾摩代訂書報協商附實行規則	阿爾巴尼亞德意志阿根廷奧地利比利時等	
一九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日內瓦議定書	南非聯邦阿爾巴尼亞巴西保加利亞加拿大等	修改國聯盟約第十六條
一九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伯爾尼國際公約	德意志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丹麥等	關於鐵路輸送旅客及行李問懸附議定書
一九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伯爾尼國際公約	德意志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丹麥等	關於鐵路運貨問題附議定書
一九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哈瓦那汎美衛生公約	阿根廷巴西智利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古巴等	
一九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巴黎協商	西法希匈意葡盧森堡突尼斯	創設巴黎國際麥酒事務局附議定書
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一日	布魯塞爾協商	阿根廷比利時古巴丹麥芬蘭等	給商船水手以療治花柳病之便利
一九二五年一月十四日	依杜威斯辦法償付賠款協定	比美法英意日希葡巴西波蘭羅馬尼亞捷克塞爾維亞克羅提亞斯勞宛	

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一日	日內瓦協定	大不列顛中國法蘭西日本荷蘭葡萄牙暹羅	關於國聯第一次鴉片會議所通過之禁賣鴉片問題
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九日	日內瓦國際鴉片公約	阿爾巴尼亞德意志奧地利比利時巴西等	
一九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六月十日	日內瓦工人災害賠償公約		
	日內瓦賠償因公積勞公約		
	日內瓦本國外國勞工災害賠款平等待遇公約		
	日內瓦麵包房夜工公約		
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日內瓦公約	德美奧比巴西等	監察軍火軍需品貿易
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日內瓦夷福尼區域宣言	奧比英加拿大印度等	
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日內瓦議定書	德美奧比巴西等	禁用毒瓦斯毒菌方法作戰
一九二五年八月十九日	希爾斯福波羅的公約	德丹芬蘭愛沙尼亞里脫尼亞等	禁運烈酒附最後議定書及補充協定
一九二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日內瓦議定書	阿爾巴尼亞南非巴西保加利亞加拿大等	修改國聯盟約第十六條
一九二五年十月十六日	洛迦諾互相保證條約	德比法英意	
一九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巴黎國際事務規約	南非阿爾巴尼亞德意志阿根廷等	附於聖彼得堡國際電信公約內
一九二五年十一月六日	海牙保護工業所有權公約	德意志澳大利奧地利比利時巴西等	修正一八八三年之巴黎聯合會公約
一九二五年十一月六日	海牙禁止僞貨協商	德意志巴西古巴西班牙但澤自由市等	修正一八九一年之馬德里協商
一九二五年十一月六日	海牙商標登記協商	德奧比巴西古巴等	修正一八九一年之馬德里協商
一九二五年十一月六日	海牙協商	德比西法但澤自由市等	關於國際存放工業圖樣模型問題
一九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巴黎公約	德奧比保加利亞大不列顛	關於內河行船噸位問題

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赫星基波羅的測地公約	德意志丹麥但澤自由市愛沙尼亞芬蘭里脫尼亞立陶宛波蘭瑞典	
一九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哥平哈根公約	丹麥伊斯蘭芬蘭挪威瑞典	關於船具問題
一九二六年四月十日	布魯塞爾國際公約	德意志阿根廷比利時巴西智利古巴等	劃一船舶優先權及抵押規則
一九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布魯塞爾國際公約	德比丹西巴西伊斯蘭等	劃一國有船舶特權之規則
一九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莫斯科進入議定書	愛沙尼亞芬蘭蘇聯	加於一九二五年禁運烈酒公約內
一九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日內瓦協商	南非德意志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等	更改及補充俄羅斯亞美尼亞災民證書協商
一九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巴黎航空協定	德比英法意日	保證實行凡爾塞條約第一九八條
一九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六月五日	日內瓦檢查移民手續從簡公約		
	日內瓦水手合同公約		
	日內瓦水手還鄉公約		
一九二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巴黎國際衛生公約	阿富汗阿爾巴尼亞德意志阿根廷比利時等	
一九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日內瓦黑奴公約	阿爾巴尼亞德意志奧地利比利時大不列顛等	
一九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巴黎航空協定	英法意日匈	保證實行脫里亞龍條約第一二八條
一九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六月十六日	日內瓦工商人員疾病保險公約		
	日內瓦勞農疾病保險公約		
一九二六年七月十二日	日內瓦國際義賑聯合會公約及章程	阿爾巴尼亞德意志比利時等	
一九二六年九月二十日	海牙航空郵遞辦法	德美奧比等	
一九二六年九月二十日	海牙航空郵遞辦法		

外交大辭典 國際條約簡明表

一九二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日內瓦實行外國仲裁判詞公約	德奧比英等	
一九二六年十一月八日	日內瓦公約	德美奧比英北愛等	取銷出進口禁制及限制
一九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華盛頓國際無線電公約	南非葡屬西非法屬西非法屬近赤道非洲及其他殖民地等	附一般規則及續增規則
一九二八年二月二十日	哈瓦那國際私法公約	美利堅阿根廷巴西玻利維亞智利等	
一九二八年五月二日	華盛頓汎美聯合規約		
一九二八年五月三十日 六月十六日	日內瓦確定最低工資方法公約		
一九二八年六月二日	羅馬公約		修正伯爾尼條文藝美術作品公約
一九二八年六月三十日	俄羅斯亞美尼亞災民法律條例協商		
一九二八年六月三十日	救濟災民協商		
一九二八年六月三十日	國聯救濟災民代表職權協定		
一九二八年七月十一日	日內瓦補充協定	德美奧比英北愛等	補充一九二七年十一月八日之取銷出進口禁制及限制公約
一九二八年七月十一日	日內瓦獸皮出口協商及議定書	德奧比英北愛保加利亞等	
一九二八年七月十一日	日內瓦獸骨出口協商及議定書	德奧比英北愛保加利亞等	
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巴黎非戰公約	德美比法英北愛意日波蘭捷克	
一九二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日內瓦一般文件	比利時澳大利丹麥西班牙等	和平解決國際紛爭
一九二八年十月三十日	倫敦協定	德英丹法北愛瑞典捷克波蘭	荷得河國際委員會管轄疆界問題應依國際常設法庭之決議
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日內瓦國際經濟統計公約	德奧比英巴西北愛等	
一九二九年四月二十日	日內瓦禁止偽幣國際公約	奧比丹保加利亞哥倫比亞等	

一九二九年六月十四日	日內瓦協商	德奧比英北愛西班牙等	成立移民免稅表圖
一九二九年九月十四日	日內瓦議定書	阿爾巴尼亞德意志南非等	修正國際常設法庭規約
一九二九年九月十四日	日內瓦議定書	南非阿爾巴尼亞德意志等	美國加入簽字國際常設法庭規約
一九三〇年四月十二日	海牙公約	巴西瑪諾谷挪威等	關於國籍法爭端問題
一九三〇年四月十二日	海牙議定書	美英巴西北愛等	關於雙國籍之軍事義務問題
一九三〇年四月十二日	海牙議定書	巴西大不列顛北愛等	
一九三〇年六月七日	日內瓦公約附件議定書	奧比丹芬蘭等	統一期票匯票法
一九二〇年六月七日	日內瓦公約及議定書	奧比意日荷瑞典瑞士等	解決匯票期票法爭端
一九二〇年十月二日	日內瓦公約及議定書	奧比丹芬意日挪荷等	關於匯票期票印花法問題
一九三〇年十月二日	日內瓦財政協助公約	丹麥芬蘭阿爾巴尼亞等	
一九三〇年十月二十三日	里斯本航海符號協定	比荷羅馬尼亞葡萄牙蘇聯等	
一九三〇年十月二十三日	里斯本協定	比英北愛印荷摩洛哥等	關於燈船離開駐地問題
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五日	日內瓦宣言	奧比英法意北愛布加利亞等	
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九日	日內瓦公約及議定書	葡德奧但澤自由市等	關於河流法統一問題
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九日	日內瓦公約及議定書	德奧意荷波蘭瑞士捷克等	關於登記內河航船問題
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九日	日內瓦公約及議定書	比法匈捷克南斯拉夫等	關於證實內河航行船舶所懸旗幟之權利辦法問題
一九三一年三月十九日	日內瓦統一支票公約附件及議定書	丹麥芬蘭挪威瑞士等	
一九三一年三月十九日	日內瓦解決支票法爭端公約及議定書	丹麥芬蘭瑞士尼加拉瓜等	

一九三一年三月十九日	日內瓦支票印花法公約及議定書	英丹芬挪北愛瑞士等	
一九三一年三月三十日	日內瓦統一道路標牌公約	瑪諾谷葡萄牙德意志比利時等	
一九三一年三月三十日	日內瓦汽車入墾稅收制度公約及議定書	英北愛保加利亞丹麥葡萄牙等	
一九三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日內瓦協商	德奧比英北愛希臘等	關於關稅人員便於檢 落遺失問題 Tripyroug 有否失
一九三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日內瓦公約	希臘里脫尼亞羅馬尼亞等	關於創立農村抵押放款國際會社問題
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三日	日內瓦公約	美德奧比英加拿大智利等	限制製造及推銷麻醉品
一九三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日內瓦捕鯨公約	美利堅瑪諾谷尼加拉瓜等	
一九三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日內瓦一般公約	挪威秘魯阿爾巴尼亞等	防止戰爭
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盤谷協定	英北愛法印日荷葡暹	取銷吸鴉片習俗
一九二九年八月二十日	審查統一良藥協商國際公約		
一九三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戰事俘虜待遇國際公約		
一九三一年五月六日	免費重發電信協商	丹麥芬蘭伊斯蘭瑞典	
一九三一年五月九日	食糖公約	德比匈古巴波蘭捷克爪哇	
一九三一年三月十三日	意法英海軍協定		
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婚承繼保護公約	丹芬挪瑞伊斯蘭	
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食品公約	丹芬瑞挪伊斯蘭	
一九三一年十月十五日	互相承認噸位證書公約	丹麥波蘭但澤自由市	
一九三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財產分配協定	羅馬尼亞南斯拉夫捷克	

一九三一年六月三十日	統一分析人畜食料結果國際公約	英吉利加拿大澳大利新西蘭南非聯邦愛爾蘭自由邦等	
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日	倫敦商船協定	德比西法希臘挪威芬蘭愛沙尼亞亞爾士烏拉	關於鴉卵加標記問題
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布魯塞爾公約	德奧比西希臘挪威保加利亞立陶宛波蘭羅馬尼亞亞捷克烏拉圭等	
一九三二年七月十三日	法英信任協定	法蘭西大不列顛意大利立陶宛	
一九三二年二月十五日	償還米美爾佔領及行政費公約		
一九三二年七月十八日	減低關稅公約		
一九三二年七月九日	洛桑協定		
一九三二年七月十五日	日內瓦奧地利議定書	奧比英法意荷北愛	
一九三三年七月十五日	四強公約	英德法意	英德法意四國擔任推行有效合作政策維持和平承認修改和約原則
一九三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侵略國定義條約	蘇聯阿富汗愛德尼亞拉特維亞波斯波蘭羅士	
一九三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白銀協定	印度西班牙中國澳洲玻里維亞加拿大墨西哥美國秘魯	
一九三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際小麥協定	法美德奧比英意希臘瑞典捷克瑞士蘇聯	羅馬尼亞南斯拉夫
一九三四年三月九日	巴爾幹公約	奧匈西阿根廷保加利亞	締約國互保領土安全及邊境安全
一九三四年三月十六日	意奧匈三國協定	希臘土耳其羅馬尼亞南斯拉夫	
一九三四年十月二十日	維持金本位協定	意奧匈	政治經濟協定
一九三五年四月十五日	美洲多邊條約	法意比荷蘭瑞士盧森堡	
一九三五年九月十二日	波羅的海協商及合作公約	危地馬拉洪都拉斯薩爾瓦多尼加拉瓜科斯塔里加巴拿馬古巴海地聖多明各委內瑞拉哥倫比亞赤道國秘魯巴西玻利維亞阿根廷巴拉圭烏拉圭墨美	保證政治獨立領土完整

一九三六年一月九日	近東互不侵犯條約	土爾其阿富汗伊蘭伊拉克	彼此互不侵犯相互保證領土完整及國境安
一九三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英法三國海軍條約	英法	
一九三六年七月二十日	達達尼爾海峽新公約	保加利亞法英澳洲希臘日本羅馬尼亞土耳其蘇聯南斯拉夫	規定海峽自由通航源則
一九三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英法貨幣議定書	英法	穩定貨幣價值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六日	潛水艇作戰人道化議定書	英美德意日	限制潛水艇作戰規則
一九三六年十月十三日	汎美和平機構公約	危地馬拉洪都拉斯薩爾瓦多尼加拉瓜科索達利加尼拿馬古巴海地聖多明各委內瑞拉哥倫比亞秘魯巴西玻利維亞智利阿根廷巴拉圭烏拉圭墨西哥美國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汎美中立公約	同前	

附錄之四 國籍法及主爰涉外法規

一、國籍法

國籍法施行條例

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規則

關於國籍變更之各項書類程式

護照條例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施行細則

管轄在華外人實施條例（載中華民國法規彙編第四卷四九

九頁）

裁撤交涉署善後辦法

中華民國駐外領事發給領事簽證貨單章程

中華民國駐外領事發給領事簽證貨單施行細則

頒給勳章條例

頒發外籍新聞記者註冊證規則

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

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應強制於契約內載明必要事項四項

駐在本國外交官及領事官等用品免稅辦法見（法規彙編四

卷）

1 國籍法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章 固有國籍

第一條 左列各人屬中華民國國籍：

- 一 生時父為中國人者；
- 二 生於父死後，其父死時為中國人者；
- 三 父無可考，或無國籍，其母為中國人者；
- 四 生於中國地，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第二章 國籍之取得

第二條 外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 一 為中國人妻者，但依其本國法保留國籍者，不在此限；
- 二 父為中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 三 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為中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 四 為中國人之養子者；
- 五 歸化者。

第三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經內政部許可得歸化。

呈請歸化者，非具備左列各款條件，內政部不得為前項之許可。

- 一 繼續五年以上，在中國有住所者；
- 二 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及其本國法為有能力者；
- 三 品行端正者；

四 有相當之財產或藝能足以自立者。

無國籍人歸化時，前項第二款之條件，專以中國法定之。

第四條

左列各款之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者，雖未經繼續五年以上，亦得歸化：

一 父或母曾為中國人者；

二 妻曾為中國人者；

三 生於中國地者；

四 曾在中國有居所繼續十年以上者。

前項第一第二第三款之外國人，非繼續三年以上，在中國有居所者不得歸化，但第三款之外國人，其父或母生於中國地者，不在此限。

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其父或母為中國人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條件，亦得歸化。

第五條

外國人有殊勳於中國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二項各款條件，亦得歸化。

第六條

內政部為前項歸化之許可，須經國民政府核准。

第七條

歸化須於國民政府公報公佈之日，自公佈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八條

歸化人之妻，及依其本國法未成年之子，隨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但妻或未成年之子，其本國法有反對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依第二條之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及隨同歸化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妻及子，不得任左列各款公職：

一 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各部部长，及委員會委員長；

二 立法院立法委員，及監察院監察委員；

三 全權大使公使；

四 海陸空軍將官；

五 各省區政府委員；

六 各特別市市長；

七 各級地方自治職員。

前項限制，依第六條規定歸化者，自取得國籍日起，滿五年後，其他自取得國籍日起，滿十年後，內政部得呈請國民政府解除之。

第三章 國籍之喪失

第十條

中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一 為外國人妻，自願脫離國籍，經內政部許可者；

二 父為外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三 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為外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依前項第二第三款規定，喪失國籍者，以依中國法未成年或非中國人之妻為限。

第十一條

自願取得外國國籍者，經內政部之許可，得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但以下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有能力者為限。

第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內政部不得為喪失國籍之許可：

一 屆服兵役年齡，未免除服兵役義務，尚未服兵役者；

二 現服兵役者；

三 現任中國文武官職者。

第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合於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仍不喪失國籍：

一 為刑事嫌疑人或被告人；

二 為刑之宣告執行未終結者；

三 為民事被告人；

四 受強制執行未終結者；

五 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

六 有滯納租稅，或受滯納租稅處分未終結者。

第十四條 喪失國籍者，喪失非中國人不能享有之權利，喪失國籍人，在喪失國籍前已享有前項權利者，若喪失國籍後一年以內，不讓與中國人時，其權利歸屬於國庫。

第四章 國籍之回復

第十五條 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喪失國籍者，婚姻關係消滅後，經內政部之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第十六條 依第十一條之規定，喪失國籍者，若於中國有住所，並具備第三條第二項第三第四款條件時，經內政部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但歸化人及隨同取得國籍之妻及子喪失國籍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第八條規定，於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情形準用之。

第十八條 回復國籍人，自回復國籍日起，三年以內，不得任第九條第一項各款公職。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2 國籍法施行條例

第一條 在國籍法及本條例施行前，依前國籍法及其施行規則，已取得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一律有效。

第二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八條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由

本人或父或母，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核明轉報內政部備案，並由內政部於國民政府公報公佈之；其住居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轉報。

第三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出具左列書件，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轉請內政部核辦。

一 願書；

二 住居地方公民二人以上之保證書。

第四條 內政部核准歸化時，應發給許可證書，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佈之。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或父或母，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核明轉報內政部備案，並由內政部於國民政府公報公佈之；其住居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轉報。

第五條 依國籍法第十一條規定，願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出具聲請書，呈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轉請內政部核辦；其居住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核轉，經內政部核准喪失國籍時，應發給許可證書，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佈之，自公佈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六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及第十一條，取得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內政部須指定新聞紙二種，令聲請人登載取得或喪失國籍之事實。

第七條 依國籍法第十五條至十七條，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準用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之規定。

第八條 取得回復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後，發現有與國籍法之規定不合情事，其經內政部許可者，應將已給之許可證書撤銷，經內政部備案者，應將原案註銷，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佈之。

第九條 國籍法施行前，中國人已取得外國國籍，若未依前國籍法及其施行規則聲明者，應依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國籍法施行前，及施行後，中國人已取得外國國籍，仍任中華民國公職者，由該管長官查明撤銷其公職。

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引之聲請書，願書，保證書，及許可證書，程式另定之。

3 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規則

一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歸化者，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款及第十一條喪失國籍者，暨依國籍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回復國籍者，經內政部許可後，均應發給許可證書。

一 呈由國內各地方官署，轉請歸化或喪失國籍，或回復國籍者，其許可證書由本部送經各該官署給領。其呈由駐外使領館轉請者，其許可證書由本部咨送外交部，轉發各該使領館給領。

一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歸化者，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款及第十一條喪失國籍者，每人徵收手續費國幣十二元。

一 依國籍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回復國籍者，每人徵收手續費國幣六元。各項許可證書，每張均另徵印花稅二元。

一 許可證書及存根，須各黏貼該收執證書人四寸半身像片一張，於具聲請書時，隨文呈送像片二張，以憑存發。

一 既領許可證書，如有遺失損壞等情事，准其呈明事由，取具保證書，呈由原請核轉之地方官署或使領館，轉內政部補發；其補發程序及手續費印花稅像片等，均依照前三條規定辦理。

一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款，取得國籍，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第三各款喪失國籍聲請備案者，每人徵收手續費國幣六元，由部註冊不給許可證書。

一 凡依國籍法第八條隨同歸化人取得國籍者，暨依國籍法第十七條隨同回復國籍人取得國籍者，僅於許可證書內，附註名氏，不另收費。

一 各項手續費，應以十分之六解部，十分之四為原請核轉之地方官署或使領館辦公之用，其分配方法，由各該地方官署或使領館自定之。

一 應解部之手續費及印花稅，應隨文呈繳到部，案經批駁者，仍照數發還。

一 既領歸化或回復國籍之許可證書，復聲請喪失國籍者，或既領喪失國籍之許可證書復聲請回復國籍者，均須將原領證書，繳由原請核轉之地方官署或使領館，轉部核銷。

4 關於國籍變更之各項書類程式

聲請書式(一)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聲請許可歸化暨依國籍法第十六條聲請許可回復國籍者適用之)

為聲請許可歸化事 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呈請許可回復中華民

華民國國籍理合另具願書及保證書並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呈 (某官署)轉請 內政部鑒核施行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 一 歸化人姓名
- 一 回復國籍人姓名
- 二 性別

三年歲

四 籍貫(某國某處)(回復國籍者並應填明中國祖籍及何年何月喪失中國國籍取得何國國籍)

五 居所(現居中國某省某市縣某處門牌幾號)

六 住年限

七 職業

八 財產(動產與不動產)

九 品行

十 藝能

十一 隨同歸化人取得國籍者
妻某某年幾歲
子某某年幾歲
女某某年幾歲

十二 其他事項

具聲請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某日

聲請書式(二)

(凡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一條聲請許可喪失國籍者適用之)

為聲請許可喪失國籍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呈請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理合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呈

(某官署)轉請

內政部鑒核施行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一 喪失國籍人姓名

二 性別

三 年歲

四 籍貫(某省某縣)

五 居所(現居中國某省某市縣某處門牌幾號或某國某處)

六 職業

七 財產(動產與不動產)及依國籍法第十四條應喪失之權利

八 有無國籍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各款情事

九 或自願取得何國國籍(因何事故)

十 其他事項

具聲請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某日

聲請書式(三)

(凡依國籍法第十五條聲請許可回復國籍者適用之)

為聲請許可回復國籍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十五條呈請許可回復中華民國國籍理合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呈

(某官署)轉請

內政部鑒核施行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一 回復國籍人姓名

二 年歲

三 籍貫(祖籍中國某省某市縣或現籍某國某縣)

四 居所（現居中國某省某市縣某處門牌幾號或某國某處）

五 職業

六 原籍與何國人某某為妻

七 何年何月喪失中國國籍

八 婚姻關係消滅之事實

九 隨同回復國籍人取得國籍者
子某某年幾歲
女某某年幾歲

十 其他事項

具聲請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聲請書式（四）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款及第八條取得國籍由本人自請備案者適用之）

依法應取得國籍聲請轉報備案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某條某款規定應取得中華民國國籍理合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呈

（某官署）轉報

內政部備案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一 取得國籍人姓名

二 性別

三 年歲

四 籍貫（某國某處）

五 居所（現居中國某省某市縣某處門牌幾號或某國某處）

六 職業

七 取得國籍之事實及其證明
八 夫或父母之姓名年歲籍貫職業居所
九 其他事項

具聲請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聲請書式（五）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二第三第四各款取得國籍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第三各款喪失國籍由父或母代請備案者適用之）

為子女依法應取得國籍代請轉報備案事茲有子某某依中華民國國籍法某條某款規定應取得中華民國國籍理合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代呈

（某官署）轉報

內政部備案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一 取得喪失國籍人姓名

二 性別

三 年歲

四 籍貫（某國某處或某省某市縣）

五 居所（現居中國某省某市縣某處門牌幾號或某國某處）

六 職業

七 取得喪失國籍之事實及其證明

八 代聲請人與取得喪失國籍人之關係（父或母）

九 其他事項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某日

願書式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聲請許可歸化暨依國籍法第十六條聲請許可回復國籍者適用之)

為出具願書請許可歸化 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
歸化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合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某官署)轉送

內政部

年幾歲 某省市縣人

具代聲請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職業某某 現住某地方門牌幾號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某日

保證書式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聲請許可歸化暨依國籍法第十六條聲請許可回復國籍者其保證人適用之)

為出具保證書事茲因某國某處人某某願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
規定聲請歸化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委無欺偽情弊甘願出
具保證書此證

某某(署名蓋章) 某省市縣人
職業某某 現住某地方門牌幾號
具保證書人

某某(署名蓋章) 某省市縣人
職業某某 現住某地方門牌幾號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某日

許可證書式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許可歸化者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款及第十一條許可喪失國籍者暨依國籍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許可回復國籍者均應由內政部發給許可證書適用此式)

具願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茲准某官署呈 據某某聲請許可喪失國籍經本部許可發給某字第某某號許可證書此存

計開許可喪失國籍人某某
回復國籍

性別 年歲 籍貫

住所 職業

隨同歸化人取得國籍者 妻某某年幾歲
回復國籍 某某年幾歲
子女某某年幾歲

政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存根



黏貼相片處

(注意喪失國籍許可證書不列陪同妻子一項)

中華民國 某年 某月 某日 送由某某官署轉發

內政部國籍許可證書 某字第某某號

計開

許可歸化
喪失國籍人 某某
同復國籍

隨同
同復國籍

人取得國籍者妻某某幾歲
子某某幾歲
子某某幾歲
子某某幾歲
女某某幾歲
女某某幾歲
女某某幾歲

性別
年歲
籍貫
住所
職業

黏貼相片處

(注意喪失國籍許可證書
不列隨同妻子一項)

黏貼印花
稅票處

右開 某某 依中華民國國籍法聲請許可

歸化中華民國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同復中華民國國籍

核與法定條件相符應予許可除由部註冊外合給許可證書此證

中華民國 某 年 某 月 某 某 日

右證書給某某

收執

5 護照條例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護照由外交部製定頒發之。

第二條 護照分外交護照，官員護照，普通護照三種。

第三條 外交護照適用於下列各項人員：

- 一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中央監察委員，及其眷屬；
- 二 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長官，及其眷屬；

第四條 官員護照適用於前條規定以外之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因公派往各國之人員。

第五條 普通護照適用於第三條第四條規定以外之本國人民。

第六條 外交護照，官員護照，向外交部領取，普通護照向外交部或外交部指定

第七條 之地方政府，或駐外使領館領取。

護照用三聯式，以正聯給領照人收執，其由駐外使領館，或外交部指定之地方政府發給者，以一聯報外交部備核，一聯存發照機關查考。

第八條 請領護照者，每照應繳照費國幣二元，學生工人一元，又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三張，分貼護照及照根上，並應繳納印花稅，官吏商人等遊歷護照二元，遊學護照一元，僑工護照三角，但外交護照得免繳各費。

第九條 請領護照者，應先填具請領護照事項表，其請領普通護照者，並應出具下列保證文件，送請發照機關核准。

經商應由當地商會，或華僑團體，或殷實商號一家，出具保證書。作工應由當地中國國民黨黨部，工會，或華僑團體，出具保證書。

留學應由教育部，或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照章核准，並將核准文件存驗。遊歷應由實地有正當職業者具函介紹。

第十條 領照人到達目的地時，向當地或附近本國使領館呈驗護照，免費登記。

第十一條 外交護照，官員護照，自發給之日起，其有效期間為一年，普通護照自發給之日起，其有效期間為三年，期滿後三年內，如欲繼續使用，得向當地或附近本國使領館，呈請延期。

請領護照事項表（附保證書）第 號 年 月 日

第十二條 持照人所領護照，如有遺失或毀壞，應向發照機關當地或附近之本國使領館，補領或換領新照，照章繳費，遺失護照應由領照人取具證明書，毀壞護照應將原照呈驗註銷，方得換領新照。

第十三條 持照人於回國後再行出國時，如護照尚未逾限，得呈請外交部，或外交部指定之地方政府，免費簽證，無庸再領新照。

第十四條 發照機關不得於第八條規定之費用外，另收他費。

第十五條 駐外使領館對於外人請求簽證護照，應令其填寫請求簽證護照事項表兩分，並繳納簽證費，其數額由外交部定之。

第十六條 各領館於簽證時，應填具簽證三聯單，以一聯並事項表一分報外交部備核，一聯報使館，餘一聯並事項表一分存館查考，其在使館簽證者，祇填三聯單兩份。

第十七條 發照機關應於每三個月將護照副聯，及所收照費簽證費造冊解外交部，並准於上述費內提出百分之二十為辦公費。

第十八條 本條例所定事項表，保證書，由外交部製定格式，交發照機關印發領照人填用。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姓 名 (中文)		別 號 (洋文)	
姓 名	別 號	別 號	別 號
住 址	年 歲	籍 貫	家長或親屬 名號通訊處

已婚或未婚

夫
妻
年
歲

子
女
年
歲

職業

通曉何國語言

領照事由

前往何國

往

經

在

入境

居留期間

鐵路輪船名目

(中文)

(洋文)

上車及開船日期
上車及上船地點

日期

地點

隨帶眷屬

(妻或親生子女在十六歲以下者)

隨帶僕從

姓名

年歲

籍貫

住址

領取護照機關

備註

照費

元印花稅

元

角四寸半身相片三張

(署名蓋章)

保證人姓名
住址

年歲

籍貫
職業

茲保證領照人確係中華民國國民所填各款均屬實在如有違背部須發給護照條例情甘負責特此保證

保證人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 註

職業一欄(一)官員應填明現在或以前服務機關及簡明履歷(二)商人應填現在作何項營業及牌號獨資或合資或店夥開設地點及年月(三)學生應填明何校畢業或肄業並學校地址(四)工人應填有何工作技能並在哪處工作幾年現無職業者應註明以前職業及技能以上各項如已譯成洋文應將洋文一併填入

6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行政院令公佈

第一條

凡外人入中華民國國境，除法令及條約另有規定應依其規定外，其入境護照，依本規則查驗之。

第二條

前項護照應填明姓名、性別、年歲、籍貫、住址、職業、入境事由，黏貼照片，並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之簽證。

第三條

查驗護照，由國境之地方行政官署辦理，於必要時，並得委託海常關協助，中央主管部於必要時，得直接派員指導監督之。前項查驗地點另定之。

第四條

- 查驗護照時，發見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得禁止其入境：
- 一 未帶護照，或拒不繳驗護照者；
 - 二 所帶護照不合法，或為冒頂偽造者；
 - 三 行動有違反黨國利益，或妨害公共秩序之虞者；
 - 四 浮浪乞丐；
 - 五 攜帶違禁或有礙風化之物品者；

第六條

曾經因案受出境處分者。查驗員於查驗時，對前條所列事項，如發生疑義，應以最迅速方法，請主管長官核示，並得將該外人暫予扣留，聽候核定。

第五條

依法令條約不用護照之外人入境，仍適用本規則第四條第三、四、五、六各款，及第五條之規定。

第六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另定之。

7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施行細則

第七條

本規則依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以後稱本規則)第七條制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第二條第二項所稱未成年子女之年歲限制，依中華民國民法之規定。

第三條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依左開地點行之：

(甲)陸路

- | | | |
|------|-----|--------|
| 滿洲里 | 綏芬河 | 琿春 |
| 延吉 | 哈爾濱 | 金州 |
| 張家口 | 綏遠 | 伊犁 |
| 喀什噶爾 | 塔城 | 龍(兼水路) |

ALIEN PASSPORT EXAMINATION

外 人 入 境 護 照 查 驗 表

<p>(乙)水路</p> <p>前山 東興 騰越</p> <p>思茅 蒙自 河口</p> <p>龍州</p> <p>廣州 北海 三水</p> <p>江門 中山 汕頭</p> <p>廈門 福州 上海</p> <p>吳淞 (凡不經由上海而入長江者在吳淞查驗)</p> <p>青島 煙臺 威海威</p> <p>龍口 天津 塘沽</p> <p>秦皇島 葫蘆島 營口</p> <p>安東 (兼陸路) 愛璿</p> <p>大黑河 同江</p>	<p>定辦法，呈報主管部備案。</p> <p>第六條 入境外人繳驗護照，除依本規則第三條規定外，得受內地地方行政官署之查驗。</p> <p>第七條 內地地方行政官署如查得外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扣留，並請主管長官核示辦法： 一 有本規則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 所帶護照未加蓋驗訖戳記者。</p> <p>第八條 查驗員查驗護照，不得向外人索取任何費用。</p> <p>第九條 查驗員查驗護照時，應著制服，並佩證章，以示識別，其證章式樣，由主管部規定之。</p> <p>第十條 查驗員查驗護照時，應將查驗表交由入境之外人逐一填明，其表式另定之。</p> <p>第十一條 查驗員查驗完畢後，應在原護照上加蓋某年某月某日驗訖戳記，其式樣由主管部制定之。</p> <p>第十二條 查驗官署應於每月十日以前，將上月分入境，及禁阻入境外人姓名，性別，年歲，籍貫，職業，住址及事由，分別列表，報由地方最高行政官署分轉主管部備案。</p> <p>第十三條 查驗官署遇有本規則及本細則所未規定之事項發生時，應速電請主管部核辦。</p> <p>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本規則施行之日施行。</p>
<p>(丙)航空路</p> <p>由航空器入境者，在空站未設定以前，應於核准第一降落地點行之。</p> <p>查驗地點遇必要時，得由各關係部隨時呈准增減之。</p> <p>蒙藏邊境查驗地點另行規定。</p> <p>第四條 依本規則第四條被禁阻之外人，確係無力離去中華民國國境時，應就近送交該外人之本國駐華領事處理。</p> <p>第五條 查驗護照如需海常關職員協助時，由當地行政官署會同該海常關核</p>	

姓名 Name	
年歲 Age	
性別 Sex	
國籍 Nationality	
出生地 Place of birth	
原籍通信地 Home Address	
職業 Occupation	
護照種類及號數 Kind & Number of the Passport	
頒發官署及年月日 Date & Issuing Office	
簽證使領署及年月日 Date & Viseing Office	
所乘車船或飛機名稱 Name of the railway, ship or aeroplane by which the passenger enters.	
從何處來 Where from	
途經何國 Via	
入華事由 Object of the trip	
目的地 Destination	
停留日期 Sojourn in China	
在華親友之姓名住址 Names & addresses of friends and/or relatives, in China.	
姓名 Name	

眷屬	性別 Sex	
Family	年歲 Age	
Members	與持護照人之關係 (夫婦或子女) Relation with the holder of the passport (i.e. husband, wife, son or daughter)	
役僕 Servants	姓名 Name	
	性別 Sex	
	年歲 Age	
行李 Pieces of baggage	件數	
備考 REMARKS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Date.....19.....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Examination of Passport of

Foreign Subjects Entering Into Chinese Territory

Art. 1.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law or treaty, foreign subjects entering the territor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shall submit their passports for examin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present Regulations.

Art. 2. The said passport must contain the following particulars:—

(1) Name of holder (2) Sex (3) Age (4) Place of birth.

(5) Residence. (6) Occupation. (7) Purpose of coming to China.

The passport must bear the holder's photograph, and be vised by the Chinese diplomatic or consular representatives abroad.

Wife, minor children and servants of the holder of the passport may use the same passport, provided that their names and other particulars (as indicated above) are separately indicated on the passport, and their photographs affixed thereto.

Art. 3. Passport examination shall be conducted by the local frontier authorities. Whenever necessary, the officials of customs may be requested to assist, or the ministry concerned may appoint special representatives to supervise the examination. Places for passport examination shall be indicated in the Detailed Procedure Governing Passport Examination.

Art. 4. In examining passports, the local authorities may prevent the entrance of an alien, if

1. he (or she) fails or refuses to present his (or her) passport;
2. the passport presented is found to be irregular, forged or false;
3. his actions are considered detrimental to the interests of the Kuomintang and the Government, or to public peace and order;
4. he is found to be a pauper;
5. he is found in possession of contrabands or articles endangering public morals;
6. he has been previously convicted to expulsion from the country.

Art. 5. Whenever, in the course of examination, any question relative to the conditions mentioned in the preceding articles should arise, the passport inspector shall employ the speediest way in obtaining instructions from a competent higher authority, and may also temporarily detain the alien in question pending the receipt of such instruction.

Art. 6. Sections 3, 4, 5 and 6 of Article 4 and Article 5 shall also be applicable to those aliens who, according to law or treaty provisions, are exempt from carrying passports.

Art. 7. Detailed procedure for the enforcement of the present Regulations shall be drawn up separately.

Art. 8. The present Regulations shall come into force four months after the date of promulgation.

Detailed Procedure Governing Passport Examination

Art. 1. The Detailed Procedure drawn up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7 of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Examination of Passport of Foreign Subjects Entering into Chinese Territory. (Herein-after called the Regulations)

Art. 2. The minor children mentioned in Section 2 of Article 2 of the Regulations shall be defin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Chinese Civil Code.

Art. 3. The examination of alien passport shall be held at the following places:

(a) Land Route: Manchouli, Suifenhö, Hunchun, Yenki, Harbin, Kinchow, Kalgan, Suiyuan, Ili, Kashgar, Tarbagatali (Tahcheng,) Kowloon, Tsunshan, Tungling, Teng-yueh, Szemas, Mengt'sz, Hokow, Lunchow.

(b) Sea Route: Canton, Pakhoi, Samsui, Kongmoon, Chungshan Harbor, Swatow, Amoy, Foochow, Shanghai, Woosung, Tsingtao, Chefoo Weihaiwei, Lungkow, Tientsin or Tangku, Chinwangtao, Hulutao, Yingkow, Antung, Aigun, Tahelö, Tungkiang.

(c) Air Route: Before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aviation stations along the border, examination of aliens passports shall be held at the first landing of the plane in the country.

The places for passport examination may be increased or decreased when the ministry concerned deems necessary, subject to the sanction of the government.

The places for passport examination along the borders of Mongolia and Tibet shall be regulated separately.

Art. 4. If any foreign subject refused entry according to Article 4 of the Regulations, is financially unable to leave the Chinese territory, he (or she) shall be sent to the nearest consulate of his (or her) country in China.

Art. 5. If the assistance of the customs authorities is required in passport examination, the local administrative and the customs authorities shall together make an arrangement which shall be reported to the ministries concerned for record.

Art. 6. Foreign subjects shall surrender their passports to the interior administrative authorities for examination when required, in addition to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3 of the Regulations.

Art. 7. In examining passports, the interior administrative authorities may temporarily detain a foreign subject depending instructions from the competent higher authority, if

(a) the person is denied entrance according to any section of Article 4 of the Regulations;

(b) the passport does not bear the inspector's seal showing the passport was properly examined.

Art. 8. The passport inspector is strictly forbidden to take any money from the aliens.

Art. 9. The passport inspector shall wear uniform and bear such badge as designed by the ministries concerned.

Art. 10. The passport inspector shall give the blank form of 'alien Passport Examination' to the aliens to be filled up in detail. The blank form shall be drawn up separately.

Art. 11. The passport inspector having finished the examination shall affix a seal of inspection together with the date on the passport. The form of the seal shall be designed by the ministries concerned.

Art. 12. The examining offices shall submit a list, on or before the tenth of every month, of aliens entered or refused entry during the past month showing such particulars as the name, sex, age, nationality, occupation, residence, and the purpose of the trip, to the highest local authority who shall forward same to the ministries concerned for record.

Art. 13. Whenever any question should arise which are not provided for in the Regulations and in the Detailed Procedure, the passport examination office shall telegraph for instruction from the ministry concerned.

Art. 14. The Detailed Procedure shall come into force on the date when the Regulations are put into effect.

(Promulgated on Aug. 22, 1930.)

9 中華民國駐外領事館發給領事簽證貨單章程

證貨單章程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佈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日國民政府修正第四條

第一條 自本章程施行之日起，所有由外洋運華各貨，價值在國幣二百元以上者，除郵包及海關免稅各貨外，均須隨附駐在出口地點，或相近出口地點中國領事館所發領事簽證貨單。

第二條 前條所指領事簽證貨單，可向就近中華民國領事館領取，貨商須逐項填明，並由負責人簽字，送請駐在出口地點，或相近出口地點中國領事館簽證。

第三條

領事對於貨單內所填各項，應查驗確實，方予簽證，認有調驗單據或其他文件之必要時，貨商應即憑辦。

第四條

領事簽證貨單每套計三分，正本一分，係白色，副本二分，係黃色，正本一分由發給領事貨單領館，交與貨商轉寄提貨人送關查驗，其餘副本一分，一分存館，一分由領館按月彙送外交部。

第五條

領事簽證貨單，每套收手續費五個海關金單位，於發給時照收。領事所收貨單簽證費，應隨同簽證貨單副本，按月彙解外交部。

第六條

貨物銷售於兩進口商家，或分裝兩商輪，或輸入兩口岸者，均不得填報於同一貨單內。

第七條

貨物運抵目的地後，提貨人於報關時，應將該項貨單正本隨交海關照驗。

第八條

進口貨物無領事簽證貨單者，由提貨人按照規定簽證費數目三倍補

繳，作為罰款，由海關補發簽證貨單後，始得放行。

第十條 海關每月終，應將所收簽證貨單列表，連同罰款數目冊報外交部，並將

貨單暨罰款解送財政部關務署。

第十一條 海關金單位，由外交部依照海關所公佈之各國貨幣比價，分令各領

館遵照收貨。

第十二條 領事簽證貨單，由外交部製印畫發交各領館，及海關備用。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一日起施行。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ISSUANCE

OF CONSULAR INVOICES

(Promulgated by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on June 11, 1932.

Amended June 21, 1932, and July 2, 1932.)

(Translation)

Article I- From the date the coming into effect of the present Regulations, all merchandise imported into China valued at or above two hundred dollars Chinese currency shall be accompanied with Consular Invoice issued by the Chinese Consulate at or near the port of embarkation, postal parcels and such good as will be admitted duty free by the 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being excepted.

Article II- The form of the Consular Invoice may upon application be obtained from the nearest Chinese Consulate. It shall be filled in fully, signed by the responsible merchant, and submitted to the Chinese Consul residing at or near the port of embarkation for certification.

Article III- The consul shall verify all the items contained in the Invoice as filled in by the merchant, before certification is made. In case the Consul deems it necessary to examine the sales contract, the commercial invoice or other documents, the merchant shall furnish the same.

Article IV- Each set of Consular Invoice shall consist of three copies, one original in white and two duplicates in yellow. The original shall be delivered by the issuing Consulate to the merchant who shall send the same to the consignee for presentation to the 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One of the duplicates shall be filed in the Consulate and the other shall be forwarded to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t the end of each month.

Article V- The fee for the certification of a set of Consular Invoice shall be five Chinese Customs Gold Units and shall be collected at the time of certification.

Article VI- The consul shall forward monthly to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he fees collected together with the duplicity copies of the certified invoices.

Article VII- Merchandise sold to two or more different importing firms or carried by two or more different vessels or destined for two or more different ports shall not be covered by the same Consular Invoice.

Article VIII- Upon the arrival of the merchandise at destination the consignee shall present the original copy of the Consular Invoice to the 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together with other customs papers for examination.

Article IX- Merchandise not covered by a Consular Invoice shall be liable to a fine to be paid by the consignee which shall be equal to three times the fee charged for the Consular Invoice. Upon payment of such a fine the Customs shall issue a Consular Invoice instead and let pass the merchandise.

Article X- The Customs shall at the end of each month submit to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 list of the Consular Invoices received and issued together with a statement of the fines collected, and forward to the Customs Administration all the original copies of the Invoices received and issued together with the fines collected.

Article XI-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shall issue a list of the equivalents of foreign gold currencies to the Chinese Customs Gold Units, as fixed by the 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for the guidance of the Chinese Consulates in the collection of the Invoice fee.

Article XII- The form of the Consular Invoice shall be prepared, stamp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o the Consulates and the Customs offices for use.

Article XIII- Any modification of the present Regulations may be effected by the approval of the Government.

Article XIV- The present Regulations shall take effect from the first day of the ninth month of the twenty-first year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September 1, 1932.)

10 中華民國駐外領事館發給領事簽

證貨單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外交部公佈

第一條 領事簽證貨單暨章程，用中英文印製，如所駐地貨商不諳中英文文字，領事館將該貨單或章程譯成當地文字，印就單張，以備各貨商索取參閱。

第二條 貨商填具貨單時，領事應將應填各事項，予以指導，尤應注意於章程第七條之規定，俾免貨商誤將出售於兩進口商，或分裝兩商輪船，或輸入兩口岸之貨物，籠統填入同一貨單之內。

第三條 貨物進口港名，如因貨商或運商一時未能決定者，可將擬入港名填入單內，運送船舶或鐵路名稱，如未能決定時，得將擬運船舶鐵路填明，又貨物包裹裝箱之標記，號碼，與數量，必須填註清楚，貨物名稱以出口地所用名稱為標準，該項貨物與商業上如有特別名稱，應從特別名稱，貨物經評定分類者，並應註明等級。

第四條 貨單內所稱貨單價，係指出口商之出售價格而言，如貨商所填價格，係按當地幣制計算，應註明幣制單位，又貨單價如已包括運輸，保險，稅捐，佣金等費，領事應於附註欄內註明。

第五條 領事應將單內所填各項逐一檢查，並得令飭該貨商呈驗廠家發票，或定貨單，或運輸契約，或其他文件，如所列價格與當地市價相差，或其他各項有可疑處，應調查確實後，令該貨商更正，否則在備考欄內詳細註明，然後予以簽證。

第六條 貨商於填寫貨物時，如貨單篇幅不敷填寫，得繼續填入於與貨單同一尺寸之空白紙，此紙應與原貨單相訂連，並由貨商及領事分別簽字於其上。

第七條 領事於簽證貨單時，除簽署外，應加蓋館章。

第八條 填註貨單不得塗改。

第九條 所收簽證費海關金單位五個，按照海關金單位折合，各國金幣定率規定如下：

一 英金

八先令三辨士

外交大辭典 國籍法及涉外法規

八五

二 美金 二元

三 日金 四元

四 法幣 五十一佛郎

五 德幣 八金馬克四分尼

六 荷幣 五盾

七 義幣 三十八呂爾

八 瑞士幣 十佛郎四十生丁

九 比幣 十四佛郎四十生丁

十 瑞典丹麥及挪威通幣 七克郎五十安耳

十一 奧幣 十四先令

十二 新加坡幣 三元五角

十三 印度幣 五盧比五十安納

第十條 領事所發簽證貨單及所收簽證費，應於每月底結算，所有貨單副本及簽證費，應於結算後十日以內（即第二個月十日以前）彙解外交部前項副本應按照進口港名，分類編製報告（用甲種報解表）

第十一條 領事館辦理貨單簽證所收簽證費，除外交部另有指定外，不得請求津貼或抵扣辦公費，應將一月內所收簽證費，全數彙解，如一月內並無簽證貨單，或僅簽發一二張者，仍應照章彙報。

第十二條 領事離任時，應將任內辦理簽證貨單副本（指應報外交部副本）暨所收簽證費，移交繼任領事，並呈報外交部。

第十三條 海關收到領事簽證貨單後，應於每月底將該單正本按照發證領事館館名分類開列清單，連同補發簽證貨單副本，暨所收罰款清單，

(用丙種報解表) 彙送外交部，並將所收貨單正本，暨補發貨單正本，連同罰款，(用乙種報解表) 解送財政部關務署。

第十四條 外交部應將駐外領事館所解之簽證費，逐月造具清單，彙解財政部。在貨物出口相近地點，如無中國領事駐紮，得由商務專員，或出外交

部指定華僑商會，或委託他國領事代辦領事貨單發證事宜，其一切辦理手續，適用本細則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外交部部令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駐外領事館發給領事簽證貨單章程施行之日起施行。

領事簽證貨單

CONSULAR INVOICE

No 00000

所駐地及日期 (Place and Date)

本貨單內貨物產自
Invoice of merchandise, produced in

地名 (Place)

現由 shipped

by _____ of _____ 地名 (City) 國名 (Country)

寄貨人 (Consignor)

地名 (City)

國名 (Country)

to _____ of _____ 地名 (City) China,

收貨人 (Consignee)

地名 (City)

裝運於 to be carried per

前 往 destined for

船舶或鐵路等 (Vessel or Other Carrier)

港口 (Port of Entry)

標記號數 Marks & Numbers	數量 Quantities	貨物種類 Description of Goods	每單位貨單價 Invoice Value per unit	總計 Total	領事附註 Consular Correction or Remarks

外籍新聞記者請領註冊證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外交部公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八日外交部修正第二條

第一條 凡外籍新聞記者，如欲在中國境內執行記者職務，應呈請本部情報司發給註冊證。

第二條 請領註冊證者，應先填具請領註冊證事項表，附貼本人最近二寸相片一張，並繳該國領事館所發之身分證明書。

代表一個以上之新聞報社之記者，應分別請領註冊證，但每一註冊證得適用於事項表內所填明之該報社任何收報地點。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Issuance of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s to Foreign

Newspaper Reporters & Correspondents

(Promulgated by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arch 16, 1933. Amended September 8, 1933.)

Article I. Foreign newspaper reporters and correspondents who are desirous of pursuing their profession in China must apply to the Intelligence and Publicity Department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fo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Article II. Applicant for the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must fill in proper application form (obtainable from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n request) with a two-inch photograph of the applicant attached there to together with an identification paper issued by his consulate.

第三條 請領註冊證者，應每證隨繳註冊手續費國幣二元。

第四條 本部情報司對於請求發給註冊證者，如查註違反我國出版法令行為，或對我國有惡意宣傳之行為時，應予拒絕，其已領之註冊證，應予取消。

第五條 註冊證有效時期，自發給之日起，以兩年為限，期滿應重新請領。

第六條 領有註冊證者，得逕向交通部請領新聞電報憑照。

第七條 本規則對於非外籍而係代表外國新聞報社之記者，除第二條關於身分證明之規定外，亦一律適用之。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宜事，得隨時修改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Applicant who represents more than one agency or newspaper must obtain separate certificates of registration, each of which, is good for any number of destinations indicated in the application form.

Article III. Applicant for the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must pay a fee of two dollars (\$2. 00), Chinese Currency, for each certificate issued.

Article IV. The Intelligence and Publicity Department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reserves the right to refuse registration to, and to cancel or withdraw certificates already issued from, applicants who have either acted in contravention of the Chinese Publication Law or carried on malicious propaganda in respect of China.

Article V. Certificates of Registration are valid for a period of two years as computed from the date of issue and must be renewed upon expiration.

Article VI. Applicants who have been granted registration by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ay apply to the Ministry of Communications for their R. T. P. cards.

Article VII. The aforementioned regulations shall apply to Chinese newspaper reporters and correspondents representing foreign newspapers or news agencies with the exception of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2 concerning identification papers.

Article VIII. These regulations may be amended as circumstances may require.

Article IX. These regulations shall come into force on the day of promulgation.

外籍新聞記者請領註冊證事項表

(Application Form)

姓名 (Name) _____

年 歲 (Age) _____

國 籍 (Nationality) _____

在 華 住 址 (Address in China) _____

相
片
(Photo)

代表報社名稱 (Name of Paper or Agency Represented)

報社所在地 (Address of Paper or Agency Represented)

報社電報掛號 (Cable Address or Addresses of Paper or Agency Represented)

請領日期 (Date of Application)

填發日期

字 第 號

12 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

章程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一日國民政府批核同年十月十二

日外交部公佈

第一條 凡外國教會在內地設立教會、醫院、或學校，而為該國與中國條約所許

可者，得以教會名義，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買房屋。

第二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買房屋，應服從中國現行及將來

制定之法令及課稅。

第三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買房屋，須由業主與教會會同呈

報該管官署核准其契約，方為有效。

第四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買房屋，其面積越過必要之範圍

者，該管官署不得核准。

第五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買房屋，查出有作收益或營業之

用者，該管官署得禁止之，或撤消其租賃。

第六條 本暫行章程施行前，外國教會在內地已佔用之土地及房屋，應向該管

官署補行呈報，倘其土地係屬買絕者，以永租權論。

第七條 本暫行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11 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應強制於

契約內載明必要事項四項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五日國民政府核定

一 租用期間之約定。

- 二 土地四至及面積，或房屋大小及式樣。
- 三 土地或房屋在傳教宗旨範圍以內用途。
- 四 教會國籍。

附錄之五 重要國際法規

- 一、國際聯合會盟約（又各國國際聯盟規約西一九二〇）
- 二、非戰公約（西一九二八）
- 三、九國間關於中國事件應適用各原則及政策之條約（一九二二）
- 四、國際裁判常設法庭規約（一九二〇）
- 五、國際裁判常設法庭規約修正文（一九二九）
- 六、美國加入國際法庭規約議定書（一九二九）
- 七、海牙保和會陸戰規例條約（一八九九）
- 八、第二次海牙保和會議條約
- 九、戰時俘虜待遇公約
- 十、改善戰地傷病人員日來佛公約（即日內瓦紅十字條約）
- 十一、各國禁煙公約
- 十二、國籍法公約

一 國際聯合會盟約（又名國際聯盟規約）一九二〇年簽訂一九二六年修正

締約各國為有進國際間協同行事並保持其和平與安寧起見特允

承受不事戰爭之義務

維持各國間光明平允榮譽之邦交

遵守國際公法之規定以為各國政府間行為之軌範

於有組織之民族間彼此持適維持公道並恪遵條約上之一切義務

議定國際聯合會盟約如下

第一條 一 國際聯合會之創始會員應以本盟約附款內所列之各簽押

國及附款內所列願意無保留加入本盟約之各國為度此項加入應在本盟約實行後兩箇月內備聲明書交存秘書處並應通知聯合會中之其他會員

二 凡完全自治屬地或殖民地為附款中所未列者如經大會三分之二同意得加入為國際聯合會會員惟須確切保證有篤守國際義務之誠意並須承認聯合會所規定關於其海陸空實力暨軍備之章程

三 凡聯合會會員經兩年前豫先通告後得退出聯合會但須於退出之時將其所有國際義務及為本盟約所負之一切義務履行完竣

第二條 聯合會按照本盟約所定之舉動應經由一大會及一行政院執行之並以一經常秘書處佐理其事

第三條 一 大會由聯合會會員之代表組織之
二 大會應按照所定時期或隨時遇事機所需在聯合會所在地或其他擇定之地點開會
三 大會開會時得處理屬於聯合會舉動範圍以內或關係世界和平之任何事件

第四條 一 行政院由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之代表與聯合會其他會員之代表組織之此聯合會之四會員由大會隨時斟酌選定在大會第一次選定四會員代表以前比利時巴西日斯巴尼亞希臘之代表應為行政院會員

四 大會開會時聯合會每一會員祇有一投票權且其代表不得逾三人

第四條 一 行政院由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之代表與聯合會其他會員之代表組織之此聯合會之四會員由大會隨時斟酌選定在大會第一次選定四會員代表以前比利時巴西日斯巴尼亞希臘之代表應為行政院會員

二 甲 行政院經大會多數核准得指定聯合會之其他會員其代表應為行政院常任會員行政院經同樣之核准得將大會

所欲選舉列席於行政院之聯合會會員數增加之

乙 大會應以三分之二之多數決定關於選舉行政院非常任

會員之條例而以決定關於非常任會員任期及被選連任條件之各章程為尤要

三 行政院應隨時按事機所需並至少每年一次在聯合會所在地或其他擇定之地點開會

地或其他擇定之地點開會

四 行政院開會時得處理屬於聯合會舉動範圍以內或關係世界和平之任何事件

五 凡聯合會會員未列席於行政院者遇該院考量事件與之有

特別關係時應由其派一代表以行政院會員名義列席

六 行政院開會時聯合會之每一會員列席於行政院者祇有一

投票權并祇有代表一人

第五條

一 除本盟約或本條約另有明白規定者外凡大會或行政院開會時之決議應得聯合會列席於會議之會員全體同意

二 關於大會或行政院開會手續之各問題連指派審查特別事件之委員會在內均由大會或行政院規定之並由聯合會列席於會議之會員多數決定

三 大會第一次會議及行政院第一次會議均應由美國大總統召集之

第六條

一 經常秘書處設於聯合會所在地秘書處設秘書長一員暨應需之秘書及職員

二 第一任秘書長以附款所載之員充之嗣後秘書長應由行政院得大會多數之核准委任之

三 秘書處之秘書及職員由秘書長得行政院之核准委任之

四 聯合會之秘書長當然為大會及行政院之秘書長

五 聯合會經費應由聯合會會員依照大會決定之比例分擔之

第七條

一 以日來非為聯合會所在地

二 行政院可隨時決定將聯合會所在地改移他處

三 凡屬於聯合會或與該會有關係之一切位置運送秘書處在內無分男女均得充任

四 聯合會會員之代表及其辦事人員當服務聯合會時應享外交上之特權及免除

五 聯合會或其人員或蒞會代表所佔之房屋及他項產業均不得侵犯

第八條

一 聯合會會員承認為維持和平起見必須減縮各本國軍備至最少之數以適足保衛國家之安甯及共同實行國際義務為度

二 行政院應審度每一國之地勢及其特別狀況應預定此項減縮軍備之計畫以便各國政府之考慮及施行

三 此項計畫至少每十年須重行放棄及修正一次

四 此項計畫經各政府採用後所定軍備之限制非得行政院同意不得超過

五 因私人製造軍火及戰事材料引起重大之異議聯合會會員責成行政院籌適當辦法以免流弊惟應兼顧聯合會會員有

未能製造必需之軍火及戰事材料以保持安審者

六 聯合會會員擔任將其國內關於軍備之程度陸海空之計畫以及可供戰爭作用之實業情形互換最誠實最完備之通知

第九條 設一經常委員會俾向行政院條陳關於第一第八兩條各規定之履行及大概關於陸海空各問題

第十條

聯合會會員擔任尊重並保持所有聯合會各會員之領土完全及現有政治上獨立以防禦外來之侵犯如遇此種侵犯或有此種侵犯之任何威脅或危險之虞時行政院應履行此項義務之方法

第十一條

一 茲特聲明凡任何戰爭或戰爭之危險不論其立即涉及聯合會任何一會員與否皆為有關聯合會全體之事聯合會應用任何辦法視為敏妙而有力者以保持各國間之和平如遇此等情事秘書長應依聯合會任何會員之請求立即召集行政院

第十二條

二 又聲明凡牽動國際關係之任何情勢足以擾亂國際和平或危及國際和平所恃之良好諒解者聯合會任何會員有權以友誼名義提請大會或行政院注意
一 聯合會會員約定備聯合會會員間發生爭議將決裂者當將此事提交公斷或依法律手續解決或交行政院審查并約定無論如何非俟公斷員裁決或法庭判決或行政院報告後三個月屆滿以前不得從事戰爭
二 在本條內無論何案公斷員之裁決或法庭之判決應於相當時間發表而行政院之報告應自爭議移付之日起六箇月內成立

第十三條

一 聯合會會員約定無論何時聯合會會員間發生爭議認為適於公斷或法律解決而不能在外交上圓滿解決者將該問題完全提交公斷或法律解決

二

茲聲明凡爭議關於一條約之解決或國際法中之任何問題或因某項事實之實際如其成立足以破壞國際成約並由此種破壞應議補償之範圍及性質者概應認為在適於提交公斷或法律解決之列

三

為討論此項爭議起見受理此項爭議之法庭應為按照第十四條所設立之經常國際審判法庭或為各造所同意或照各造間現行條約所規定之任何裁判所

四

聯合會會員約定彼此以完全誠意實行所發表之裁決或判決並對於遵行裁決或判決之聯合會任何會員不得以戰爭從事設有未能實行此項裁決或判決者行政院應擬辦法使生效力

第十四條

行政院應擬設立經常國際審判法庭之計畫交聯合會各會員採用凡各造提出屬於國際性質之爭議該法庭有權審理並判決之凡有爭議或問題經行政院或大會有所諮詢該法庭亦可發抒意見

第十五條

一 聯合會會員約定如聯合會會員間發生足以決裂之爭議而未照第十三條提交公斷或法律解決者應將該案提交行政院職是之由各造中任何一造可將爭議通知秘書長即秘書長一切以便詳細調查及研究
二 相爭各造應以案情之說明書連同相關之事實及文件從速

送交秘書長行政院可將此項案卷立命公布

三 行政院應盡力使此爭端得以解決如其有效須將關於該爭議之事實與解釋並此項解決之條文酌量公布

四 倘爭議不能如此解決則行政院經全體或多數之表決應繕發報告書說明爭議之事實及行政院所認為公允適當之建議

五 聯合會任何會員列席於行政院者亦得將爭議之事實及其自國之決議以說明書公布之

六 如行政院報告書除相爭之一造或一造以上之代表外該院會員一致贊成則聯合會會員約定彼此不得向違從報告書建議之任何一造從事戰爭

七 如行政院除相爭之一造或一造以上之代表外不能使該院會員一致贊成其報告書則聯合會會員保留權利施行認為維持正義與公道所必需之舉動

八 如相爭各造之一造對於爭議自行聲明並為行政院所承認按諸國際公法純屬該造本國法權內事件則行政院應據情報告而不必為解決該爭議之建議

九 按照本條任何案件行政院得將爭議移送大會經相爭之一造請求應即如此辦理惟此項請求應於爭議送交行政院後十四日內提出

十 凡移付大會之任何案件所有本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關於行政院之行為及職權大會亦適用之大會之報告書除相爭各造之代表外如經聯合會列席於行政院會員之代表並聯

合會其他會員多數核准應與行政院之報告書除相爭之一造或一造以上之代表外該院會員全體核准者同其效力

第十六條 一 聯合會會員如有不願本約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五條所定之規約而從事戰爭者則據此事實應即視為對於所有聯合會其他會員有戰爭行為其他各會員擔任立即與之斷絕各種商業上或財政上之關係禁止其人民與破壞盟約國人民之各種往來並阻止其他任何一國為聯合會會員或非聯合會會員之人民與該國之人民財政上商業上或簡人之往來

二 遇此情形行政院應負向關係各政府建議之責俾聯合會各會員各出陸海空之實力組成軍隊以維護聯合會盟約之實行

三 又聯合會會員約定當按照本條適用財政上及經濟上應採之辦法時彼此互相扶助使因此所致之損失與困難減至最少之點如破壞盟約國對於聯合會中之一會員施行任何特殊辦法亦應互相扶助以抵制之其協同維護聯合會盟約之聯合會任何會員之軍隊應取必要方法予以假道之便利

四 聯合會任何會員違犯聯合會盟約內之一項者經列席行政院之所有聯合會其他會員之代表投票表決即可宣告令其出會

第十七條 一 若一聯合會會員與一非聯合會會員之國或兩國均非聯合會會員遇有爭議應邀請非聯合會會員之一國或數國承受聯合會會員之義務照行政院認為正當之條件以解決爭議

此項邀請如經承受則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之規定除行政院認為有必要之變更外應適用之

二 前項邀請發出後行政院應即調查爭議之情形並建議其所認為最適宜最有效之辦法

三 如被邀請之一國拒絕承受聯合會會員之義務以解決爭議而向聯合會一會員以戰爭從事則對於取此行動之國即可適用第十六條之規定

四 如相爭之兩造於被邀請後均拒絕承受聯合會會員之義務以解決爭議則行政院可籌一切辦法並提各種建議以防止戰事解除紛爭

第十八條 嗣後聯合會任何會員所訂條約或國際契約應立送秘書處登記並由秘書處從速發表此項條約或國際契約未經登記以前不生效力

第十九條 大會可隨時請聯合會會員重行考慮已不適用之條約以及國際情勢繼續不改或致危及世界之和平

第二十條 一 聯合會會員各自承認凡彼此間所有與本盟約條文抵觸之義務或協商均因本盟約而廢止並莊嚴擔任此後不得訂立相類之件

二 如有聯合會任何一會員於未經加入聯合會以前負有與本盟約條文抵觸之義務則應立籌辦法脫離此項義務

第二十一條 國際契約如公斷條約或區域協商類似孟羅主義者皆屬維持和平不得視為與本盟約內任何規定有所抵觸

第二十二條 一 凡殖民地及領土於此次戰事之後不復屬於從前統治該地

之各國而其居民尚不克自立於今世特別困難狀況之中則應適用下列之原則即以此等人民之福利及發展成爲文明之神聖任務此項任務之履行應載入本盟約

二 實行此項原則之最善方法莫如以此種人民之保育委諸資源上經驗上或地理上足以擔此責任而亦樂於接受之各先進國該國即以受託之資格爲聯合會施行此項保育

三 委託之性質應以該地人民發展之程度領土之地勢經濟之狀況及其他類似之情形而區別之

四 前屬土其帝國之數部族其發展已達可以暫認爲獨立國之程度惟仍須由受託國予以行政之指導及援助至其能自立之時爲止該受託國之選擇應先儘此數部族之志願

五 其他民族尤以在中非洲者爲甚其發展之程度不得不由受託國負地方行政之責惟其條件應擔保其信仰及宗教之自由而以維持公共安甯及善良風俗所能准許之限制爲衡禁止各項弊端如奴隸之販賣軍械之貿易烈酒之買賣並阻止建築砲臺或設立海陸軍根據地除警察國防所需外不得以軍事教育施諸土人擔保聯合會之其他會員交易上商業上機會均等

六 此外土地如非洲之西南部及南太平洋之數島或因居民稀少或因幅員不廣或因距文明中心遠或因地理上接近受託國之領土或因其他情形最宜受治於受託國法律之下作爲其領土之一部分但爲土人利益計受託國應遵行以上所載之保障

七 每一委託案受託國須將關於受託土地之情形逐年報告行政院

八 倘受託國行使之管轄權監督權或行政權其程度未經聯合會會員間訂約規定則每一委託案應由行政院特別規定之

九 設一經常委員會專任接收及審查各受託國之每年報告並就關於執行委託之各項問題向行政院陳述意見

除按照現行及將來訂立之國際公約所規定外聯合會會員應

甲 勉力設法為男女及幼稚在其本國及其工商關係所及之各國確保公平人道之勞動狀況而維持之並為此項目的設立必要之國際機關而維持之

乙 擔任對於受其統治地內之土人保持公平之待遇

丙 關於販賣鴉片及危毒藥品等各種協約之實行概以監督之權委託聯合會

丁 軍械軍火之貿易對於某等國為公共利益計有監督之必要者概以監督之權委託聯合會

戊 採用必要辦法為聯合會所有會員確保並維持交通及通過之自由暨商務上之公平待遇關於此節應注意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戰事期內受毀區域之特別需要

己 勉籌國際有關之辦法以預防及撲滅各種疾病

一 凡公約所定業已成立之國際事務局如經締約各造之認可均應列在聯合會管理之下此後創設各項國際事務局及規定國際利益事件之各項委員會統歸聯合會管理

二 凡國際利益事件為普通公約所規定而未置於國際事務局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三條

或委員會監督之下者聯合會秘書處如經有關係各造之請求並行政院之許可應為徵集各種有用之消息而分布之並予以各種必要或相需之援助

三 凡歸聯合會管理之任何國際事務局或委員會其經費可由行政院決定列入秘書處經費之內

聯合會會員對於得有准許而自願之國家紅十字機關以世界改良衛生防止疾病減輕痛苦為宗旨者其設立及協助擔任鼓勵並增進之

一 本盟約之修正經行政院全體及聯合會大會代表多數之批准即生效力

二 聯合會任何會員可以自由不認盟約之修正案但因此即不復為聯合會會員

附 款

(一) 國際聯合會之創始會員

北美合衆國 比利時

玻利維亞 巴西

英吉利帝國 坎拿大 澳大利亞 南非洲 中華民國

古巴 厄瓜多

法蘭西 希臘

瓜地馬拉 海地

漢志 開多拉斯

義大利 日本 厄加拉瓜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五條

巴拿馬

秘魯

波蘭

葡萄牙

羅馬尼亞

賽爾維亞克魯阿特斯文尼

暹羅

赤哈

烏拉圭

被請加入本盟約之國

阿根廷

智利

哥倫比亞

丹麥

和蘭

挪威

巴拉圭

波斯

薩爾瓦多

日斯巴尼亞

瑞典

瑞士

委內瑞拉

(二) 國際聯合會第一任秘書長

特留蒙

(三) 國際聯合會第二任秘書長

愛文諾

二 非戰公約

西歷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創始國簽訂於巴黎
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即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
七日)中國加入并簽字於華盛頓民國十八年二月
二十三日立法院通過同年三月國府批准

德意志總統美利堅合衆國總統比利時君主陛下法蘭西總統大不列顛愛爾蘭
以及海外各屬地君主兼印度皇帝陛下義大利君主陛下日本皇帝陛下波蘭總
統捷克斯拉夫總統以深感增進人類幸福爲彼等嚴重責任

深知斥責藉戰爭爲施行國家政策工具之時機已至用使現存各國人民間之和
平友誼關係永垂久遠

深信所有各國關係之變更祇可用和平方法暨由平靜秩序之道使其實現此後
簽字本約之國如欲恃戰爭以增進其利益不准享受本約給與之惠益

希望其他世界各國以彼等爲模範感激奮發加入此種仁慈努力於本約發生效
力時加入本約悉納各國人民於本約慈惠條款之內由是聯合世界文明各國共
同斥責以戰爭爲施行國家政策工具

經決定締結條約各派全權如左:

德意志總統派

外交部長史脫斯孟博士

美利堅合衆國總統派

國務卿開洛格君

比利時君主陛下派

外交部長赫麥君

法蘭西總統派

外交部長白里安君

大不列顛愛爾蘭以及海外各屬地君主兼印度皇帝陛下派

代理外務大臣柯興登勳爵代表大不列顛北愛爾蘭以及大不列顛帝國其
他部分之不爲國際聯合會分立會員國者

坎拿大首相兼外務大臣金君代表坎拿大

澳大利亞行政院大員馬臘極孟君代表澳大利亞

管理紐絲綸事務高等委員巴君代表紐絲綸

管理南非洲事務高等委員史密脫君代表南非洲

愛爾蘭自由邦行政院首領柯斯甲君代表愛爾蘭自由邦

代理外務大臣柯興登勳爵代表印度

義大利皇帝陛下派

駐法大使麥諾尼

日本皇帝陛下派

樞密院顧問內田伯爵

波蘭總統派

外交部長蔡勒斯開君

捷克斯拉夫總統派

外交部長斐納博士

該全權等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俱屬妥善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締約各國用各該人民之名義鄭重宣告彼等罪責特戰爭以解決國際

糾紛並斥責以戰爭為施行國家政策工具

第二條 締約各國互允各國間設有爭端不論如何性質因何發端祇可用和平

方法解決之

第三條 本約應由上列締約各國各依照已國憲法批准俟各該國咸將批准文

件送往華盛頓存案後本約在締約各國間即發生效力

本約照上節之規定發生效力後應有長時間之公開以便其他世界各國之加入

加入文件應在華盛頓存案於存案後本約在現加入國與以前締約各國之間即

發生效力

美國政府擔任將本約及批准文件或加入文件之證明鈔本各一冊送與締約各

國及以後加入本約各國之政府美國政府并願擔任於批准文件或加入文件送

往存案後即行電達各該政府

本約兼用英文文字繕寫兩種有同等效力各全權均經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訂於巴黎（印略）

三 九國間關於中國事件應適用各原則及政策之條

約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即民國十一年簽訂於華盛頓

美利堅合衆國比利時國不列顛帝國中華民國法國西國義大利國日本國荷蘭國及葡萄牙國茲因志願探定一種政策以鞏固遠東之狀況維護中國之權利利益并以機會均等為原則增進中國與各國之往來議決訂立條約因是簡派全權美利堅合衆國大總統派

國民許士

國民洛治

國民恩特華特

國民羅脫

比利時國君主派

駐美大使卡德

不列顛與愛爾蘭暨海外屬地君主印度皇帝派

樞密院總裁白爾福

海軍大臣黎

駐美全權大使健特士

又坎拿大屬地代表

前首相鮑騰

又澳大利亞屬地代表

國防部總長上議院議員皮爾斯

又紐赫倫屬地代表

大理院推事散而孟

又南非洲屬地代表

樞密院總裁白爾福

又印度屬地代表

印度院議員薩斯赤利

中華民國大總統派

駐美全權公使施肇基

駐英全權公使顧維鈞

前司法總長王寵惠

法蘭西國大總統派

理藩部總長沙羅

駐美全權大使尤賽龍

義大利國君主派

上議院議員司強曹

駐美全權大使利西

上議院議員阿而白丁尼

日本國皇帝派

海軍大臣加藤

駐美全權大使幣原

外務省次官植原

荷蘭國君主派

全權公使貝拉斯

駐美代辦蒲福

葡萄牙國大總統派

駐美全權公使阿而戴

理藩部專門局長物司康賽雷斯

各全權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協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除中國外締約各國協定

一 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整

二 給予中國完全無礙之機會以發展並維持一有力鞏固之政府

三 施用各國之權勢以期切實設立並維持各國在中國全境之商務實業機會均等之原則

四 不得因中國狀況乘機營謀特別權利而減少友邦人民之權利並不得獎許有害友邦安全之舉動

第二條 締約各國協定不得彼此間及單獨或聯合與任何一國或多國訂立條約或協定或協議或諒解足以侵犯或妨害第一條所稱之各項原則者

第三條 為適用在中國之門戶開放或各國商務實業機會均等之原則更為有效起見締約各國除中國外協定不得謀取或贊助其本國人民謀取

一 任何辦法為自己利益起見欲在中國任何指定區域內獲取有關於商務或經濟發展之一般優越權利

二 任何專利或優越權利剝奪他國人民在華從事正當商務實業之權利或他國人民與中國政府或任何地方官共同從事於任何公共企業之權利抑或因其範圍之擴張期限之久長地域之廣闊致

有破壞機會均等原則之實行者

本條上列之規定並不解釋為禁止獲取為辦理某種工商或財政企業或為獎勵技術上之發明與研究所必要之財產及權利

或為獎勵技術上之發明與研究所必要之財產及權利

或為獎勵技術上之發明與研究所必要之財產及權利

或為獎勵技術上之發明與研究所必要之財產及權利

或為獎勵技術上之發明與研究所必要之財產及權利

或為獎勵技術上之發明與研究所必要之財產及權利

或為獎勵技術上之發明與研究所必要之財產及權利

或為獎勵技術上之發明與研究所必要之財產及權利

或為獎勵技術上之發明與研究所必要之財產及權利

中國政府擔任對於外國政府及人民之請求經濟上權利及特權無論其是否屬於締結本約各國悉乘本條上列規定之原則辦理

第四條 締約各國協定對於各該國彼此人民間之任何協定意在中國指定區域內設立勢力範圍或設有互相獨享之機會者均不予以贊助

第五條 中國政府約定中國全國鐵路不施行或許可何種待遇不公之區別例如運費及各種便利無直接之區別不論搭客或何國籍自何國來向何國去不論貨物出自何國屬諸何人自何國去不論船舶或他種載運搭客及貨物之方法在未上中國鐵路之先或已上中國鐵路之後緣何國籍屬諸何人

締約各國除中國外對於上稱中國鐵路基於任何讓與或特別協約或他項手續各該國或各該國人民得行其任何管理權者負有同樣義務

第六條 締約各國除中國外協定於發生戰事時中國如不加入戰團應完全尊重中國中立之權利中國聲明中國於中立時願遵守各項中立之義務

第七條 締約各國協定無論何時遇有某種情形發生締約國中之任何一國認為牽涉本條約規定之適用問題而該項適用宜付諸討論者有關係之締約各國應完全坦白互相通知

第八條 本條約未簽字之各國如其政府經締約簽字各國承認且與中國有條約關係者應請其加入本約

因此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對於未簽字各國應為必要之通告並將所接答復知照締約各國任何國家之加入自美政府接到該國通知時起發生效力

第九條 本條約經各締約國依各該國憲法上之手續批准後從速將批准文件交存華盛頓並自全部交到華盛頓之日起發生效力該項批准文件俾

錄由美國政府將正式證明之謄本送交其他締約各國
本條約英文法文一律作準其正本保存於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檔案庫由該政府將正式證明之謄本送交其他締約各國茲將議定條約由上列各全權代表簽字以昭信守

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二月六日訂於華盛頓（印略）

國際裁判法庭規約（附議定書）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在日來弗開聯合大會通過

國際裁判常設法庭規約議定書

國際聯合會會員由正式派遣署名代表聲明承認於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三日在日來弗開聯合大會時全場一致通過附於本議定書之國際聯合會國際裁判常設法庭規約因並聲明認受該規約文及條件內所規定之法庭裁判權
本議定書係遵照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三日國際聯合大會之決定案擬就須經批准各國批准書應送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更由秘書長知照締約各國批准書存國際聯合會秘書處檔案庫
本議定書聽聽聯合會會員暨盟約附款內所載各國簽字法庭規約按照上開決定案中之規定發生效力

訂於日來弗祇繕一份以法英兩國文字為準
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 葡萄牙代表高斯大
- 日本代表林權助
- 希臘代表保理底司
- 巴拉圭代表勿拉斯蓋
- 烏拉圭代表勃郎敦

飛南台斯

暹羅代表夏祿悞

瑞典代表勃郎丁

瑞士代表麻答

薩爾瓦多代表干祿

埃維拉

南非洲代表(須待南非洲聯邦政府核奪)白倫肯堡

中華民國代表顧維鈞

唐在復

波蘭代表派豆羅斯基

巴西代表渥大維

達古尼

弗郎特

古巴代表阿該祿

奧第

加夏

紐赫輪代表阿爾

那威代表哈時呂伯

丹麥代表薩爾

荷蘭代表勞東

印度代表梅由

義大利代表香塞

法蘭西代表蒲爾華

大不列顛帝國代表巴恩斯

白爾福

巴拿馬代表埃利亞司

哥斯脫利加代表白臘大

委內瑞拉代表羅地該

蓋亞那

愛司卡耶

哥倫比亞代表再呂底亞

來士脫波

附註 以上簽字各國係截至一九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為止

國際裁判常設法庭規約

第一條 茲依據國際聯合會盟約第十四條之規定創設一國際裁判常設

法庭此法庭與一八九九年及一九〇七年海牙條約所設之公斷

法院暨各國自由交付解決紛爭事件之特別公斷法庭不相牽涉

第一章 法庭之稱制

第二條 國際裁判常設法庭係以獨立法官若干人組織而成此項法官於

德望素著並在各本國內具有執行司法最高職務之相當資格或

熟悉國際公法之法學家中之選舉之不問係何國籍

第三條 法庭由十五人組成之

正任法官十一人備補法官四人此數得由大會依據國際聯合會

行政院之建議增加之以增至正任法官十五人備補法官六人為

第四條 法庭人員由大會及行政院依照下列各條款之規定在公斷法院

列國選舉團所提出之名單上選出之

在常設公斷法院中未派代表之聯合會會員國其候選人名單應由各該國政府爲此事所指派之選舉團提出此選舉團之指派應照一九〇七年海牙和解國際紛爭條約第四十四條所訂指派公斷法院人員條件辦理

第五條

國際聯合會祕書長至遲於舉行選舉之三個月以前用書面邀請列名國際聯合會盟約附款諸國或在後加入國際聯合會諸國之公斷法院內公斷員及依照第四條第二款所指定之人員於確定期限內依每國各自爲團之方式從事提出能勝法庭任務人員無論何團不得提出四員以上之數其中屬本國國籍者至多不得過二員無論如何情形所提出之候選人數不得過應占席數之倍

第六條

在指定上項人員之前應請各國就本國最高法院法庭法科大學法律學校研究院以及國際研究院在各國所設專研法律之各分院加以諮詢

第七條

國際聯合會祕書長依字母之先後編立前項指定各員之名單除第十二條第二款所舉之例外祇此項人員有被選舉權

該祕書長並將此名單咨送大會及行政院

第八條

大會與行政院各自辦理選舉先舉正任法官後舉備補法官

第九條

每次選舉時選舉人對於此項法庭人員之候選人應注意者不徒在其個人之須具有相當資格亦應使法庭全部分中實能代表世界各大文化及各主要司法制度

第十條

得大會與行政院大多數之同意票者爲當選

大會及行政院所舉如國際聯合會入會國之同一國籍人員不止

一人則年長者當選

第一次選舉會告竣之後如尚有缺額則照同一方法開第二次選舉

如有必要時開第三次選舉會

第三次選舉會告竣之後如尚有缺額則不論在何時期一經大會

或行政院之聲請得組織一聯席會議人數定爲六人大會及行政院各派三人爲未補各缺協定名單提交大會與行政院各自揀定

具有相當資格人員即非列在第四條及第五條所指之提出名單

上者一經全體同意亦得開入前項名單

如聯席會議察知不能確保選舉成立則由行政院規定一期間在

此期間內令已選出之法庭人員即就曾在大會或行政院得有選

舉票之人員中選舉若干人補足缺額

若法官公決時然否各半則以年事最高之法官所決占勝

法庭人員任期

任滿得再被選

法庭人員須至受代時方能離職所有經手未結之案在受代後仍

歸辦理

如遇缺出則照第一次選舉時所行之法選員補替所有被選以代

一任期未滿者之法庭人員應代至前任任期屆滿時爲止

備補法官之被召出庭應照名單上名次之先後

名單由法庭編定編定時第一注意被選之先後第二注意年齡之

大小

法庭人員不得行使任何政治或行政職權此規定對於補備法官

不在執行法庭職務時不適用

有疑義時由本法庭裁決之

第十七條 法庭人員對於無論何種涉及國際之事件均不得擔任代理人或輔佐人或律師之職務此規定對於備補法官僅於其被召執行法庭職務有關係之事件上適用之

法庭人員如遇本人曾為兩造之一充任代理人或輔佐人或律師

或曾充本國法庭或國際法庭或審查委員會之一員或用他種名義預聞之案則辦理該案時不得參預

有疑義時由本法庭裁決之

第十八條 法庭人員祇能於被其他人員一致認為與相當條件不相應合時解除職務

法庭人員之解除職務由書記官正式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

通知後該缺即出

第十九條 法庭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享外交官之特權與特許

第二十條 法庭人員於就職前應在公開場中爲「行使職權公正無私遵照良心」之誓約

第二十一條 法庭選舉庭長及副庭長任期三年任滿得再被選

法庭指派一書記官

法庭書記官之職與常設公斷法院祕書長之職得由一人兼任

第二十二條 法庭設在海牙

庭長及書記官駐於法庭所在地

第二十三條 法庭每年集會一次

若法庭規程上不另規定期間則此集會之期應以六月十五日起

至職務終了日止

庭長於情勢必要時得召集臨時大會

第二十四條 法庭人員中之一因特別緣由認為於某種確定事件之判決應不與聞時當告知庭長

庭長認法庭人員中之一因特別緣由應不與聞某種確定之事件當告知該員

第二十五條 如在類似之情形該法庭人員與庭長意見不同則取決於法庭除有特別例外經明文規定者外法庭以全體會議行使其職權如正任法官出席不及十一人則令備補法官出席辦事以補其數如法官仍不能滿十一員則九員之成數亦足以組織法庭

關於勞工事件尤以關於凡爾賽條約第十三部（勞工）暨他種和約與此相關各部所指之事件法庭照下列條件解決之

法庭以法官五人組織特別專庭以每三年爲一期指派此項法官

時須盡力注意第九條之規定另指派法官二人以代不能出庭之法官此專庭經兩造之請求即可審決訟案如無此項請求則法庭照第二十五條所規定之法官人數開庭審案惟無論如何均設有

輔佐法官之專門陪審官四人位於審判官之旁以備諮詢使案內

各造利益得有公平代表

如兩造中祇此造有本國國籍之人在上款所指之專庭中爲法官

則依照第三十一條條文庭長應請他一法官退去讓其席於他造所選之法官

專門陪審官係爲各種特別事件而設按照第三十條所定之訴訟規則在勞工事件陪審官名單上選派此名單上人員國際聯合會

第二十七條

會員國各提出兩名另由國際勞工局理事部提出同等名數該理事部得於凡爾賽條約第四百十二條暨他種和約與此相關各條所指定之名單中指派工人代表及業主代表各半數關於勞工事件國際勞工局有權將必要情節告知法庭該局長因此得接收凡用書面提出之文件抄稿關於通過及交通事件尤以關於凡爾賽條約第十二部（海口水道鐵路）暨他種和約與此相關各部所指之事件法庭照下列條件審決之

法庭以法官五人組織特別專庭以每三年為一期指派此項法官時須盡力注意第九條之規定另指派法官二人以代不能出庭之法官此專庭經兩造之請求即可審決訟案如無此項請求則法庭照第二十五條所規定之法官人數開庭審案倘由於兩造請願或由於法庭決定得設輔佐法官之專門陪審官四人位於法官之旁以備諮詢

如兩造中祇此造本國國籍之人在上款所指之專庭中為法官則依照第三十一條條文庭長應請他法官退去讓其席於他造所選之法官

專門陪審官係為各種特別事件而設按照第三十條所定之訴訟規則在「通過及交通事件陪審官」名單上選派此名單上人員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各提出兩名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所規定之專庭經相訟各造之同意得在海牙以外之地方開庭

第二十九條

為速理訟案起見法庭每年以法官三人組一分庭若經兩造請求

即令該分庭用簡易訴訟法審決訟案

第三十條

法庭以一種規程確定行使職務之方法並訂定簡易訴訟法

第三十一條

相訟各造國籍法官對於法庭受理之訟案仍得存留其列席之權如法庭於裁判席上祇有此造國籍之法官則他造於法庭中如有本國國籍之備補法官可指派一人出席法庭中如無此項備補法官則可就官照第四條第五條被推人員中選派一法官

如兩造在法庭裁判席上均無本國國籍之法官則可各照前款所舉方法指派或選派一人

如數國共同起訴則於適用上項條款之際祇能作一國論有疑難時法庭裁決之

由本條第二第三兩款所指派或選派之法官應遵從本約第二第十六第十七第二十第二十四各條之規定其在列案時與同僚立於平等地位

第三十二條

正任法官每年受領津貼其數由國際聯合大會依據行政院之建議定之此項津貼在執行法官職務期內不得減少

庭長在執行職務期內受領特別津貼其數照上款所指方法定之副庭長法官及備補法官於執行職務時受領津貼其數亦照同樣方法定之

正任及備補法官之非駐法庭所在地者受領為完盡職務所必需之旅行費

依照第三十一條所指派或選派之法官應領之津貼其數照同樣方法規定之

書記官之俸薪由行政院依據法庭之建議定之

國際聯合會大會根據行政院之建議訂一給予法庭人員贍養費條件之規程

第三十三條 法庭費用由國際聯合會擔任其擔任方法由大會根據行政院之建議決定之

第二章 法庭之職權

第三十四條 祇國家或國際聯合會會員國有出席法庭之資格

第三十五條 法庭受理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及盟約附款所記各國之訴訟

法庭受理其他各國訴訟條件除現行條約特定條款外由行政院定之但不論如何此項條件不得使各造在法庭前處於不平等地位

未經加入國際聯合會之國為爭訟之一造時法庭為該國確定法庭費用之分擔額

第三十六條 法庭之管轄及於各造所付與處決之任何事件並及於現行條約及協約中所特定之任何事件

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及盟約附款所記之國或附於本約之議定書簽押或批准時或在以後得聲明關於具有左列各性質法律爭執之全部或數部對於業已承受同樣義務之任何會員國或其他國家從茲承認法庭之管轄為當然強迫的無須另定條約

一條約之解釋

二 國際法上任何問題

二 凡事之存在如聽其成立足以構成破壞國際義務者

四 因破壞國際義務所當賠償之性質及其範圍

上文所指之聲明得無條件為之或以會員國或其他國家之數國

或某國相互為條件或以一定之期間為條件

凡因不知法庭是否有權管轄而起爭執時應取決於法庭

第三十七條 如現行條約或協約聲明某事件當歸國際聯合會將來擬設之裁判機關處決者法庭即為此判決機關

第三十八條 法庭得援用左列各端

一 國際條約不論普通或特別之規條經相訟國明白承認者

二 國際慣例經普通行用而認受如法律者

三 文明各國所公認之法律普通原則

四 除第五十九條規定之保留外各種司法判決例及最著名公

法學家學說之可作為確定法律上規條時補助之用者

如兩造同意則法庭仍可以公允及善良方法判決訟案不因本條之規定而為所礙

第三章 訴訟手續

第三十九條 法庭官用文字係法英兩文如各造願將訟案全部用法文辦理則判詞即用法文宣告如各造願將訟案全部用英文辦理則判詞即用英文宣告

用英文宣告

如無條約規定應用何國文字則各造於訴訟中得於法英兩文中任擇其一用之法庭判詞則用法英兩文宣告如用法英兩文宣告則法庭並同時確定兩文中應以何文為憑

法庭經各造之請願得准其不用英文另用他一國文

第四十條 提出訴訟於法庭可酌量情形或將所訂特別協定通報書記官或用一陳訴書呈送書記官惟無論如何均應列敘案情並載明所關之國

書記官立將陳訴書通知各有關係國

書記官並將陳訴書通知國際聯合會各會員國由秘書長代行轉達

第四十一條

如認情形有必要時法庭有權為兩造指定保存彼此權利暫行辦法

第四十二條

確定判決未宣告前應速將此項指定之辦法通知各造及行政院各造由代理人代表

第四十三條

各造得派輔佐人或律師列席法庭
訴訟之辦法分為二層一文訴一口訴

第四十四條

文訴者乃包含將訴案駁案及必要時之答辯案連同各種文件公牘之可資佐證者通知法官及各造此項通知應經由書記官照法庭所定次序及期限辦理

第四十五條

所有此造提出之文件均應備校正抄本通知彼造

第四十六條

口訴者乃法庭召喚證人鑒定人代理人輔佐人及律師當庭對簿法庭對於代理人及輔佐人律師以外之知照應直接送交於該執照足以發生效力之國之政府法庭如須就地徵取各項證據亦照

第四十七條

上法辦理

第四十八條

開庭時由庭長主裁庭長不到由副庭長主裁二者均缺席則由出席法官中資格最深者主裁

第四十九條

除法庭另有決定或兩造聲請不許旁人到庭外訟庭應當公開每次訟庭開議應立一記錄由書記官及庭長簽押

第五十條

此記錄有唯一之真確性質
法庭須頒布指導訴訟之庭令並指定各項結案之格式期限及運

用關於搜集證據之方法

第四十九條

法庭即在開庭辯論以前亦可令代理人將各種文牘送案並令其解釋疑問若不允從即將此情由記錄備案

第五十條

無論何時法庭得自由選擇個人團體局所委員會或機關委以調查或鑒定之任

第五十一條

辯論之際得依照第三十條所指規程中法庭所定之條件向證人及鑒定人提出有益之各種質問

第五十二條

在法庭所定期限內收集憑證之後如此造未經彼造允准欲將新證物或新文牘呈案法庭得拒絕之

第五十三條

兩造之一不到法庭或不為主張方法之行爲時此造得請法庭將己之結論強彼造承認

第五十四條

法庭於允諾以前不特應確信依照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有權判定並應確信此結論是否於事實及法律皆有根據

第五十五條

若代理人律師及輔佐人已經在法庭監督之下提出其所認爲有益之各種方法則庭長宣告口訴終止法庭人員退至評議室從事

第五十六條

討論
法庭之討論秘密不宜

第五十七條

法庭之定議取決於出席法官之多數
公決時兩方然否各半則以庭長或代理庭長所決占勝

第五十八條

判詞應敘明緣由
判詞應記載參預本案之法官姓名

第五十九條

如判詞之全部或一部未能代表法官全體之意見則少數之持異議者可令將所持之個人意見附入

第五十八條 判詞由庭長及書記官籤押正式知照代理人公開宣讀

第五十九條 法庭之定議祇對於相爭各造及於特定之事件中為強迫的

第六十條 判詞係確定的不得上控判詞意思及其範圍有疑義時法庭經任

何一造之請有解釋之責

第六十一條 聲請法庭覆核訴詞須有查出之事實與定讞大有關係在判詞宣

布以前為法庭及聲請覆核之一造所未及覺察而該造之所以未

及覺察亦不能謂為過失者

覆核訴訟係由法庭以一決定書證明確有新出之事實含有可以

承認覆核之性質並聲明此等聲請可在收受之例法庭可以先令

履行判詞然後辦理覆核

聲請覆核至遲須於查出新事實後六個月以內為之

自判詞宣布日起逾十年之期限後不得再請覆核

第六十二條 如一國認於某種爭端中有牽涉屬於該國法律性質之某種利益

之處可向法庭提出請願書聲請參加此項請願書由法庭裁決之

第六十三條 凡解釋條約時如該條約於相訟國外尚有他國公同訂立者則書

記官應即知照各該國

各該國均有參預此案之權若各該國出而參預則判決文中所載

之解釋於彼亦為拘束的

第六十四條 除法庭另有決定外各造自任訴訟費用

附錄

國際裁判常設法庭規約簽字國

(依據國際聯合會一九三〇年年鑑)

(一) 已批准國

南非聯邦 阿爾白尼亞

德意志 澳大利亞

奧大利 比利時

巴西 英吉利帝國

布加利亞 坎拿大

智利 中華民國

古巴 丹麥

日斯巴尼亞 愛斯賽尼亞

愛賽奧比亞 芬蘭

法蘭西 希臘

海地 匈牙利

印度 愛爾蘭

義大利 日本

拉得維亞 利賽阿尼亞

那威 紐絲綸

巴拿馬 荷蘭

波蘭 葡萄牙

羅馬尼亞 暹羅

瑞典 瑞士

捷克斯拉夫 烏拉圭

委內瑞拉 互哥斯拉夫

(二) 已簽字未批准國

北美合衆國

玻利維亞

哥倫比亞

可斯脫利加

獨密尼根民國

瓜地馬拉

里比利亞

盧森堡

厄加拉瓜

巴拉圭

祕魯

波斯

切爾瓦多

國際裁判常設法庭規約修正文

一九二九年九月十四日即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四日簽定於日來弗(附議定書)

修正國際裁判常設法庭規約議定書(譯文)

一 後列簽字人經各國特派各以所代表之政府名義承認將本議定書附件所載並經一九二九年九月十四日國際聯合會大會議決之修正文列入國際裁判常設法庭規約之內

二 本議定書應送交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國際裁判常設法庭規約議定書簽字各國及美國請其簽字法文英文同一作準

三 本議定書須經批准文件應送交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存檔在一九三〇年九月一日以前送到為佳由該秘書長通知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及盟約附件所載之國

四 設使國際聯合會行政院確知凡批准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議定書之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及盟約附件所載之國雖尚未將本議定書之批准文件交到但並不反對附於本議定書後之法庭規約修正文發生效力則本議定書應於一九三〇年九月一日發生效力

五 本議定書發生效力後新條款應成爲一九二〇年所訂規約之一部分原有條款應即廢止但在一九三一年一月一日以前該法庭仍依照一九二〇年規約執行職務

六 本議定書發生效力後凡承認法庭規約者於修正規約自應一體承認

七 本議定書之用在使美國與批准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議定書各國列於同等地位

國際裁判常設法庭規約修正文

第三第四第八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七第二十三第二十五第二十六第二十七第二十九第三十一第三十二及第三十五各條代以下列條款

第三條新條文

法庭由十五人組成之

第四條新條文

法庭人員由大會及行政院依照下列條款之規定在公斷法院列國選舉團所提出之名單內選出之

在公斷法院未派代表之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其候選人名單應由各該國政府爲此事所指派之選舉團提出該選舉團之指派應照一九〇七年海牙和

解國際紛爭條約第四十四條規定指派公斷法院人員條件辦理

凡業經承認法庭規約之國而非國際聯合會會員者其參加選舉法庭人員之條件如無特別協定應由大會經行政院之提議而規定之

第八條新條文

大會與行政院選舉法庭人員應各自進行

第十三條新條文

第十三條新條文

第十三條新條文

第十三條新條文

第十三條新條文

第十三條新條文

法庭人員任期九年

得再被選

須至受代時方能離職所有經手未結之案在受代後仍歸辦理如欲辭職其辭職書應送交法庭庭長轉送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經此最後通知即為缺出

第十四條新條文

如遇缺出應照第一次選舉時所用之法選員補充之但須依照下列條件辦理即於缺出一個月內由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按照第五條之規定發出請書並由行政院於下屆會議時決定選舉日期

第十五條新條文

被選以代任期未滿者之法庭人員其任期應以前任任期屆滿為止

第十六條新條文

法庭人員不得行使政治或行政職務並不得經營他種職業關於此點有疑義時由本法庭判決之

第十七條新條文

法庭人員對一切案件均不得擔任代理人或輔佐人或律師之職務
法庭人員不論何種案件設本人曾經預聞如曾充兩造之一之代理人或輔佐人或律師又或曾充本國法庭或國際法庭或審查委員會或其他種名義之人員均不得參與該案之判決關於此點有疑義時由本法庭判決之

第二十三條新條文

法庭除司法假期外應常川開庭司法假期之日期及久暫由法庭自定之法庭人員如住所與海牙相距在普通路程五日以上者於司法假期以外每三年得請假六個月並得除去在途之日計算法庭人員除假例或因疾病或

因其他重大事故經陳明庭長不能到庭外須常受法庭支配

第二十五條新條文

除經明文規定外法官全體均須出庭

除準備開庭之法官人數不得少於十一人之條件外法庭章程得規定允許法官一人或數人按照情形及輪流缺席然法官滿九人法定數時亦可開庭

第二十六條新條文

關於勞工事件尤以關於凡爾賽條約第十三部（勞工）暨其他和約同等部分所指之事件法庭應照下列條件聽斷

法庭得於每三年指派法官五人組織特別分庭選擇此項法官時應盡力顧及第九條之規定另派法官二人以備代替不能出庭之法官經兩造之請求該分庭即可聽斷案件無此項請求時法官全體均須出庭上述兩種情事均得設專門陪審官四人助理法官位於其旁但無表決權意在使各造利益得有公平代表

專門陪審官係為各種特定事件而設按照第三十條所述之訴訟規則在勞工事件陪審官名單上選派此項名單由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各舉兩名另由國際勞工局理事部舉出相等之數組成之該理事部得於凡爾賽條約第四百十二條暨其他和約同等條款所述之名單中指派工人代表及業主代表各半數

關於本條第一節所述之案件經兩造之請求得由第二十九條規定之簡易訴訟法解決之

關於勞工事件國際勞工局得以必要情節告知法庭庭長因此得收受各種訴訟文書鈔件

第二十七條新條文

關於過通及交通事件尤以關於凡爾賽條約第十二部（海口水道鐵路）暨其他和約同等部分所指之事件法庭應照下列條件聽斷

法庭得於每三年指派法官五人組織特別分庭選擇此項法官時應盡力顧及第九條之規定另派法官二人以備代替不能出庭之法官經兩造之請求該分庭即可聽斷案件無此項請求時全體法官均須出庭倘由兩造請願或出法庭決定得設專門陪審官四人助理法官位於其旁但無表決權

專門陪審官係為各種特定事件而設按照第三十條所述之訴訟規則在通過及交通事件陪審官名單上選派此項名單由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各舉兩名組成之

關於本條第一節所述之案件經兩造之請求得由第二十九條規定之簡易訴訟法解決之

第二十九條新條文

為處理案件迅速起見法庭每年以法官五人組織一分庭經兩造之請求該分庭即可用簡易訴訟法聽斷案件另派法官二人以備代替不能出庭法官

第三十一條新條文

相訟各造國籍之法官於法庭受理該訟案時仍得保有其出庭之權

如法庭裁判席上有一造國籍之法官一人則他造亦得選一人為出庭法官此項人員最好從第四條第五條所述之候選人中選充

如兩造在法庭裁判席上均無本國國籍法官時則可各照前節所述選派法官一人

本條款准適用於第二十六第二十七及第二十九各條之情形在此種情形下庭長應請分庭法官一人或二人退席讓於兩造國籍之法官倘無兩造國籍之法官或該項法官不能出席時則讓於兩造指派之法官

如數國同為一事起訴則於適用上項條款之際祇能作一國論有疑義時由本法庭裁決之

照本條第二第三及第四各節規定所選派之法官須合於本規約第二十七（第二節）第二十二及第二十四各條規定之條件在判案時與同僚立于完全平等地位

第三十二條新條文

法庭人員每年受領俸薪

庭長每年受領特別津貼

副庭長當執行庭長職務時按日受領特別津貼

法庭人員以外其照三十一條規定所指派之法官於開庭執行職務時按日受領酬金

此項俸金津貼及酬金由國際聯合會大會依據行政院之建議定之在任期內不得減少

書記官之薪俸由國際聯合會依據法庭之建議定之

退職法庭人員及書記官之支給養老金辦法及補領旅費辦法由國際聯合會大會制定章程以定之

第三十五條新條文

法庭受理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及盟約附件所載各國之訴訟

法庭受理其他各國訴訟之條件除現行條約所定特別條款外由行政院定之但無論如何此項條件不得使各造在法庭前處於不平等地位

非國際聯合會會員國為爭訟之一造時其應辦法庭費用之數由法庭定之但如業經分擔法庭費用即不適用此條

第三十八條第四節法文本應代以下列條款

4. Sous réserve de la disposition de l'article 59, les décisions judiciaires et la doctrine des publicistes les plus qualifiés des différentes nations, comme moyen auxiliaire de détermination des règles de droit.

(英文本不改)

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代以下列條款

第三十九條新條文

法庭以英法兩文爲官用文字如各造同意用法文辦理案件則判詞即用法文宣告如各造同意用英文辦理案件則判詞即用英文宣告

如未經同意用何種文字則各造於訴訟中得於英法兩文任便擇用而法庭判詞則用英法兩文宣告且同時確定以何文爲準

法庭經各造之請求得准其不用英法文另用他一國文

第四十條新條文

向法庭起訴應將所訂特別協定通告書記官或繕一陳訴書呈送書記官可斷的情形辦理惟無論如何均應列敘案情及訴訟各造

書記官應立將陳訴書通知各關係國

書記官並須經由國際聯合會秘書長通知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及有資格出庭之國

第四十五條英文本代以下列條款

The hearing shall be under the control of the President or, if he is unable to preside, of the Vice-President; if neither is able to preside, the senior judge present shall preside.

(法文本不改)

法庭規約新增下列一章

第四章 諮詢意見

第六十五條新條文

凡須向法庭諮詢意見之問題應備一請求書送交法庭簽字於請求書者或爲國際聯合會大會會長或爲行政院院長或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奉大會或行政院之命爲之

該請求書應於諮詢意見之問題備有翔實之紀錄並須檢同足供參考之一切文牘

第六十六條新條文

一 書記官應即將諮詢意見之請求經由國際聯合會秘書長通知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及有資格出庭之國

書記官並須由特別及直接傳達方法將法庭準備於庭長所定期限內接受關係該問題之書面陳述或準備於本案公開庭審時聽受口頭陳述各節通知各會員國或准許出庭之國或法庭(不開庭時則由庭長)認爲對於該問題可以供給消息之國際團體

如會員國或第一節所述之國未接到上述通知彼等得表示其願望或書面陳述或面訴法庭即可決定

二 凡會員國非會員國及團體曾經提出書面陳述或口頭陳述或兼而有之者對於其他會員國或非會員國或團體提出之陳述准其依照法庭(不開庭時則由庭長)所定各案之方式程度期限答辯之故書記官應按時將此項書面陳述通知於曾經提出相類陳述之會員國非會員國及團體

第六十七條新條文

法庭應宣布其諮詢意見於公開之庭並當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暨國際聯合會會員國非會員國及有直接關係之國際團體代表

第六十八條新條文

法庭執行諮詢職務時應以適用於爭執事件之本規約各條款為準惟限於法庭認為可以適用該項條款之際

美國加入國際裁判常設法庭規約議定書（譯文）

一九二九年九月十四日簽訂於日來弗

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國際法庭規約議定書簽字各國及美國關於美國加入該議定書除一九二六年一月念七日美國參議院表決之五項保留外特派代表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該議定書簽字各國按照下列各條所載條件承認美國以上述五項保留之特別條件加入該議定書

第二條 美國照准其派遣代表與國際聯合會會員國派赴大會或行政院之代表處於同等地位參與大會或行政院按照法庭規約所定各項程序選舉法官或候補法官其選舉票於決定規約規定之絕對多數時應計算在內

第三條 法庭規約如無締約各國之同意不得修改

第四條 法庭於按照現行法庭章程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四條之規定通知關係人並與關係人以機會到庭聽審後應宣布其諮詢意見於公開之庭為保證法庭非經美國允許不得將有關美國利益或美國認為有關利益之問題或爭端於請求諮詢意見時有所表示起見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應經由美國指定之機關將送交大會或行政院向法庭請求諮詢意見

第五條 益之問題或爭端於請求諮詢意見時有所表示起見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應經由美國指定之機關將送交大會或行政院向法庭請求諮詢意見

見之提案通知美國此時美國與大會或行政院如以為對於是否有關美國利益一節尚需交換意見應即從速辦理

諮詢意見之請求送至法庭時書記官應即通知美國及現行法庭規則第七十三條所舉之國並敘明庭長所定法庭接受美國關於前項請求書面陳述之期限設因故於該項請求無充分機會可以交換意見而諮詢意見之問題有關美國利益經美國向法庭聲明時則應有充分時間停止進行以便美國與大會或行政院交換意見

關於前數節所述向法庭請求諮詢意見各情形美國如加反對則其效力應與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在行政院或大會表決反對請求諮詢意見相同

設照本條第一節及第二節所述交換意見後不能成立妥協而美國又無拋棄其反對之意自可依照第八條之規定行使其撤銷加入之權但不能因此解釋為不友誼行為或不願意和平善意之合作

第六條 本議定書條款除下列第八條外均與法庭規約有同等效力此後如有簽字於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六日議定書者應視為於本議定書條款亦經承認

第七條 本議定書須經批准各國應將批准書送交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由該秘書長通知其他簽字各國批准書應由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存檔

本議定書俟批准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議定書各國及美國將其批准書送交存檔後即生效力

第八條 美國可隨時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將其加入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議定書撤銷秘書長應即將此通知書轉達本議定書其他簽字各國在此情形之下本議定書於秘書長接到美國通知書後即失其效力

至其他締約各國亦可隨時通知秘書長願將承認美國加入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議定書之特別條件撤銷秘書長應立即將此通知書轉達簽字本議定書各國倘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一年以內有三分之二美國以外締約各國均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願將上述之承認撤銷本議定書應即以失效計

一九二九年九月十四日訂於日來弗繕寫一份英文法文同一作準

保和會陸戰規例條約

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訂于海牙

光緒二十五年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九年海牙第一次保和會公訂之陸戰規例條約大清國德意志國奧匈國比利時國丹馬國西班牙國北美合衆國墨西哥國法國英國希臘國義大利國日本國盧克遜堡國孟的內葛羅國和蘭國波斯國葡萄牙國羅馬尼亞國俄羅斯國塞爾維亞國暹羅國瑞典那威國土耳其國布爾加利亞國大皇帝大君主大總統現雖設法維持和局互弭兵戎深恐遇有緊要事端非敢戰爭萬難解釋因此不得不籌劃於鋒刃未交之先乘仁愛之心冀文化之臻隆爰將戰爭法規及其慣例重加校勘或詳敘原意或明示限制俾免殘酷而示於全洲自一千八百七十四年比利時都城會議迄今已歷二十五年茲復秉此良規公同議擬所敘文義無非輕減兵禍就行軍所可通融者酌定交戰國及其平民應守之範圍惟戰爭情節繁多本約不克盡述倘遇逆料不及未經本約指明者締約各國惟有靜聽兩軍司令長官決定此後締約各國積定美備戰爭規例設或遇有戰爭規例所未敘之事兩交戰國及其平民須率循國際公法以期不負文化諸邦仁厚之心並聲明本約附件第一條第二條所載亟應明白注意此為訂立條約遺派全權大臣 銜名 省略 以上各員彼此將所奉全權文據校閱合例議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 締約各國應依據本約附件之陸戰規例條文訓示陸地各軍

第二條 締約各國若遇兩國或數國開戰應照本約第一條所指規例辦理但遇交戰國之間有與未經締約之國聯合者則所有規例其效力即行停止

第三條 本約應從速批准文件存儲海牙每次收到批准文件應立收據並將此收據抄錄校正由駐使轉遞締約各國

第四條 未經畫押之國將來如願加入本約准其備文知照和蘭政府聲明加入之意和蘭政府當據此轉告締約各國

第五條 如遇締約國中之一將來願意出約應將出約文件咨照和蘭政府該政府立即將出約文件抄錄校正之後知照各國從咨照和蘭政府之日起一年之後方有效力出約僅專指咨照出約之國

為此各國全權大臣在約上畫押蓋印為憑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訂於海牙正約一份存儲於和蘭政府存案抄錄校正由外交官交締約各國

陸戰規例條約所附之陸戰規例條文

第一編 交戰者

第一章 交戰者之資格

第一條 戰爭法規及權利義務不獨適用於軍隊即民兵及騎勇兵隊與左列條件相合者亦適用之

一 有為部下擔負責任之首領

二 使用確定徽章由遠方可以辨別者

三 公然攜帶武器者

四 其動作實使遵守戰鬥法規慣例者

其締約國中有以民兵或義勇兵隊組織國家全部軍隊或

第二條 一部軍隊者則該民兵義勇兵隊亦即包括在軍隊以內
未被占領之地方人民當敵軍接近不暇避第一條之偏規定自操武器與倭人之敵軍相抗而能按照戰鬥法規慣例者亦交戰者看待

第三條 交戰國之兵力以戰鬥員及非戰鬥員編成之若為敵人捕獲時二者皆得享受俘虜處理之權利

第二章 俘虜

第四條 俘虜屬於敵國政府之權內而不屬於捕獲該俘虜之個人或軍隊之權內 對俘虜當以博愛之心處理之除武器馬匹及軍用書類外俘虜一身所屬之物仍為俘虜所有
第五條 拘留俘虜於城鎮村寨陣營或其他所在得使負不出一定境界以外之責任但除出於不得已之保安手段外不得加以禁閉

第六條 國家對於俘虜得按其階級及技能役使之惟不可使其勞役過度或作為戰爭上有關係之事 俘虜可許其為公家或一私人或其本身服勞働之役 為國家勞働者與使役本國陸軍軍人相同應一律支給薪俸為公署或一私人勞働者應與陸軍官署會議定其條件俘虜所得之儲金可供輕減其境遇艱苦之用條款候釋放時交付本人並得由其

中扣除給養用費

第七條 政府有給養所管俘虜之義務在交戰國間無特別條約時則關於俘虜之食料器具及被服等應與捕獲國軍隊同等辦理

第八條 俘虜當從捕獲國陸軍現行法規及命令若有不順從之則為行得加以必要之嚴責處分 凡俘虜逃脫若未逃入該俘虜之本國軍隊或未逃出捕獲國軍隊之占領地域內而再被捕獲者得加以處罰若俘虜業已脫逃之後再被捕獲者不得因從前已逃之故而加罪

第九條 俘虜對於審問姓名階級時負據實直陳之義務否則得減除該俘虜階級上應受之利益

第十條 俘虜之本國法律上若許以向捕獲國宣誓而受釋放時有對本國政府並捕獲國政府博一己之名譽嚴密遵守其誓約之義務 對於前項情節該俘虜之本國政府不得命其滋事違誓之職務即該俘虜等自行呈請服務時亦不得允准

第十一條 敵國政府不得強迫俘虜宣誓解放對於俘虜之請求宣誓釋放者亦無必須允許之義務

第十二條 受宣誓釋放之俘虜對博其名譽誓約之政府或其政府之同盟國操兵器相向而再被捕者即失却以俘虜處理之權利得受軍法會審處治

第十三條 報館訪事隨營販賣使役人等悉屬從軍者而非直接組成軍隊一部分之人當陷入敵手認為必須拘留時得受其俘虜處理之權利但以攜有所屬陸軍官署憑照者為限

第十四條 自戰爭開始之際各交戰國或中立國收管交戰者於版圖內應設置俘虜情報局該局有對答關於俘虜之一切訪問之任務每名置備詳細證券由各該官署受領一切之必要

通報凡俘虜之安置移動入院並死亡之現況悉使該局知之
情報局並擔任收集戰場之遺棄物品及死亡俘虜遺
在醫院或醫傷所之各種自用物品有價證券書據等送交
於各該有關係者

第十五條

以經理救恤事業為主遵國家法律所組織之俘虜救恤協
會及受正當委任之代理者因欲實行其博愛主義依軍事
上必要及行政規則所定之範圍內得向兩交戰國承受一
切便宜但此等協會之派出人等須各有陸軍官署所給憑
照並須具備守此等官署所定一切秩序及風紀法規之切
結然後得於留置俘虜所在及輸送俘虜之兵站地方分配
救恤物品

第十六條

情報局享有免除郵便之特典凡寄與俘虜或由俘虜寄出
之書函郵件匯票有價物及小包郵件物等在發受兩國並
通過國均一律免其郵費

第十七條

俘虜將校於其本國規則中若載明在俘虜地位須給薪俸
者向監守俘虜國領受其應得之薪俸但此款應由俘虜之
本國政府償還

第十八條

俘虜於服從陸軍官署所定法規其關於秩序及風紀之範
圍內應許其信教自由且許其參與宗教上之禮拜式

第十九條

俘虜之遺言書與監守俘虜國之陸軍軍人同一之條件收
領或作成之俘虜之死亡證書及埋葬亦遵同一之規定其
處置應與其身分階級相當

第二十條

結定和約以後應速將俘虜送還其本國

第三章 病者及傷者

第二十一條

凡交戰者拯創傷病之義務悉據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八月
二十二號日來弗紅十字條約或據將來另行改正之條約
為準

第二編 戰鬥

第一章 攻圍及砲擊之謀敵方法

第二十二條

交戰者之設置謀敵方法非有無窮之限制
除有特別條約所定例禁之外其特別禁止者如左

第二十三條

一 使用毒物及施毒之兵器
二 以欺罔行為殺敵國人民或軍隊所屬者

三 殺傷捨棄兵器或力盡乞降之敵兵

四 宣言不納降人盡殺無赦

五 使用徒加無益苦痛之兵器彈丸及其他物質

六 濫用軍使旗國旗及其他軍用標章敵兵制服並日來
弗紅十字條約之記章

七 非戰爭必要上萬不得已時破壞或押收敵人之財產

凡使用奇計及偵察敵情地勢等必要之手段視為合法
不得攻擊或砲擊未曾防守之城鎮村落居宅或建築物等
攻擊軍隊之指揮官除突擊情形外應於砲擊以前盡力設
法警告於該地方官長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

攻圍及砲擊之際凡因宗教技藝學術及慈善起見各建築
物病院及病傷收容所等在當時不供軍事上使用者務宜
設法保全 被圍者有豫先通知攻圍者用易見之特別記

章藉以表示此等建築物及收容所之義務

第二十八條 城鎮村落或其他地方雖由衝擊而陷者亦禁止掠奪

第二章 間諜

第二十九條 除有通知交戰者一面之意思在他一面作戰地帶內無隱

密行動或搆虛妄口實或收集各種情報者以外不得視為

間諜 凡未曾改裝之軍人因欲收集情況進入敵軍作戰

地帶內者不得視為間諜又不問其是否軍人公然執行寄

送本國軍隊或敵軍書信之任務者亦不得視為間諜其因

傳達書信及因聯絡一軍或一地方之交通而乘輕氣球者

亦同

第三十條 於捕獲現行間諜時而不行審判者不得處罰

第三十一條 凡間諜既歸其所屬軍隊之後復為敵人所捕獲者即依俘

虜處置不得追究其從前之間諜行為加以處罰

第三章 軍使

第三十二條 凡齋此交戰者之命令欲與彼交戰者開議揭白旗而來者

謂之軍使軍使及隨從之號兵旗兵及繙譯等均享有不可

侵害之權

第三十三條 軍使所向之軍隊司令官非有必須接待之義務司令官為

防軍使利用使命偵探軍情起見得施必要上之一切手段

司令官遇軍使濫用其特權之時有暫時扣留軍使之權

第三十四條 軍使利用特權售其欺罔行為或煽惑他人犯罪者一經證

明則其不可侵害之權消滅

第四章 開城規約

第三十五條 由兩面所協議之開城規約查照軍人名譽上所關之慣例

開城規約確定以後則兩面宜嚴密遵守

第五章 息戰

第三十六條 息戰者由交戰者兩面合意中止其攻戰行為若未訂有期

限交戰者不論何時均得再行開戰但須依息戰條約所定

之時期通告敵軍

第三十七條 息戰得為全部息戰或一部息戰其全部息戰者則交戰國

間之攻戰行為全行停止其限定一部者只於特定地域或

交戰軍之某一部間停止其攻戰

第三十八條 息戰應於適當之時公然通告各關係官署軍隊凡通告以

後於臨時或於約定之時期停止其戰鬥

第三十九條 息戰條款之內應規定交戰者在戰地與人民間之交通及

行於交戰者互相間之交通

第四十條 訂約息戰之一國有重大違犯規約時則彼一國不惟有廢

約之權利而在事勢緊急之際並得立時開戰

第四十一條 個人以自己意思違犯息戰規約條款時祇能要求將該違

約者處罰若有損害時亦准要求其賠償

第三編 在敵國地界內軍隊之權利

第四十二條 凡一地方之事實上若歸入敵軍之權利內時則視為被占

領 占領以其權利所成立並以能實行其權利之地方為

界限

第四十三條 正當之權利於事實上已移於占領者之手後則該占領者

除萬不得已之時外宜施行所有權尊重占領地方之現行

法律並以維持公共秩序及其生活為目的

第四十四條 禁止強迫占領地人民加入攻戰行為以敵對其本國

第四十五條 禁止強迫占領地人民使其宜臣服敵國之誓

第四十六條 家族之名譽及權利個人之生命並私有財產及其信教禮拜之程式等皆應尊重之不得沒收私有財產

第四十七條 嚴禁掠奪

第四十八條 占領者若於占領地內徵收該國家原設之租賦稅課及通行稅事務應依現行賦課規則徵收之其支辦占領地之行政費用有與正當政府所支辦者同負相等之義務

第四十九條 占領者除供軍需或占領地行政費用以外不得在占領地內於前條所揭租稅以外徵取現金

第五十條 不得以個人之行為而認為聯合之責任亦不得因此而科以連坐之罰金或其他之罰則

第五十一條 凡徵收稅金須由高等司令官依其責任用命令施行此外不得徵收徵收稅金務宜以現行租稅賦課之規則為準

其徵收稅金時應付收據於完納者

第五十二條 徵發現品及使役非實係占領軍必要者不得向市鎮及居民要求之 徵發須應其地方之實力且須不使居民所負之義務參預攻戰行為致有敵對其本國之性質 前項徵發現品及使役非由占領地方之司令官命令不得行其要求 徵發現品務宜以現金否則宜交付收據

第五十三條 占領軍隊祇能將原屬國有之現金資本金有價證券軍器廠運送材料倉庫糧秣及其他一切可供攻戰行為之國有

動產沒收

第五十四條 由中立國而來之鐵路材料不問其為國家所有為公司或個人所有務宜速行送還

第五十五條 占領國在占領地內對於敵國所有之公衆建築物不動產森林及農作地等不過為管理者及有使用權在並應保護此等財產之本源按照法律上之使用權規定辦理

第五十六條 城鎮鄉財產及屬於宗教慈善事業教育技藝學校等營造物之財產雖屬國有者應與私有財產一律處理 此等營造物歷史上紀念營造物技藝及學術上之製作品均禁止故意押收或毀壞有違犯者須依法處理

第四編

第五十七條 中立國內所拘置之戰鬥員及所救護之負傷者 中立國收容交戰軍所屬軍隊於其境內時務宜拘置於遠隔戰場之地 中立國得看守此等軍隊於營內或監守城寨或特別設備地並使將校宜不經中立國許可不得其境外之誓其解放與否並由中立國決之

第五十八條 無特別條約時中立國給與留置人員之食料被服應予以人情上認為必要之救助 因留置所生之費用應於戰事平和後償還

第五十九條 中立國得許交戰軍所屬之傷者病者通過其境內但載運此等人員之車內不得載戰鬥員及戰具照此情形中立國務須設法保安並稽查一切 乙交戰國將其敵軍之傷者病者依上項所指情形運入中立國境內時中立國應看守之俾不得再預戰鬥對於甲交戰國所託付之傷者病者亦

有同一義務

第六十條 凡留置中立國境內之病者傷者亦適用日來弗條約之規定

第二次保和會條約

一千九百零七年十月十八日訂於海牙

第二次保和會由北美合衆國總統提議旋由全俄國皇帝陛下邀請和蘭君后陛下召集於一千九百零七年六月十五號開會於海牙威廉第二宮此次保和會係以一千八百九十九年第一次保和會所本仁愛之基礎加以擴充庶世界各國皆依公理以增人類之幸福

左開各國為第二次保和會與會之國其派出之議員名從略如下

大清國德意志帝國北美合衆國阿根廷共和國奧匈國比利時波利維亞巴西布爾加利智利哥倫比亞古巴丹馬多彌尼加厄瓜多爾西班牙法國英國希臘瓜地馬拉海地義大利日本盧克森堡墨西哥孟的內葛尼加拉瓜腦威巴拿馬巴拉垂和蘭祕魯波斯葡萄牙羅馬尼亞俄國薩瓦多爾塞爾維亞暹羅瑞典瑞士土耳其烏拉垂委酌瑞拉 上開各議員在第二次保和會會議時間為一千九百零七年六月十五日至十月十八日各國議員皆設法履行保和會發起者所倡之博愛主義並秉承本國政府之意旨將本屆保和會所議定之條約及宣言逐款附載於後並由各國全權議員責押為憑

- 一 和解國際紛爭條約
- 二 限制用兵力索償條約
- 三 關於戰爭開始條約
- 四 陸戰規則條約
- 五 陸戰時中立國及其人民之權利義務條約
- 六 關於戰爭開始時敵國商船之權利條約
- 七 商船改充戰船條約
- 八 敷設機械自動水雷條約
- 九 戰時海軍轟擊條約
- 十 日來弗紅十字約
- 推行於海戰條約
- 十一 海戰中限制捕獲權條約
- 十二 設立萬國捕獲

物審判院條約 十三海戰時中立國之權利義務條約 十四 禁止氣球放擲礮彈及炸裂之聲明文件

以上所開各約及文件均係單獨條件其簽押期限可由第二次保和會與各國全權大臣於一千九百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在海牙簽押與會各國彼此協商意見大致相同除關於投票認許事件仍由與會各國自由決定外合將各國會議時所承認之三綱要表明於後

一 本會全體承認強迫公斷之原旨 二 各國有關解釋或施行國際條約之事件者均得由強迫公斷辦理並無限制凡四月間所會議事件雖尚不能將強迫公斷事件訂約施行然與會各國彼此磋商莫不謂各國間所生之爭議無非屬於解釋法律之事故議論之際各國咸開誠相親感情深切且於尊重人道之觀念亦均羣相默喻

又本會全體議決者並有一千八百九十九年提議之限制軍備問題本屆保和會亦深表同情惟自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以來各國幾無有不擴張軍力者大失第一次保和會維持和平之至意是以本屆保和會更欲廣告各國政府重將此問題切實研究其他期望並錄於左

- 一 本會深願簽押各國注意本件所附之擬設公斷法院草案俟各國選定裁判員公斷法院組織成立後即照該約實行
- 二 本會深願簽押各國雖當戰爭之時無論文武官員俱有保守和平維持國際關係之責而於交戰國及中立國人民之工商業尤當注意
- 三 本會深願訂約各國立專約將寄居本國之外國人關於兵役事件有所規定
- 四 本會深願下一次開會時將關於海戰規例事件列入應議條款並願簽押各國無論遇何情形將陸戰規例條約設法推行於海戰

本會深盼各國於召集第三次保和會時其時期當與第二次保和會與第一次保

和會相距之時間相等但其開會日期宜由各國公共約定第三次保和會開議之事件當先期預備以免臨時踴躍貽誤時機欲達此目的本會尤願於下一次開會時二年前設立一預備保和會以便蒐集各種草案調查應行訂立各國國際條約之事件並從速預備一提議錄以便各國加以研究預備保和會並與提議平利會組織之方法及議論法

為此各國全權大臣在本議事文據簽押蓋印

年 月 日訂於海牙原稿一份存儲於和蘭政府檔案處按照原文抄

稿校勘通知與會各國

和解國際紛爭條約

為保持和平大局起見竭力和衷商定和解國際紛爭條約文明國團知有同志欲推廣法律範圍並鞏固國際公道深信於獨立各國之間設立無國不可赴訴之常川公斷法院最足達此目的又熟知組織一公斷訴訟通則之有益皆與保和會倡議者所見相同亟應將各國國家所賴以治安並國民所賴以生存之公平正直之原理以國際協商規定之並願將國際審查委員及公斷等事件見諸實行凡使應用簡便訴訟法各案向公斷院上訴之事益形利便特於和解國際紛爭法中查有各節亟應修改以竟第一次保和會之功為此締約各國議定訂一新約遺派全權大臣如左

各全權大臣將所帶全權文據校閱合例議定各條如下

和解公斷

第一篇 保持和平大局

第一條 為維持各國邦交起見締約各國竭力議定國際紛爭和平辦法

第二篇 和解調處

第二條 遇有邦交衝突成紛爭事件當於未用兵之前締約各國得酌度情

形謂友邦一國或數國和解或從中調處

第三條 如締約各國視為有益應辦之事局外之國一國或數國可不待相爭國之請求自願酌量情勢為之和解調處即在開戰期內局外各國亦有和解調處之權施行和解調處之權相爭國不得視為有傷

睦誼之舉

第四條 調處者應辦之事保將相爭國衝突之意見設法解釋融合嫌隙

第五條 調處者之職任以相爭國或調處國察明所擬調和諸法不能允從之時為止

第六條 和解調處或出於相爭國之所謂或出於局外國之自願只有商勸性質不得強令遵照

第七條 除另有特約外允受調處之舉並無停止展緩或阻止徵調及各種備戰舉動之效力 除另有特約外此舉若在開戰之後亦不得因此停止用兵

第八條 締約各國公同議定於情形相當時可用特別調處之法如下 如遇重大衝突有礙和局相爭國各舉一國界以委任由所舉國彼此

逕相接洽以免邦交之決裂委任之期限不得逾三十日除另有專約外該期內所有紛爭事件相爭國應停止直接交涉由調處國竭力將爭端理結 倘和局業已決裂各該調處國仍應合力伺機挽回和局

第三篇 國際審查會

第九條 國際紛爭起於事實中見解之歧異而無關於國體及重大利益者倘外交官未克商結締約各國可審度情形設國際審查會委以調查紛爭事件俾事實得以秉公詳細查明

第十條 組織國際審查會應由相爭國訂立專約辦理 所訂審查專約應詳敘案情並訂明審查會之程式時期及審查員之權限

該約中亦應訂明該會所設之地並能否遷移又會中應用之語言並准其通用之幾種語言又各造投遞訴詞之期限及所訂一切相關之件 倘各造以爲應派助理之員則約中宜訂明選派之程式及其所有之權限

第十一條 如審查約中未指明該會所設之地則應設於海牙會所已定之後非經各造允准該會不得遷移 如審查約中未將會中應用語言指明則由該會自定

第十二條 審查會之組織除另有專條外應照本約第四十五第五十七兩條辦理

第十三條 如審查員或助理員病故辭差或因事阻或因他故應照選派該員時之章程派員代理

第十四條 各造有選派專員到會爲代表之權以便爲該國與該會之交通機關 並准選派顧問官及辯護士在會保護其本國利益

第十五條 海牙常設公斷法院之國際事務處可作爲審查會立案處之用其房屋及一切組織悉聽締約各國審查會使用

第十六條 如該會不在海牙設立則派一總書記即以書記之事務室爲立案處 立案處歸審查會長節制辦理會議時應有之布置編輯辦事之文件並管理審查時之案卷所有案卷會畢後移交海牙國際事務處

第十七條 爲便利審查會之成立及辦事起見恐各造不願用別項規則時締約各國議定以下各項爲審查會訴訟法之用

第十八條 所有訴訟法之一切細節未經審查專約或本約訂明者該會可自行酌定并可規定各種查究憑證之程式

第十九條 審查時應用各造對質 各造所有訴訟字據文件公牘之可用以剖白真情者及欲使到案之證人及鑒定人之名單應於定期內知照該會及被告

第二十條 如各造同意審查會有權暫行遷往合宜之地辦理或派會員一人或數人前往惟須先得該地所屬之政府允准

第二十一條 凡審查物質上之憑證及到地履勘之事應在各造所派之專員及顧問官當面辦理或照例傳其到場

第二十二條 審查會如有應需各造辯晰或陳述之事有權令此造或被告造照辦

第二十三條 各造應承認將所有於審查上有益及一切便利之法供給該會俾案中事實易於明顯 各造應承認適用本國法律使審查會所傳在各該國之證人或鑒定人到案 如證人或鑒定人不能到案各造即令其本國該管官署就近取供狀

第二十四條 凡審查會欲在第三締約國境內辦理應行知照各事可逕行知照該國政府如欲在該國查究憑證亦照此辦理 此等請求之事該國可照其本國法律辦理如非與其主權或治安有礙者不得拒絕

審查會亦可請駐在之國爲其承轉

第二十五條 證人及鑒定人或出於各造所請或出審查會本意應傳到案者均須經駐在之國爲之承轉 證人由審查會預定次序當各專員及顧問官之前逐一分別審訊

第二十六條 證人由會長審訊 然會員有以爲宜將供詞申明或案情中與證人有關之事須詳考明白者亦可向證人訊問 各造所派專員及

顧問官不得於證人供述之時從傍插斷亦不得逕向訊問倘有以爲宜用補訊之處可請會長訊問

第二十七條 證人供述之時不得口誦書件倘爲案情中所需用者會長可准其檢閱記錄或文牘

第二十八條 證人所口述立即錄供將所錄之供對其宣誦證人可酌行增改附錄供詞之後 全供宣誦之後證人應簽押於上

第二十九條 各造專員應於審查或審查竣事之時將其言論及意見或事略足以顯明案件者錄會中及彼造

第三十條 審查會之定議可秘密不宜 定議取決於會員之多數會員有不願與決者應於案內註明

第三十一條 該會集議不必公開所有案中供詞及審查文件非經各造允由該會公決不得宣布

第三十二條 各造既將辯詞及證據呈遞後所有證人均經審訊會長應宣言停止審查該會即定期會議辦理報告

第三十三條 報告須經各會員簽押 如有一員不願簽押者一經將緣由載入該報告仍可作准

第三十四條 該會報告應當衆宣讀各造所派之專員及顧問官均須在場或照例傳集到案 各造均給報告一份

第三十五條 報告中以證明事實爲限絕無公斷判詞之性質事實證明之後下文如何悉聽各造自主

第三十六條 各造費用各自承認該會費用各造均攤

第四篇 國際公斷 第一章 公斷規則

第三十七條 國際公斷之義務由各國選派之公斷員以尊重法律爲本理結各國之紛爭 請求公斷即含有承認信服判斷之意

第三十八條 凡法律問題中關於解釋及施行條約之爭端爲外交官所不能理結者締約各國共認公斷爲和解最公至善之法 照以上所指問題締約各國於有事時如情形相宜自當極力請求公斷

第三十九條 公斷條約可爲已起之爭端而訂或爲未來之爭端而訂或包括一切之爭端或專指一類之爭端

第四十條 締約各國除已訂公約或專約言明應歸強迫公斷外遇有可交強迫公斷之事亦可另訂公約或特約歸諸公斷以期推廣

第二章 常設公斷法院

第四十一條 締約各國因國際紛爭有外交官所不能商結者爲便於立請公斷起見允准將第一次保和會所設之常川公斷法院照舊設立不論何時除各國另訂專約外應按照本約所訂訴訟法辦理

第四十二條 常設公斷法院除各國另訂設立特別審判所外可理一切公斷之事

第四十三條 常設公斷法院駐於海牙 國際事務處可作爲法院之立案處遇有會議之事從中照並管理案卷及經理雜務 締約各國允准將五訂公斷專條及特別審判所公斷判詞各抄稿校正之後從速咨送該事務處各該國允准將法律章程文件有時可與法院判詞相印證者咨送該事務處

第四十四條 每締約國派熟悉公法名望素著者至多四員充公斷員既派之後即列名爲法院人員其名單由事務處知照締約各國 公斷員之名單遇有更改即由事務處知照締約各國兩國或數國可商明公

派一員或數員同一人員兼膺數國之簡派 派充法院人員以六年爲一任其委任書亦可展期 法院人員遇有病故或告退按照選派該員時之程式派員充補其任期亦以六年爲限

第四十五條

締約各國遇有爭端欲請常設法院理處者應於法院總名單內選取公斷員組織法庭以便審決爭端 如所選公斷員各造未能允協者則照以下辦法每造派公斷員兩員其中惟一員可爲其本國人或由該國所派爲常設法院人員者此項公斷員中再公舉一總公斷員 如意見不合各造可各請一第三國代爲選派總公斷員 如仍不能允洽每造可各請一第三國即由被請之國公同選派總公斷員 如兩月之內兩國仍不能商安每國可於法院法單中除各造所選派之員及其國人外各選二員再用拈圖之法以定孰爲總公斷員

第四十六條

法庭一經組織各造應將請法院公斷之意並請斷狀及公斷員名銜知照事務處 事務處即將請斷狀及他項員名知會與衆各公斷員 法庭彙集由各造定期並由事務處布置一切 與衆各員當任事時而不在于其本國境內者得享外交官之待遇

第四十七條

國際事務處應將房屋及一切組織悉聽締約各國作爲特別審判所公斷事件之用 凡未經締約各國或締約各國與未締約各國遇有爭端而願請公斷者常設公斷法院亦可按照所定章程推廣施行

第四十八條

若遇兩國或數國因有爭端勢將決裂締約各國應視同義務向相爭國提明常設法院正爲此而設 因此締約各國聲明凡向相爭國提明本約各條而勸其投向常設法院以保平和之事祇應視爲

美意之舉動 如兩國遇有爭端一國儘可行文國際事務處聲明所有紛爭願遵公斷 事務處應即將此聲明之件知照彼國 常設辦事公會以締約各國派駐海牙各代表及和外部大臣組織而成即以和外部大臣爲總理管理稽核國際事務處 該公會可定辦事章程及一切應用規則 該公會可定各種辦事問題之關於法院執行事件 該公會有委派或調陟事務處員役之全權 該公會酌定薪工稽核用款 凡有會議須召集九員到場所議之事方有效力其決議以多數爲斷 該公會應將議定章程立即知照締約各國每年將法院案件辦事情形及用項報告各國報告中應遵照第四十三條第三第四兩款將各國知會事務處之公文摘要載入

第四十九條

該公會經費應按照萬國郵政公會比例分攤之法由締約各國分任 凡加入本約各國對於此項經費以加入之日起算

第五十條

該公會經費應按照萬國郵政公會比例分攤之法由締約各國分任 凡加入本約各國對於此項經費以加入之日起算

第三章 公斷訴訟法

第五十一條

締約各國爲推行公斷起見訂定以下各條以資各造未經訂有專條者訴訟之用

第五十二條

各國欲請公斷者應於請斷狀上簽押狀中載明案情並選公斷員期限如第六十三條所載及應行知會之格式次序期限及各造預存應用之銀數 狀中並載明選派公斷員之章程公堂之權限及其設立之地所用之語言及當堂准用之語言並各造互訂之一切規則

第五十三條

如各造互相商明於訂立請斷狀之事請其從中調停常設法院即可與聞其事 外交官協商不成之後所請即僅出於一造者法院

亦可與開以下所開各事

一 凡爭端之歸於公斷條約不論其現訂或續訂在本約實行之後而約中預定各項爭端所應立之請斷狀此項請斷狀並不明指或隱示不歸法院與開者但遇有一造聲明彼之意見以為此項爭斷不屬於應受強迫公斷之一類除公斷專約內已將審定此種問題之權交付法院外則不得歸法院與開

二 爭端之由於訂有合同之債項經此一國為其人民向彼一國索討並提議歸公斷了結而業已承認者但若承認公斷而言明按照他法訂立請斷狀則此款不得援引

第五十四條 如遇上條所指之事其請斷狀按照第四十五條第三至第六等款設立委員會以五員組織之 其第五委員為該會總理

第五十五條 公斷之職任可由各造選派公斷員一員或數員悉聽其便或各造在本約所設之常川法院公斷員中選派如各造意見不合不能構成法庭可按照第四十五條第三至第六款所指之法辦理

第五十六條 各君主或國主被選為公斷員則訴訟法可由其審定

第五十七條 總公斷員即為法庭之總理 倘法庭中無總公斷員則可自舉總理一員

第五十八條 如按照第五十四條所指之委員會設立請斷狀除另有專條外該議會即可自為公斷法庭

第五十九條 如公斷員中病故辭差或因事阻或因他故應照選派該員時之章程派員代理

第六十條 法庭未經各造指明則設立於海牙 法庭非經第三國允准不得在其境內設立 法庭一經設立非經各造允准不得遷移

第六十一條 如請斷狀中未經言明應用何國語言則由法庭定奪

第六十二條 各造有選派專員到法庭之權以便為各造及法庭之交通機關並准派顧問官或辯護士到堂以護持其本國權利常設公斷員只能為其選派之國充當專員或顧問官或辯護士

第六十三條 公斷訴訟法大概分為二種曰文訴曰口訴 文訴者乃將議案駁議或答詞加以案中各種文件公牘由各專員咨送法庭乃彼此兩造以彼此有關係之文件互存備案此種備案文件可逕直咨送亦可經國際事務處轉送次序期限悉照請斷狀所定請斷狀中所定期限如經各造允協亦可展限或法庭以為宜展限以便詳細定讞者亦可 口辯者乃當堂陳說以發明案情

第六十四條 所有此造呈案之文件應將抄稿校正咨送彼造

第六十五條 除有特別情形外法庭須於截收文訴後始開審判

第六十六條 口辯之事由總理主裁 口辯之事非經各造允准法庭定奪不可當眾施行所有口辯由總理派書記官錄供此等供詞由總理及書記官一員籤押方有正當文件性質

第六十七條 文訴截收後如此造未經彼造允准欲將新文件呈案者法庭有不准其引用之權

第六十八條 所有呈案新文件經各造專員或顧問官聲請法庭注意者法庭聽從與否可自行酌奪照此情形除應知照彼造外法庭有索取此等文件之權

第六十九條 法庭可令各造專員將各文件呈案並令其詳細講解如有不允者即記載情由備案

第七十條 各造之專員及顧問官遇有案中應行辯護之處准其當堂陳說

第七十一條 專員及顧問官有權將反對及指摘之情形陳說但一經法庭判結之後不得再行駁詰

第七十二條 法庭人員有權訊問各造專員及顧問官遇有疑難之處可令其申明當辯論時所有法庭人員訊問之語駁詰之詞不得視為法庭全體或該員個人之意見

第七十三條 法庭依據法律上之原則有權解釋斷狀並案中所發生之各項文據

第七十四條 法庭有權訂訴訟各法以便辦案之用並為各造定立結案時之格式次序期限及施行搜集證據諸法

第七十五條 各造允准將所有斷案中應用各法儘數供諸法庭

第七十六條 法庭欲在第三國境內辦理應行知照各事可逕行知照該國政府如欲在該國查究憑證亦照此辦理 此等請求之事該國可照其本國法律辦理如非與主權或治安有礙者不得拒絕法庭亦可請駐在之國為其承辦

第七十七條 各造專員及顧問官既將案情陳明並將證據交出總理可宣言停止審辯

第七十八條 法庭之定議可秘密不宜 定議取決於人員之多數

第七十九條 公斷判詞應敘明緣由及公斷員姓名由總理及立案員或書記官兼管立案者籤押

第八十條 判詞應當眾宣讀各造所派之專員及顧問官均須在場或照例傳集到案

第八十一條 判詞照例宣讀並知照各造之專員即成信讞不得上控

第八十二條 各造於實行及解釋判詞中如有爭辯除訂有專約外仍歸原斷法

第八十三條 庭審判 各造可於斷狀中敘明公斷判詞可請覆核 照此情形除另有專約外應向原斷法庭聲請惟須有新查出之事實與定讞大有關係而於停止審辯時為法庭及聲請覆核之造所未及知者方可聲請辦理覆核之事非經法庭查明確有新出之事實含有上節而指可以承認之性質並宣告此等聲請可在收受之例者不得施行 請斷狀中應明定聲請覆核之期限

第八十四條 公斷判詞只能施行於相爭各造如各造因解釋條約之故而起爭端與此條約倘有他國共同訂立者則相爭國應即知照各籤押國各該國均有干涉此案之權其中一國或數國若用此權者則判詞中所載之解釋亦應一律施行

第八十五條 各造費用各自承認法庭費用各造均攤

第四章 公斷簡便訴訟法

第八十六條 為欲便於從事公斷起見遇有可用簡便訴訟法者締約各國訂定以下各條俾未訂各種專條者有所率從而有時亦可援引第二章內不相反背各款

第八十七條 相爭各造各派一公斷員合選一總公斷員如意見不合除各造所選派之員及其國人外可在常設法院人員名單中各選二員再用拈圖之法以定孰為總公斷員 總公斷員總理法庭其定議則取決於多數

第八十八條 若各造將議案呈案之期限未經預定者法庭一經組織即可由其定立期限

第八十九條 各造派一專員到法庭以便為本國政府與法庭之交通機關

第九十條 訴訟祇准用筆寫然各造有可請准證人及鑑定人到案之權法庭

爲有益起見亦可請兩造之專員證人及鑑定人到案口辯

第五篇 結論

第九十一條 本約批准後締約各國即以本約代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七月二十

九日所訂之和解國際條約

第九十二條 本約應從速批准 批准文件存儲海牙 第一次批准文件存案

時應由締約各國代表及和蘭外部大臣簽押爲據

以後各次之批准文件存案時須繕一咨文將批准文件送交和蘭

政府第一次批准文件存案之字據及上節所載送交文件之咨文

應於抄錄校正之後立即由和蘭政府送交外交官轉遞第二次保

和會與會各國及隨後入約各國前節所載情形由該政府將收到

咨文之日期同時聲明

第九十三條 未簽押各國而曾與第二次保和會者亦得加入本約之內 願意

加入之國應將其意咨明和蘭政府並附加入文件此等文件由該

政府存案 該政府即將咨文及加入文件應於抄錄校正之後轉

送第二次保和會與會各國並聲明收到咨文日期

第九十四條 未與第二次保和會各國以後倘經締約各國公允亦可加入本約

第一次批准文件存案各國應從速據存案之日起六十日後此約

方有效力隨後批准或加入本約各國應從和蘭政府收到批准或入

第九十六條 如遇締約國中之一願意出約應將出約文件知照和蘭政府該政

府立即將出約文件俟抄錄校正之後知照各國並聲明接到出約

文件之日期出約僅專指咨照出約之國從咨文到和蘭政府之日

第九十七條 起一年之後方有效力

和蘭政府立一存案冊載明第九十二條第三第四兩款所指批准

文件及隨後收到加入本約文件(第九十三條第二款)或出約

文件(第九十六條第一款)之各日期

凡締約各國於存案冊均有權調查並可將校正之本稿抄爲此各

全權大臣簽押於下以昭信守

一千九百零七年十月十八日訂於海牙正約一份在和蘭政府存案

抄錄校正之後用外交官轉交締約各國

限制用兵索償條約

一國政府有因彼國政府欠其民人訂有合同之債項向其索償者今欲免使以

銀錢之故致列國間有兵釁之事爲此訂立條約遺派全權大臣如下 各全權大

臣所奉全權文據校閱合例議訂各條於下

限制用兵索償

第一條 締約各國議訂凡一國政府因彼國政府欠其民人訂有合同之債

項不得以兵力向其索償 但欠債之國拒絕公斷之請或置諸不

答或允准後仍使請斷狀不能訂立或公斷後不遵照判詞辦理則

不得引用上款

第二條 並議定上條第二款所載之公斷應照海牙和解國際紛爭條約第

四篇第三章訴訟法除各造另有辦法外所有訴訟之格式債款之

數目償還之期限程式悉由公斷法庭定奪

第三條 本約應從速批准 批准文件存儲海牙 批准文件第一存案立

一文憑由與議各國代表及和蘭外部大臣簽押爲據 以後各國

之批准文件存案須繕一咨文將批准文件送交和蘭政府 第一批

准文件存案之文憑上節所載之咨文及批准文件各件校正之後立即由和政府外交官轉交第二次保和會與會各國及隨後入約各國或如上節所載情形該政府應同時將收到咨文日期聲明

第四條

未籤押各國亦准加入本約之內 願意入約之國應將其意咨明和政府並附送入約文件此等文件由該政府存案該政府即將咨文及入約文件各抄件校正之後轉送其他各國並聲明收到咨文日期

第五條

第一批批准文件存案各國從存案文憑日期起六十日之後本約方有效力隨後批准或入約各國從和政府收到批准或入約咨文日期起六十日之後方有效力

第六條

如遇締約國中之一願意出約應將出約文件咨照和政府該政府立即將出約文件之抄件校正之後知照其他國並聲明接到出約文件之日期 出約僅專指咨照出約之國從咨文到和政府日期起一年之後方有效力

第七條

立一冊籍由和國外部執掌載明第三條第三第四兩款所指批准文件存案日期及隨後收到入約文件第四條第二款或出約文件第六條第一款之日期該冊籍凡締約各國均可與知並可索取校正之摘要

本約由全權大臣籤押於下以昭信守 正約一份在和政府存案抄件校正之後由外交官轉交第二次保和會與會各國

關於戰爭開始之條約

為維持和平交際起見以為關於戰爭之事非預先宣告不得開始並以爲應將

宣戰

開戰情形從速知照各中立國爲此訂立條約遣派全權大臣如下各全權大臣將所奉全權文據校閱合例議定各條於下

第一條

締約各國公認非有明顯之預先知照或用有理由之宣戰書格式或用決絕書格式以宣戰爲要挾者彼此均不應開戰

第二條

戰事情形應從速知照各中立國亦可用電報傳達惟於中立國接到知照之後方有效力若證明中立國已知戰事情形無可疑議者中立國亦不得以未接知照爲詞

第三條

本約第一條於締約國中之二國或數國有戰事時即有效力 第二條於締約國中之一戰國與締約國中之各中立國交際間有應行之義務

第四條

本約應從速批准 批准文件存儲海牙 批准文件第一批存案立一文憑由與議各國代表及和國外部大臣籤押爲據 以後各國之批准文件須繕一咨文將批准文件送交和政府第一批批准文件存案之文憑上節所載之咨文及批准文件各抄件校正之後立即由和政府外交官轉交第二次保和會與會各國及隨後入約各國或如上節所載情形該政府應同時將收到咨文日期聲明

第五條

未籤押各國亦准加入本約之內 願意入約之國應將其意咨明和政府並附送入約文件此等文件由該政府存案 該政府即將咨文及入約文件各抄件校正之後轉送其他各國並聲明收到咨文日期

第一批批准文件存案各國從存案文憑日期起六十日之後本約方有效力隨後批准或入約各國從和政府收到批准或入約咨文

第六條

第一批批准文件存案各國從存案文憑日期起六十日之後本約方有效力隨後批准或入約各國從和政府收到批准或入約咨文

日期起六十日之後方有效力

第七條 如遇締約國中之一國意出約應將出約文件咨照和政府該政府立即將出約文件之抄件校正之後知照其他各國並聲明接到出約文件之日期出約僅專指咨照出約之國從咨文到和政府日期起一年之後方有效力

第八條 立一冊籍由和國外部執掌載明第四條第三第四款所指批准文件存案日期及隨後收到入約文件第五條第二款或出約文件第七條第一款之日期該冊籍凡締約各國均可與知並可索取校正之摘要

各全權大臣簽押於下以昭信守 正約一份在和政府存案抄件校正之後由外交官轉交第二次保和會與會各國

陸戰時中立國及其人民之權利義務條約

為陸戰時確定中立國及其人民之權利義務及議定避入中立國領土內交戰者之地起見並願釋明中立之性質俾得將中立民人與交戰者關係之地位悉行協定為此訂立條約遣派全權大臣如下各全權大臣將所奉全權文據校閱合例議定各條於下

第一章 中立國權利義務

中立

第一條 中立國之領土不得侵犯

第二條 交戰國以軍隊或彈藥或軍需品之輜重禁止由中立國領土經過

第三條 並禁止交戰國

甲 在中立國領土置設無線電報所或用以為交戰國陸海軍交

通機關之各種器具

乙 在中立國領土使用戰事之前所設此等機關其目的專為軍

用而未作為公眾交通之用

第四條 在中立國領土內不得為交戰國編成戰鬥軍隊或開設募兵事務

第五條 中立國不應縱容在其領土內有第二條至第四條所指之舉動

第六條 中立國對於反對中立之行為非在其領土內違犯者可不加懲儉

第七條 人民獨自出境前往交戰國供役者中立國不擔責任

第八條 凡為彼此交戰國運出或轉運軍械彈藥及一切海陸軍所用之物

品中立國可不加阻止

第九條 交戰國使用中立國電信綫電話綫及無線電機無論其為國家之

產或公司或人民之產中立國可不加禁止或限制

第十條 中立國對於第七第八條所指各件欲設法限制或禁止者須一律

旅行於各交戰國 中立國應稽察為電信綫或電話綫或無線電

機業主之公司或人民使其一律尊重此等義務

第十一條 中立國對於侵犯中立之行為即用兵力抗拒亦不得視為對敵之

舉

第二章 在中立國境留置交戰者及醫治受傷者

第十二條 中立國在其境內收容交戰國之軍隊應留置於距戰場最遠之處

專為此等軍隊設備諸處 此等軍隊之官佐可令其宜非奉命

不擅離中立國境之誓而聽其自由之處應由中立國定奪

倘無專約中立國應供給留置者衣食及人道上市必需之救濟

所有留置各費用戰事平和後應行償還

第十三條 中立國收容逃亡之俘虜應聽其自由倘准其在境內逗留可指定其住處 上款之規定對於避入中立國境內軍隊帶來之俘虜亦
可適用

第十四條 中立國可准令交戰軍隊之傷者或病者經過其境內惟載運此等
人員之車內不得載有戰員戰具 照此情形中立國務須設法保
安並稽察一切 凡一交戰國將其敵軍之傷者或病者依上項所
指情形運入中立國境內中立國應將其看守俾不能再預戰事其
他交戰國之傷者或病者託付中立國亦有同一義務

第十五條 日來弗條約可適用於留置中立國境內之病者傷者

第三章 中立人民

第十六條 不與戰事之國之人民視為中立人民

第十七條 中立人民不能有中立之資格者

甲 對於交戰者有對敵之行為

乙 為利於交戰者之行為因而自願投入交戰國中之一國軍隊
效力 照此情形中立人民因不守中立行為故應受一交戰
國之待遇不得較諸他交戰國人民更形嚴刻

第十八條 所有第十七條乙款所載之意義不得視為有利於一交戰國之事
者

甲 供給物資或借給款項於交戰國之一國惟供給或借給之人
並不在彼交戰國境內或彼交戰國佔領之境內居住而供給
之物亦非從此等境內而來

乙 祇為警察及民政上效力之事

第四章 鐵路材料

第十九條 鐵路材料來自中立國境或屬於中立國或屬於公司或人民荷得
認明為中立國者非因緊急必要之情形不得將此等材料徵發而
使用之用後從速送回原國 中立國者需用甚亟亦可將交戰國
境內所來之材料酌量扣留使用 彼此應按照所用材料之多寡
時期之久暫給予償款

第五章 結論

第二十條 本約各條只能適用於締約各國及交戰國亦均為締約之國

第二十一條 本約應從速批准批准文件存儲海牙 批准文件第一批存案立
一文憑由與議各國代表及和國外務部大臣簽押為據 以後各
批批准文件存案須繕一咨文將批准文件送交和政府 第一批
批准文件存案之文憑上節所載之咨文及批准文件等各抄件校
正之後立即由和政府外交官轉交第二次保和會與各國及
隨後入約各國或如上節所載情形該政府應同時將收到咨文之
日期聲明

第二十二條 未簽押各國亦加入本約之內 願意入約之國應將其意咨明和
政府並附送入約文件此等文件由政府存案

該政府即將咨文及入約文件各抄件校正之後轉送其他各國並
聲明收到咨文日期

第二十三條 第一批批准文件存案各國從存案文憑日期起六十日之後本約
方有效力隨後批准或入約各國從和政府收到批准或入約咨文
日期起六十日之後方有效力

第二十四條 如遇締約國中之一國意出約應將出約文件咨和政府該政府立
即將出約文件之抄件校正之後知照其他各國並聲明接到出約

文件之日期出約僅專指咨照出約之國從咨文到和政府日期起一年之後方有效力

第二十五條

立一冊籍由和國外部執掌載明第二十一條第三第四款所指批准文件存案日期及隨後收到入約文件第二十二條第二款或出約文件第二十四條第一款之日期 該冊籍凡締約各國均可與知並可索取校正之摘要

各全權大臣籤押於下以昭信守 正約一份在和政府存案抄件校正之後由外交官轉交第二次保和會與會各國

戰時海軍轟擊條約

欲達第一次保和會所發之願關於海軍轟擊未設防之口岸城村事件宜將一八九九年陸戰規例酌量推行務以鞏固居民之權利保存重要之建築為主以行仁道而減戰禍為此議訂條約遣派全權大臣如下 各將所奉全權文據校閱合例議訂各條如左

第一篇 轟擊未設防之口岸城村房屋

海軍規例

第一條 禁止以海軍兵力轟擊未設防之口岸城村房屋 不得以一處地方僅因其港口有敷設機發水雷之故便行轟擊

第二條 然陸軍之工作物陸軍或海軍之建築物軍械或軍用品之存儲所合於敵國海陸軍使用之工廠或建造物及軍艦之泊在口岸者不在此禁例之內海軍司令官可知照地方官於適當期限內將此等

拆毀倘地方官逾限並未照行海軍司令官若無他法可施者可以砲轟毀之 遇此情形而有轟擊之舉則對於無心之損害海軍司令官不負責任 若軍情緊急須立時施行而不能予以期限者則

例禁轟擊之未設防地方仍依本條第一款所載得以轟擊為司令官應設法使城中所受損害以少為度

第三條

海軍所到之處如向地方官徵取現時必需之糧食或生計上之物件而地方官不允照辦則於知照轟擊之後可將未設防之口岸城村房屋轟擊但此等徵取須視地方之物產力為準若有現銀宜計值照付否則出給收條為憑且須奉有海軍司令官之命令方得徵取

第四條

第二篇 概論

第五條

凡宗教美術技藝善舉所用之建築及歷史上之古跡醫院或傷病收容所當海軍轟擊時若無軍事上利用目的司令官應盡力設法保全 居民應將以上所指之古跡建築等用易見之標識指明此項標識用堅板作長方形由對角線分為三角形上三角形用黑色下三角形用白色

第六條

除軍情緊急不能照行者外海軍司令官於轟擊前應竭力設法知照地方官

第七條

第三篇 結論

第八條

本約各條祇施行於締約各國而兩戰國均在此約中者

第九條

本約應從速批准 批准文件存儲海牙 批准文件第一批存案立一文憑由與會各國代表及和國外務大臣簽押為據 以後各批之批准文件存案須繕一咨文將批准文件送交和政府 第一批批准文件存案之文憑上節所載之咨文及批准文件各抄件校

正之後立即由和政府外交官轉交第二次保和會與各國及隨後入約各國或如上節所載情形該政府應同時將收到咨文之日期聲明

第十條

未簽押國亦准加入本約之內 願意加入國應將其意咨明政府並附送入約文件此等文件由該政府存案 該政府即將咨文及入約文件各抄件校正之後轉送各國並聲明收到咨文日期

第十一條

第一批批准文件存案各國從存案文憑日期起六十日後此約方有效力隨後批准或入約各國從和政府收到批准咨文或入約文憑日期起六十日後此約方有效力

第十二條

如遇締約國中之一聲明願意出約應將出約文件咨照和政府該政府立即將出約文件之抄件校正之後知照各國並聲明接到出約文件之日期 出約僅專指咨照出約之國從和政府收到咨文之日起一年之後方有效力

第十三條

立一冊籍由和國外部執掌載明第九條第三第四款所指批准文件存案之日期及隨後收到入約文件第十條第二款或出約文件第十二條第一款之日期 該冊籍凡締約各國均可與知並可索取校正之摘要 各全權大臣籤押於下以昭信守 正約一分在和政府存案抄件校正之後由外交官轉交第二次保和會與各國

國

日來弗紅十字會推行於海戰條約

共願將一千九百零六年七月六號日來弗紅十字條約各章推行於海戰俾盡力減輕戰事中所難免之禍為此將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號關於此事之約重加修正訂立新約遣派全權大臣如左 各全權大臣將所奉全權文據校

閱合例議定各條如下

紅十字會

第一條

軍用病院船即由國家所造或所備之船隻專為救助傷者病者弱者之用於開戰之始或戰事之中總在未經使用之前將船名知照交戰國則戰期之內當受尊重不得被捕 此等船隻停泊中立國口岸時不得與戰艦視同一律

第二條

凡由個人或公認之善會出資置備或全部或一分之病院船若由其所屬之交戰國給以命令並於開戰之始或戰事之中總在未經使用之前將船名知照敵國者亦受尊重並免被捕 此等船隻應攜帶該管官署所給之執照並聲明該船於裝配時及開行時曾經稽察

第三條

凡由中立國之個人或公認之善會出資置備或全部或一分之病院船先經該本國政府允准並奉一交戰國命令歸其節制即由該交戰國於開戰之始或戰事之中總在未經使用之前將船名知照敵國者應受尊重並免被捕

第四條

本約第一第二第三條所指船隻救助交戰國之傷者病者溺者不分國籍一律救助 各國政府約定此項船隻不得作為軍事上目的之用 此項船隻無論如何情形不得阻礙戰鬥者之動作戰爭之時戰爭之後此項船隻行動時自擔危險 交戰國於此項船隻有稽查查驗之權並可拒其救助或命其遠離或令其向一定之方向開行或派員上船監察若情形緊急出於必要時亦可將該船扣留 交戰國對於病院船所發之命令務須載入該船上日記中 軍用病院船外塗白色油漆加以約寬一邁當半之綠色橫帶一條

第五條

以爲標識 本約第二第三條所指之船外塗白色油漆加以約寬一適當半之紅色橫帶一條以爲標識 以上所指各船之艙板及塔供病院船使用之小船則各塗其本船之漆色以爲標識 所有病院均揭其本國國旗及日來弗約中所定之白地紅十字旗若係中立國者更於中桅上揭一露其節制之交戰國國旗以爲標識 病院船若如本約第四條所云而爲敵國扣留者應將其所揭之交戰國國旗撤去 以上所載之病院船及艙板若於夜間欲保全其應有尊重之權利可商明所附之交戰國設法使其標識之漆色十分明顯

第六條 本約第五條所載之標識無論平時戰時祇准爲保護或表示該條中所載各船隻之用

第七條 如遇軍艦上有戰鬥者應竭力尊重其養病所養病所及其用物應依戰律辦理凡爲傷者病者所需之物不得移作別用 但此項養病所及其物件在司令官權利之下司令官有處置之權若軍情必要時應先將其中傷者病者安排後司令官方可有處置之權

第八條 病院船及船上養病所若用之以爲青敵之事則應得保護即行停止 此等病院船及養病所人員若爲維持秩序或防護傷者而執軍械並船上置設無線電報等事不得因此而作爲理應停止其保護

第九條 交戰國可請中立國之商船郵船或艙板船長以慈善之性質將傷者病者收入船中醫治 凡此等船隻之應此請求者或船之自願暫行收容傷者病者或溺者均得享特別保護及一定之特權無論如何不得因此而受捕然曾有特別之約定而違犯中立行爲時則

第十條 該船等仍在被捕之列

被捕船中之宗教醫藥看護人員不可侵犯並不得作爲俘虜此等人員離船時准其將所有自置物件及解剖器具攜去 此等人員如有必需之處仍可從事職業至司令官以爲可無帶時則可引去

第十一條 凡海陸軍人及官派隨從海陸軍諸人在船上病傷時不論其屬於何國捕獲者當加以尊重並爲之醫治

第十二條 交戰國軍艦得向不屬屬於何國之軍用病院善會或個人之病院船郵船艙板等請其將收在船上之傷者病者或溺者交還

第十三條 如傷者病者或溺者係收容於中立國軍艦上者當設法使其不能再預戰事

第十四條 此戰國之溺者或病者或在彼戰國權力之下則爲俘虜該捕獲國可酌度情形定奪或宜收留或送至本國口岸或中立國口岸或運送至敵國口岸若照末次辦法此等送回本國之俘虜戰期內不能再預戰事

第十五條 溺者傷者或病者在中立國口岸上陸並經該地方官允准者除該中立國與各交戰國另有相反專約外應由中立國看守使其不能再預戰事 溺者傷者或有醫院居住之費應由其所屬之國擔承

第十六條 每戰之後兩戰國以無礙軍事利益爲限當設法尊寬溺者傷者病者及死者以便保護而免規奪及各種虐待 所有屍身先宜悉心檢驗無論土葬水葬火葬并宜監視

第十七條 交戰國應將死者身上所得之軍中記章文憑及所收傷者病者之

情形從速送交該國官署或海軍或陸軍官署各交戰國應各將在其權力內之傷者及病者之留置移動入院並死亡等互相知照並應將被捕獲之船艦內所發見或在病院中傷病人等身後所遺留之一切私用物件並銀錢書信等類一律收集以備送付於與其人有利益關係者或其所屬之官署

第十八條 本約各條惟締約各國及各交戰國均在約中者方可援用

第十九條 交戰國海軍司令長官必須實行以上各款及其細節其未盡載明事宜可遵照本國政府之訓令及本約之大旨辦理

第二十條 簽押各國應將本約之規定教示海軍軍人或被保護之人員且當設法使其國民一體知悉

第二十一條 簽押各國公同允准倘國內刑律有未盡之處應即設法或請立法官定律禁止人民劫奪及虐待海軍中傷病人等並於不受本約所保護之船舶而濫用本約第五條所規定之標識記章者作為侵犯軍事徵章而處罰之 簽押各國須將關於此項專律至遲在本約批准五年之內送由和蘭政府承轉互相通告

第二十二條 凡遇交戰國之海陸軍戰爭時凡本約各條款僅適行於在船隻上之各軍隊

第二十三條 本約應從速批准 批准文件存儲海牙 批准文件第一批存案立一文憑由與議各國代表及和國外務大臣簽押為據 以後各批之批准文件存案須繕一咨文將批准文件送交和政府 第一批批准文件存案之文憑上節所載之咨文及批准文件各抄件校正之後立即由和政府外交官轉交第二次保和會與各國及隨後入約各國或如上節所載情形該政府應同時將收到咨文日

期聲明

第二十四條 凡未簽押國願遵一九零六年七月六號日來弗紅十字條約者亦准加入本約之內 願意加入之國應將其意咨明和蘭政府並附送入約文件此等文件由政府存案 該政府即將咨文及加入文件各抄件校正之後轉送其他各國並聲明收到咨文日期

第二十五條 本約如法批准之後在締約各國交際中即代一八九九年七月二十九號所訂推行日來弗條約於海軍之條約 一八九九年之約於曾在該約簽押而不批准本約之各國交際間仍有效力

第二十六條 第一批批准文件存案各國從存案文憑日期起六十日之後本約方有效力隨後批准或入約各國從和政府收到批准或入約咨文日期起六十日之後方有效力

第二十七條 如遇締約國中之一願意出約應將出約文件知照和政府該政府立即將出約文件之抄件校正之後知照其他各國并聲明接到出約文件之日期出約僅專指咨照出約之國從咨文到和政府日期起一年之後方有效力

第二十八條 立一冊籍由和國外部執掌載明第二十三條第三第四款所指批准文件存案日期及隨後收到入約文件第二十四條第二款或出約文件第二十七條第一款之日期 該冊籍凡締約各國均可與知並可索取校正之摘要

各全權大臣簽押於下以昭信守 正約一份在和政府存案抄件校正之後由外交官轉交第二次保和會與各國

海戰時中立國之權利義務條約

凡遇海戰之時中立國與交戰國交際間每有意見紛歧之事茲為減少此等意

見並預防因紛政而生爲難之事以爲目前即未能協訂專條推及於實行所見之各種情形而設法訂立公共章程以備不幸而起釁端之用實爲有益之舉無可疑議者也若遇本約未盡之事則以國際公法之常例爲準所望各國宣布定章以便議定中立界所應有之事以資採用即以採用各章公平施諸交戰國實爲中立國所公認之義務中立國當戰事之際設非閱歷所得見有必需如此方足以保其權利者不得將章程更改且此等章程與現在大概所有各約專條並無違礙之處爲此議訂公共章程以資遵守遣派全權大臣如下

各全權大臣將所奉全權文據校閱合例議定各條如下

中立

第一條 交戰國必須尊重中立國主權並將在中立國領土或領海界內一切

違犯中立行爲即使爲他國所認許者亦應設法免除

第二條 凡交戰國軍艦在中立國領海界內所有一切戰爭行爲及施行捕

獲或察驗權者均作爲違犯中立應嚴加禁止

第三條 凡船隻在中立國領海界內被捕者如所捕之船尙在該國法權之

內應設法將被捕之船及船上人員等釋放並將捕獲者所派者該

船上之人員拘留如被捕之船已出中立國法權之外捕獲國政府

一經中立國之請求應將捕獲之船及船上人員等釋放

第四條 交戰國不得在中立國領土內或在中立領海界內之船上設立捕

獲審判所

第五條 禁止交戰國以中立國口岸或領海界內爲海戰之根據地以攻敵

人並不得設立無線電報或陸上或海上交戰軍之各種交通機關

第六條 禁止中立國不論以何等名目直接或間接將軍艦或彈藥及一切

軍用材料交付交戰國

第七條 中立國對於各交戰國所用之軍械彈藥及一切海陸軍所用各物

載運出口或轉運過境均不擔任阻止之責

第八條 中立政府遇有船隻在境內裝配或安置軍械有相當之理由可認

爲對於該中立國之友邦行戰爭之舉動者當盡設法阻止其有船

隻在其境內改造全體或一部分準備爲戰事之用者亦當留意阻

其出境

第九條 中立國對於交戰國軍艦及其捕獲物准否進入口岸港灣或海界

內之事應自定限制或其他禁令知照兩交戰國一律辦理 但中

立國對於交戰國軍艦有忽略中立國禁令或違犯中立者仍可禁

其進入口岸港灣

第十條 一國之中立不得僅以交戰國軍艦或捕獲物在其領海界內經過

而視爲違犯

第十一條 中立國可聽交戰國軍艦僱用其業經註冊之引港人

第十二條 中立國法律中如無規定專款除本約所指各情形外應禁止交戰

國軍艦在該國口岸港灣或領海界內停泊二十四小時之久

第十三條 一國既經知照開戰知有交戰國軍艦在其口岸港灣或領海界內

者應即知照該艦於二十四小時內或本國法律所定期限內開行

第十四條 交戰國軍艦非因損壞或風浪過大之故不得在中立口岸於例定

期外延緩停泊其遲滯之故一經停止應即開行 限制在中立口

岸港灣及領海界內停泊章程不得施行於軍艦之專爲充考察學

第十五條 中立國法律中如無規定專款同時在一口岸或港灣之交戰國軍

艦至多不得過三艘

第十六條

若兩交戰國之軍艦同時在一中立口岸或港灣內則此戰國之軍艦開行與停戰國之軍艦開行至少須相隔二十四小時 除先到之艦因故奉准延緩停泊期限外則開行之次序應以艦到之先後為定 凡在中立口岸或港灣內之交戰國軍艦開行不得在揭有敵國旗之商船開行後二十四小時之內

第十七條

在中立口岸及港灣內之交戰國軍艦或有傷損之處非為航行之平安所不可免者不得修理無論如何不得加增其戰鬥力其修理情形應由中立國核定並令其從速完工

第十八條

交戰國軍艦不得在中立國口岸港灣及領海界內更新或加增其軍需軍械及添補人員

第十九條

交戰國軍艦在中立國口岸港灣添補需用之物不得逾其平時所裝之數 此等船隻裝載燃料亦准其足到本國最近之口岸為度如中立國定以限制裝載辦法則可將所需之燃料裝載至燃料倉貯滿為度 若照中立國法律非船到二十四小時之後不能裝煤者可於例定之停泊期限展長二十四小時

第二十條

交戰國軍艦曾在中立國口岸裝載燃料者非三個月之後不得再向該國各口岸添載需用之物

第二十一條

非因風浪險惡及缺少燃料或用物不能航行之故不得將捕獲船隻帶至中立口岸不能航行之故業已停止應即開行若不照辦中立國應知照該船令其立即開行再不遵照中立國應設法將被捕之船及船上人員等釋放並將捕獲者所派在該船上之人員拘留 如不照本約第二十一條所指而將捕獲船隻帶入者中立國亦應將其釋放

第二十二條

如不照本約第二十一條所指而將捕獲船隻帶入者中立國亦應將其釋放

第二十三條

被捕船隻不論有無交戰國軍艦押解如係帶至中立國口岸港灣聽憑看管以待捕獲審判所定職者中立國可將其帶入所屬之他口岸 被捕船隻如有軍艦押解所有捕獲者派在該船上之人員應令其移往押解船上被捕之船如獨自進口捕獲者派在該船上人員可任其自由

第二十四條

交戰國軍艦在不應停泊之口岸經中立國官員知照而不開行者中立國有權用必需之法使該艦於戰期內不能開行該艦司令官對於此事應即照辦交戰國船隻若被中立國扣留船上人員亦一併扣留扣留之船上人員可任其在船上或移居他船或陸上倘有應需管束之處可嚴加管束並留必需之人以便料理船上事務 船上人員如立有非奉中立國命令擅自離離之誓則可任其自由

第二十五條

中立國應設所有應設用各法行看守之事以便阻止在其口岸或港灣及領海界內一切違犯所有以上各款之舉

第二十六條

中立國執行本約所定各權承認本約各款之交戰國彼此不得視為有傷友誼之舉

第二十七條

締約各國應及時將本國所定各種法律命令及他種條款用以管束其口岸及領海界內之交戰國軍艦者互相知會先用咨文送交和蘭政府立即由該政府轉達締約各國

第二十八條

本約各條推締約各國亦惟各交戰國均係在約中者方可引用

第二十九條

本約應從速批准 批准文件存儲海牙 批准文件第一批存案立一文憑由與議各國代表及和蘭外務大臣籤押為據 以後各批之批准文件存案須繕一咨文將批准文件送交和蘭政府 第一批批准文件存案之文憑上節所載之咨文及批准文件各抄件送

正之後立即由和政府外交官轉交第二次保和會與各國及隨後入約各國或如上節所載情形該政府應同時將收到咨文之日期聲明

第三十條

未簽押各國亦准加入本約之內 願意入約之國應將其咨文明和政府並附送入約文件此等文件由該政府存案 該政府即將咨文及入約文件各抄件校正之後轉送其他各國並聲明收到咨文日期

第三十一條

第一批批准文件存案各國從存案文憑日期起六十日之後本約方有效力隨後批准或入約各國從和政府收到批准或入約咨文日期起六十日之後方有效力

第三十二條

如遇締約國中之一願意出約應將出約文件咨照和政府該政府立即將出約文件之抄件校正之後知照其他各國並聲明接到出約文件之日期出約僅專指咨照出約之國從咨文到和政府日期起一年之後方有效力

第三十三條

立一冊籍由和國外部執掌載明第二十九條第三第四款所指批准文件存案日期及隨後附收入約文件第三十條第二款或出約文件第三十二條第一款之日期 該冊籍凡締約各國均可與知並可索取校正之摘要

各全權大臣籤押於下以昭信守 正約一份在和政府存案抄件校正之後由外交官轉交第二次保和會與各國

禁止由氣球上放擲礮彈及炸裂品聲明文件

各國政府對遣派海牙第二次保和會全權大臣深越一千八百六十八年聖彼得堡聲明文件詞中之意而欲將業已滿期之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號

海牙聲明文件重行商訂因宣言如左

締約各國允於直至第三次保和會會終之期內禁止由氣球上放擲礮彈及炸裂品或用他種相同之新法 本聲明文件惟締約各國中二國或數國有戰事者方有遵行之義務 締約各國戰事若有一交戰國與一非締約國聯合則本聲明文件遵行之義務即行停止 本聲明文件應從速批准 批准文件存儲海牙

批准文件存案應立一文憑其抄件校正之後由外交官轉交締約各國 未簽押各國可加入本文件之內 該國應將其加入之意告知締約各國用公文知照和由政府由該政府知會其他締約各國 如遇締約國中之一欲出約者用公文知照和由政府立即由該政府知會其他締約各國 出約僅專指出約之國而言 各全權大臣簽押於下以昭信守 正本一份在和政府存案抄件校正之後由外交官轉交締約各國

紅十字會救護戰時受傷病兵士條約

大清國德意志國阿根廷共和國奧匈國比利時國布爾加利亞國智利共和國剛果獨立國高麗國丹麥國西班牙國北美合眾國巴西合眾國墨西哥合眾國法國英國希臘國瓜地馬拉共和國翁多拉司共和國義大利國日本國盧克森堡大公國孟的內葛羅國那威國和蘭國祕魯國波斯國葡萄牙國羅馬尼亞國俄羅斯國賽爾維亞國暹羅國瑞典國瑞士聯邦國烏拉乖共和國 大皇帝 大君主 大總統今因咸願竭力減輕兵戎之慘禍並欲將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八月二十二號日來弗原訂設法救護爭戰時病傷各兵士條約重行修改更訂新約以期美備 (銜略)

陸戰時救護病傷條約 (一名日來弗紅十字條約)

第一章 傷者及病者 紅十字會

第一條 軍人及公務上附屬軍隊各人員有負傷或罹病者不問其國籍如何交戰者應一律收容於其權內尊重救護但一交戰國出於萬不得已棄其病者傷者於敵人之手限於軍事上狀況之所許須分留軍醫人員及材料之一部以助敵軍醫治傷病之用

第二條 交戰國之傷者或病者如陷入敵人之手除查照前條救護外即作為俘虜看待並適用國際公法上關於俘虜之一切規則但此項俘虜既係傷病各交戰國於認為有益者可自由互相協定特別優待專條下列各項為應行協定之大旨

一 戰鬥後各將戰場所遺傷者互相交換

一 病者傷者於病傷痊愈後或經醫治堪以運送至交戰國不願留為俘虜者各應送還本國

一 商准中立國將敵國之傷者病者送交看管至息戰後為止

第三條 每次戰鬥後占領軍之司令官或應搜索戰地之傷者並設法保護死傷嚴禁掠奪虐待等事 司令官關於死者之埋葬或火葬時應先嚴密檢驗其屍體

第四條 各交戰國在死者身上檢有軍營中認識票或可證明其身分之標記務應從速送還其本國官長或所屬陸軍官長至兩軍收集傷者病者之姓名冊亦應互相通告 各交戰國應將在其權內之傷者病者關於留置轉入院死亡各節互相知照又在戰場內或各項醫務機關或處所檢得死者在傷病中所遺留之一切自由品有價物書札等應各收存以便送交其所屬國官長轉給其利害相關之人

第五條 陸軍官長因獎勵地方居民慈惠心得對於志願此項善舉者予以特別保護及一定優待其收容救護兩軍之傷病人等

第二章 隨軍醫務機關及辦理軍醫勤務之處所

第六條 隨軍醫務機關（即隨從軍隊在戰地設立者）及辦理軍醫勤務之處所交戰國均應一律尊重保護

第七條 隨軍醫務機關及辦理軍醫勤務之處所倘施害敵之行為時即失其應得之保護

第八條 隨軍醫務機關或辦理軍醫勤務之處所依第六條應受保護者不得因下列各情視為應失其保護之性質

一 隨軍醫務機關或辦理軍醫勤務之處所以武裝及為防衛自己或傷者病者起見而使用武器時

二 當隨軍醫務人員或辦理軍醫勤務之處所並無武裝之護衛而有正當命令之步哨或衛兵守衛時

三 傷者所遺之未經繳呈所轄部署之兵器彈藥在此項隨軍醫務機關或辦理軍醫勤務之處所發見時

第三章 人員

第九條 凡收容或運送及醫治傷者病者各在事人員暨辦理軍醫勤務處所人員又隨軍教士不論如何情形交戰國均應一律尊重保護縱令陷在敵手亦不得以俘虜看待 前項之規定凡第八條第二款所載隨軍醫務機關及辦理軍醫勤務處所之守衛人員亦適用之

第十條 凡各國政府認為適當允准設立之救恤協會會員充隨軍醫務上及辦理軍醫勤務各處所人員應與前條所載人員一律看待但該會員等須服從陸軍之法律及規則 此項救恤協會既經一國政府擔負責任准其協助軍務凡衛護時應於實行之先將該會名稱於平時或開戰之時或戰爭之中通告締約各國

第十一條 凡中立國允設之救恤協會非先經其本國政府承認及交戰國允

許者不得將人員及醫務機關協助交戰國之用 其交戰國若允
許此項協會協助拯救應在以前通告敵國

第十二條 第九第十第十一三條所載人員當陷在敵國內時應在其指揮

之下各盡其職務 其無帶此項人員協助應詳核軍事上之必要
酌定時期途程送還其所屬軍隊或其本國 該人員等自備之被
服醫具武器馬匹均得攜去

第十三條 敵國對於第九條所載人員在其權內時其養給及薪俸應與其本

國軍隊同等級者一律支給

第四章 材料

第十四條 隨軍醫務機關雖陷在敵之權內不問其運送方法及其人員如何

一概仍有所屬材料該材料中並包含馬匹在內 但所轄陸軍
官長如為拯救傷病起見有使用此項材料之權倘送回此項材料
應查照遣回衛生人員所定之條件一律辦理並須設法將此項材
料與衛生人員同時付還

第十五條 辦理軍醫勤務之房屋及材料雖依戰爭法規辦理然在傷者病者

必要之間不得改作別用 但野戰司令官有重大軍事上必要時
於豫籌各該房屋內之傷者病者安全以後得便宜處置之

第十六條 依本條約所定之條件凡救恤協會享有本條約上利益之各項材

料均作為私有財產看待除戰爭之規例上屬於交戰者之徵發權
外不論在何情形均應尊重之 依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幫助
陸軍衛生勤務之救恤協會所有各項材料以私有財產看待不論
何時不得以為戰利品但依陸戰法規例占領軍有徵發之事

第五章 輸送機關

第十七條 輸送機關除在揭特別規定外宜準隨軍醫務機關看待

一 截斷輸送機關之交戰者於軍事上必要時得於接受輸送機
關所收容之病者傷者以後解散之

二 前項所載情節凡攜有正式命令任職送或其護送之一切軍
人軍屬應查照第十二條所定送還衛生人員之義務辦理

凡因輸送編成之鐵道列車及內地航行之船舶並屬於軍醫
勤務之交通車輛及船舟之裝置材料應查照第十四條所定
付還衛生材料之義務辦理 倘係軍用車輛不屬衛生勤務
者得連同馬匹虜獲之及依徵發所得之各種輸送物件及普
通人民均應查照國際公法通例辦理此項輸送物件包含輸
送所用之鐵道材料及船隻

第六章 特別記章

第十八條 為敬慈拯救傷病之善舉發起於瑞士國故共以瑞士國旗易白地

以紅十字為軍醫勤務上之特別記章

第十九條 前條記章應依該管陸軍官署之允准用在關係軍醫勤務之旗幟

及執事人等袖章並一切材料之上

第二十條 凡第九章第一款第十條及十一條載明可享本條約保護利益各

人員均須在左腕上佩帶由該管陸軍官署發給鉛有印記之白地
紅十字袖章所有服陸軍軍醫勤務人員之未著軍服者並應攜帶
證明書

第二十一條 依本條約所應尊重之隨軍醫務機關及辦理軍醫勤務處所非經

陸軍官署允准者不得升掛本條約所定之記章旗此記章旗應與

各該機關處所屬交戰國之國旗同時升掛但陷在敵權內之隨軍警務機關於其所處地位除紅十字旗外不得升掛其他國旗依第十一條所定之條件中立國之隨軍警務機關經其政府及交戰國允准前來協助拯救病傷者應將記章旗與所屬交戰國國旗同時升掛 前條第二款之規定於此項隨軍警務機關適用之

第二十三條 凡屬白地紅十字記章及紅十字並日來弗紅十字稱號不問平時戰時非因保護或本約所載明享有保護利益之隨軍警務機關辦理軍醫勤務處所及其人員材料則不得濫用

第七章 條約之適用及執行

第二十四條 限於締約各國內二國或數國間有戰爭時該締約國有應遵守本條約之義務倘交戰國一方有未經入約者即停止其義務

第二十五條 交戰軍司令長官應各從其本國政府之訓令並准本條約之綱領規則前項各條辦事細則及增補本條約所漏載事項

第二十六條 締押國政府應將本條約所定條項曉諭各軍隊及應受本約保護各人員並須設法使國民全體知悉

第八章 禁止濫用及其違犯

第二十七條 締押國政府其現行法制有未完全者應設法禁止享有本條約權利者以外之個人或協會使用紅十字或日來弗紅十字記章及名稱並禁止以商業上之目的用此等記章為製造標或商標並應提議於本國修訂法律處所修訂新例施行

第二十八條 凡締押國政府其現行刑法不完全者應一面設法禁制個人在戰時掠奪或虐待軍隊內傷者病者各行為並禁止享有本條約保護者以外之軍人或個人濫用紅十字記章旗及袖章其處分應以非

法使用陸軍記章論一面提議於本國修訂法律處所修訂施行並約國政府至遲於本約批准後五年以內應將頒行新例經由瑞士政府互相通告

第二十九條

本約應從速批准 批准文件存儲瑞士都城 每次收到批准文件存案之字樣應於抄錄校正之後由外交官轉送締約各國

第三十條

本約對於締約各國於接到批准文件六個月後發生效力 締約各國自批准之日起其締約國間之關係應將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八月二十二號舊約作廢遵照新約辦理舊約締押各國在未

第三十一條

經批准新約以前則舊約仍有效力 締押本約期限至一千九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號為止此次派遣代表到會各國暨並未派員會議而曾將一千八百六十四年條約簽押者均可於期內補行簽押 一千九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號以前未曾補行簽押之國日後仍許其自由入約惟應備文通告瑞士聯邦政府由該政府轉告締約各國 凡向未入約各國願

第三十二條

連此約者亦可查照前項辦理惟須自行文知會瑞士政府之日起經過一年在締約國內並無向瑞士政府發異議者始發生其效力 締約各國有自由出約之權惟須備文通告瑞士聯邦政府經過一年後始生效力瑞士聯邦政府接到以上通告應立即知會其他締約各國 前項出約僅於通告之國發生效力 為此各國全權大臣在本約文件簽押蓋印為憑 一千九百零六年七月六號訂於

第三十三條

瑞士日來弗原稿一份存儲於瑞士聯邦政府抄稿校正後由外交官送交締約各國 修訂日來弗條約應事文據 瑞士政府因願將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八月二十二號原訂設法減輕兵戎禍患之

公約延請各國會議修訂茲於一千九百零六年六月十一號齊集於日來弗城

戰時俘虜待遇公約

一九二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即民國十八年）簽訂於日來弗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約以不妨害第七章各項之規定為限適用於下列之人等

一 凡列於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陸戰法例海牙公約附則第

二 第三條而被俘於敵人者

二 凡屬於交戰團體軍隊於海戰或航空戰鬥時被敵人俘虜者

但收降條件有不能免之處得為除外此項除外辦法不得違

犯本公約根本原則又一俟降人等達到俘虜收容地即應取

銷

第二條 戰時俘虜係對敵國家之俘虜并非受降隊伍或士兵之俘虜彼應

始終受人道之待遇對於惡行謾罵民衆之戲弄等須加以保護一

切報復之辦法禁用於俘虜

第三條 戰時俘虜有享受尊敬其人格及榮譽之權婦女應受合於婦女相

宜之待遇

俘虜應完全保留其私權

第四條 收容俘虜之國負供給贍養之義務

對於俘虜除因其軍位階級康健精神狀態職業能力男女不同等

外不得有優劣分殊之待遇

第二章 收降

第五條 各俘虜如受詢問時均應明言其真確名姓階級或登記之號數如

彼等不遵守此項規則時則可受其應得利益之限制

任何強迫手段不得施於俘虜以為取得關於其本軍隊或本國情形消息之用俘虜之拒絕答覆者不得與以任何恫嚇屈辱或處於任何不快不利之地位

如有俘虜因健全或知覺關係不能明言其姓名者應受衛生機關

看護之

第六條

凡自用之衣服各件除軍器馬匹軍需軍文等項不計外應仍為各

本戰時俘虜之所有物又所有銅質便帽及防毒氣面具亦同

俘虜所帶之銀錢必須根據一軍官之命令及將其數目點明後方

得取去並須具一收條交於各關係俘虜收執其取去之數目應列

入於各關係俘虜之賬內

第三章 在俘

第一部 戰時俘虜之移開

第七條 所有戰時俘虜均應於收降後最短期間內移開於距戰線較遠之

收容所以避危險

其因傷病移開之危險反大於居留原處者祇得暫時拘留於危險

之域內在等候移開於戰線以外時不應令俘虜無益身處危境

移開時須俘虜步行者除因起至一飲水及食物之處有多行必要

外每日不能過二十哩米突

第八條

各交戰國必須用按照七十七條組織之消息傳遞處間接將所有

收降俘虜於最短期間互相通告亦必須互相通告正式之住址可

收受俘虜家屬致彼等之信件者一俟情形能辦到時即應許須俘

虜按照第三十六條及其下各條所列之條件得與其家屬通信
關於在海面收降之俘虜一俟其達到口岸時即應遵照本條辦理

第九條 戰時俘虜收容所
越出一定之界限亦可收容於封圍之營寨但除受懲罰處分及爲
治安及衛生起見外不得將其關閉亦不得過於採取該項辦法情
形之時間

凡在氣候惡劣或因彼等來自較溫之處而在與彼等健康上有危
險地所收降之俘虜應遷移於一氣候較良之地點
各交戰國應設法令不同種或不同國籍之俘虜不會同收容於一
處

無論何時不得將俘虜移送彼處於炮線之危險亦不得利用彼
等之所在地故意安置某點某帶以避敵人之炮擊

第十條 收容所之設備
戰時俘虜居住之所應爲房屋或木棚適於健康衛生者
此等房屋或木棚應無潮溼之患充足生火備有光線並應採取防
火災之各種辦法

臥室應平整空氣容量及寢具之設備及材料等均應與收降國本
國之軍隊同

第十一條 戰時俘虜之食物應與收容國本國軍隊所受之質量相同
此外亦應與俘虜以設備俾得烹調其私有之食物飲水應充足給
與吸煙應容許又可由俘虜爲廚手任何限食羣衆懲戒辦法應不

得使用
衣物手巾鞋襪等均由收降國供給於俘虜并應按期更新修補又
如俘虜從事工作有特別服飾之必要則此等服飾亦應給予之
在所有各收容所均應設售物處俾俘虜得按照市價購買各種食
物及其他需用之件

第十三條 第三節 收容所內之衛生
此項售物處爲收容機關所得之盈餘應爲俘虜利益之用
各交戰國必須取各種切要衛生辦法俾收容所清潔而衛生傳染
病症不至發生

第十四條 收容所內彼等應能操練身體並有空敞呼吸之所
每收容所均應有一療養所俘虜得受各種需要之療養遇有患傳
染症者并應隔離所隔離之療養費連同鑲配各件均由收容國擔
負

第十五條 任何收療養之俘虜如呈請頒發一證書證明其病之性質時期及
所受之療養等收容國必須據呈辦理各交戰國得經特別協定相
互容許留診護各本國傷病之醫生護士於收容所
重病或有割治必要之俘虜應准其在任何相當之文武診治所醫
治所有醫藥費由收容國擔負

對於俘虜醫生之檢察每月必須舉行一次以監察醫生之總况潔
淨之况概檢舉傳染之病症如癆症及花柳病等

第四節 戰時俘虜知識及道德之需要

第十六條 以遵照軍事機關所頒發之秩序規則為限應許戰時俘虜自由實施其宗教內并包含教禮之參加戰時俘虜適為牧師時不論其屬何宗教應許向其同教者完全實施其牧師之職務

第十七條 各交戰國應極力鼓勵戰時俘虜所組織知識及運動之各種消遣

第五節 收容所內之紀律
第十八條 每處戰時俘虜收容所均應由一負責之軍官管理戰時俘虜對於收容國之軍官除應盡依照本軍內現行規則對於本國軍官之尊敬外表示應盡敬禮軍官戰時俘虜只對於收容國高級或同級之軍官致敬禮

第十九條 官級符號及助章之佩帶應一律容許

第二十條 規章訓令警告及各項公佈等應用該俘虜通曉之文字傳達於戰時俘虜此項原則亦適用於審問

第六節 關於軍官及等軍官之特別規定

第二十一條 戰事一開各交戰國即應互相通告各本軍內習用之官銜階級等以便同級軍官及等軍官等獲得平等之待遇

第二十二條 戰時俘虜內之軍官或等軍官應受稱其官階級及年齡之待遇
同軍內俘虜兵士若干人而尤著者為操同一語言者應注意俘虜軍官及等軍官之階級充足分佈於軍官收容所以司照拂

此項俘虜之衣食由彼等用收容國所發給之餉自行製辦
軍官自管廚房之辦法應予以各種便利

第七節 戰時俘虜銀錢之支給

第二十三條 除各交戰國另有特別協定及二十四條所列之協定外各軍官及

等軍官俘虜應向收容國領在該國軍隊內同等官級之餉但此餉不得過於彼等在本國軍隊內所領之數目支付應全份頂好每月一次并不得折扣折其收容國所應負擔之費用又該費用即使應償還於收容國者亦然

各交戰國應商定一兌換率以為支付該餉之用如無此項協定則應以開戰時習用之兌換率為準

所有實支於戰時俘虜之餉額均應由各關係俘虜所屬國於戰後償還

第二十四條

戰事一開各交戰國即應會同商定各類俘虜得許留存銀錢數目之最多額多餘者或係提取或係扣留連同該俘虜所交存之數目一併歸入該俘虜之賬內且不得彼之同意時不得將該款等換成他項銀錢或貨幣

上列存賬於各關係俘虜脫俘時分別交還

在俘時應予該俘虜等以便利俾上列款項等得全數或一份匯交於其本國內之銀行或其他人等

第八節 戰時俘虜之移送

第二十五條 除軍事行動必需外傷病之戰時俘虜不俟其旅行無妨礙時不得移動

第二十六條 遇有移動時須將所住之地點預先正式傳知於關係之俘虜并許彼等攜備其自用衣物信件及寄與彼等已到之包件等一同前往應取各種辦法俾寄至彼等前收容所之信件及包裹等得登時轉遞被移俘虜所存之賬目應移送於新移地點之主管機關

移送之費用由收容國擔任

第三部 戰時俘虜之工作

第一節 總則

第二十七條 除軍官及等軍官外交戰國可用康健之戰時俘虜依照其等級及

能力從事各種工作

但軍官或等軍官自請從事於彼相宜之一工作時此項工作應設

法給予之俘虜內之下級軍官除自請求為有報酬之工作外祇得

於監視工作各交戰國必須令在俘虜時期內因工受傷之俘虜享受

收容國法律對於同類工人等適用之規定其因收容法律關係

此項規定不能適用之俘虜收容國應擔任向本國立法機關提議

各種平均相宜賠償之辦法

第二節 工作之組織

第二十八條 收容國對於為私人工作之戰時俘虜應負擔養照拂待遇工資支

付等之完全責任

第二十九條 任何戰時俘虜不得用於彼力不能勝之工作

第三十條 戰時俘虜每日工作之時間連同赴工歸寓時間一同計算在內不

得過長並無如何不得超過本地從事同樣工作常工所許工作

之時間

每星期內每俘虜均應有二十四小時聯續休息之時間而尤善者

為星期日

第三節 禁止之工作

第三十一條 所有戰時俘虜所給之工作均不應與戰時行動有任何直接關係

而尤應禁止者為用俘虜製造搬運軍械子彈及供給前線隊伍應

用材料之搬運等

遇有違犯上項規定之件該俘虜可於開始執行或執行命令後經
由第四十三四十四條所規定之信託人提出抗議如無此項信託
人則由委託保護國之代表代達

第三十二條 戰時俘虜不得用於妨害衛生及危險之工作

以嚴酷工作條為懲罰之用應一律禁止

第四節 工作之分隊

第三十三條 工作分隊辦法應與戰時俘虜收容所分隊辦法相類而尤要者關

於衛生條件飲食險變時之診護通信及包裹之接收等

凡工作隊均屬於一俘虜收容所長對於工作隊員遵守公約各規

定之責

第五節 工資

第三十四條 戰時俘虜為收容所之管理設備及照管時不給工資

其用於他項工作者應給工資其數目由各交戰國協定

上項協定亦應註明收容所管理處對於戰時俘虜所有銀錢得扣

留之數目及於關係俘虜在俘時間內可使用該項銀錢之辦法

在上項協定尚未締結以前應照下列辦法規定俘虜工作之報酬

率

甲 為國家所為之工作按照該國現行本國軍隊實施同樣工作

所支給之數支給如該項支給並無規定則按工資給

乙 如工作係屬於其他公眾機關或私人等則辦法應會同軍事

機關協定倘未付訖之數目應於脫俘付訖如關係俘虜亡故

則由外交程序移給於其遺族

第四部 戰時俘虜對外之關係

第三十五條 戰事一開各交戰國即應頒布實行本章規定之辦法

第三十六條 各交戰國應按期規定各類戰時俘虜每月可寄發信件及郵片之數目並將此數目通告於他交戰國此項信件及郵片應由郵政經最短之途遞寄並不得以紀律原因加以扣留及遲緩

每俘虜於到收容所後或染病最遲不出一星期應得寄一郵片於其家屬報告其受降及康健之狀況此項郵片應極速傳遞不得遲緩

原則上俘虜之函件應用關係俘虜本國文字但各交戰國亦可許用其他文字為通函之用

第三十七條 戰時俘虜應得單獨收受食物及其他供給衣食物品之郵政包裹此項包裹由收受人簽具收條後交付之

寄與戰時俘虜及由彼等寄發之信件銀錢有價封寄及包裹等或係直接或由第七十七條所載之消息處轉均應一律免費無論在發信國收信國及轉遞國均同

第三十八條 救濟俘虜之款項及物品亦應免入口稅其他稅及國有鐵道之輸運費遇確有緊急情形時俘虜得發電報但須照章給費

第三十九條 戰時俘虜可單獨收受寄與之書藉此項書藉得受檢察受委託保護國之代表等及曾經正式承認及核准之各救濟協會得送與俘虜收容所藏書處各種著作及書籍彙卷此項對於藏書處之贈品不得籍詞檢查困難遲交與

第四十條 信件之檢查應速辦理至於包裹件應用相宜方法檢察俾不損害內裝之食品而能於收受人或信託人在場時舉辦尤要

各交戰國因軍事政治所立通信之禁令祇得有臨時之性質並應

愈短愈妙

第四十一條 各交戰國對於寄交戰時俘虜或由彼等簽字之文契證書等而尤要者為委任狀及遺囑等應予以傳遞種種之便利

遇必要時應取切要辦法俾俘虜所簽之件得加以簽證

第五節 戰時俘虜與管轄機關之關係

第一節 戰時俘虜因收容辦法之控訴

第四十二條 戰時俘虜應有權向經發軍事機關呈遞關於彼等收容辦法之請願彼亦應有陳訴於受委託保護國代表之權以申達其關於收容辦法控訴之各點

此等請願及控訴應緊急傳遞之
控告即無實據亦不得因此生出懲罰

第二節 戰事俘虜之代表

第四十三條 凡有戰時俘虜之處該關係俘虜等均得指定信託人若干名以為彼等對於軍事機關及受託保護國之代表

此項指定應經軍事機關核准
信託人等辦理郵遞件之收受及分配又如俘虜決議組織一相互救濟辦法

此項組織亦由信託人等辦理又信託人等可向俘虜居間以便利其與七十八條所載各救濟協會接洽

在軍官及等軍官收容所內俘虜中之軍官級最高而資望最深者得為收容所管理機關與軍官及等軍官之介紹人此軍官因履行其職務起見得指定俘虜內之任一軍官為通譯以便與軍事機關會談時得資相贊

如信託人等用為工作則其所盡充當戰時俘虜代表之職務應算

第四十四條

入於應服工作之鐘點內

各種便利應給予信託人等以爲與軍事機關及委託保護國通信之用此項通信接洽應不受任何限制

戰時俘虜之代表如有移動時必予以必要時間俾得將未完畢事件告知於後任

第三節 關於戰時俘虜刑事之處分

一 總則

第四十五條 戰時俘虜應遵守收容國軍隊內現行之法律條例命令等任何不遵守之行爲應受該法律條例命令等所規定之處分

但本節各規定仍須保留

第四十六條 收容國之軍事機關法庭等對於戰時俘虜祇得處以本國軍人犯同樣行爲之處分

凡受懲戒之軍官下級軍官兵士戰時俘虜其所受待遇不得較收容國本國軍隊內所規定同等懲罰爲劣所有肉刑無日光處之關閉及任何殘酷處分一律禁用

對於單獨之行爲亦不得用羣衆連帶之處罰

第四十七條 違犯規則之行爲如謀逃等應登時證實無論有無階級之戰時俘虜其預防拘留均應減至極少額

對於戰時俘虜之開庭各手續應以情形可能爲限從速辦理拘留應務求減少

無論如何所有預防拘留之時間以本國軍人得免減爲限應由應受之懲戒或判罪減除

第四十八條 已受畢刑事或紀律處分之戰時俘虜所受待遇不得與其他俘虜

有殊異

對於會因謀逃受懲之俘虜可取一特別監視之辦法但此項監視辦法不得廢除本公約所予之各種保證

第四十九條

任何戰時俘虜不得由收容國取銷其官級受懲戒處分之俘虜不得因此取銷其職分上應得之特殊地位而尤要者受剝奪自由處分之軍官等軍官等不應與受處分之下級軍官或兵士置於同處

第五十條

逃出而未達本軍或未離開收降軍隊占領區域復被拿獲之俘虜祇得受紀律上之處分業經逃到本軍或已離開收降軍隊占領區域後再被俘之俘虜不得因以前脫逃受任何處分

第五十一條

圖謀脫逃即爲獲犯不應於該俘虜因在圖逃時間內所犯喪人害財罪送交法庭時作爲加重

第五十二條

俘虜圖謀脫逃後其協助脫逃之夥友祇得受紀律上之處分各交戰國應注意各主管機關對於判斷一俘虜所犯之罪究爲紀律的抑刑事的應特別從寬辦理遇有判斷脫逃或圖謀脫逃相連之事實時亦然一俘虜因一事或一案祇能一次懲戒

第五十三條

受判懲戒而按照規定應送回國之俘虜不應以彼尚未受罰爲理由扣留不送

第五十四條

應送回國而尙未在刑事追究之俘虜可扣之追究完畢如判罪可扣至坐罪完畢再送其受判決扣留者可扣至扣留期間之終了各交戰國相互通告因上列原因不能送歸俘虜之名冊

二 懲罰

對於俘虜所加之懲罰扣禁應爲最重者

懲罰之日期不得過三十日

俘虜如犯有多案時不論該案是否有連帶關係其處分時間均不得超出三十日

如一俘虜在拘禁期間內或拘禁終了後又被判一新懲罰時如兩罰任何拘禁長逾十日則兩罰之間應至少終斷三日

第五十五條

以第十一條末項規定為限對於犯紀律罪之俘虜可施收容國軍隊內許用之飲食限制為加重之罰但限食法祇以受罰俘虜康健能容受時方得辦理

第五十六條

無論如何不得令俘虜受紀律處分於監獄受紀律處分之所應合乎衛生之條件受處分之俘虜應得自處於清潔之狀況

該俘虜等每日應得兩小時在空處操練或留連

第五十七條

受紀律處分之俘虜應得讀寫及投發信件但包裹及銀錢件可俟其處分完畢後方交付於收受者如包裹內載有易腐之食物則此項食物應交收容之療養處或廚房收用

第五十八條

受紀律處分之戰時俘虜如自行呈請可允其受日常醫生之察視並受醫生視為必要之療養且分別情形可移交於所內之療養處或醫院

第五十九條

除法庭及高級之軍事機關不計外紀律處分祇得由管理收容所或該分隊受有紀律權限之軍官或其代理人宣告之

三 法庭追究

第六十條

對於一戰時俘虜提出訴訟時收容國竭力在未開審以前通知委託保護國之代表

此項通告應載下述各件

甲 俘虜之家庭及等級

乙 所在地或收容地

丙 被告之事件及可適用之律條

如在上述通告內不能載明審理該案之法庭開審之日期地點等此各點仍應日後從速並最晚須在開審三星期以前通告於受委託保護國之代表

第六十一條

任何戰時俘虜不得令先有自衛之機會即行判罪任何戰時俘虜不得迫令其招認被控之事實

第六十二條

被告戰時俘虜有自擇律師幫助並於必要時有使用正式翻譯之權此項權利應由收容國在開審以前傳知於被告之俘虜

俘虜如未選擇相當之人則受委託保護國可為代擇一辯護者收容國應據受委託保護國咨請開送一單載合格辯護人之姓名受委託保護國之各代表有到庭旁聽之權

上項辦法之唯一例外乃對於案件因國家治安關係須守秘密者收容國應先通告於受委託保護國

一俘虜之判罪應照收容國本國軍人辦法由同樣之法庭經同一之程序辦理

第六十三條

任何戰時俘虜對於判決得於收容國軍隊個人有同一上訴之權

第六十四條

對於戰時俘虜宣告之判決應立即通告於受委託保護國

第六十五條

如一俘虜有死刑之宣告應將犯案情形性質等從速詳細通告於受委託保護國之代表以傳達於關係俘虜從軍之本國

此項判決須於通告日起三個月後方得執行

第六十六條

第六十七條 任何俘虜不得因判罪或他故而剝奪其按照本約第四十二條各規定所應享之權利

第四章 在俘之終了

第一部 直接送歸及中立國之招待

第六十八條 各交戰國對於重病重傷之俘虜不論其階級及數目必須於其能運送後送歸其本國

以此各交戰國應從速協定何種應直接送歸及由中立國招待之傷情及病狀在此項協定向未締結以前各交戰國可參附於本約之協定式以資參考者

第六十九條

戰事一開各交戰國即應會商任命醫藥混合委員會此項委員會由委員三人組織內二人應屬於中立國一人由收容國指派主席由中立國之醫生擔任委員之任務為察看傷病之俘虜并採取關於彼等相宜之種種決議

第七十條

委員會之決議以多數為準并應於最短期間內施行
除收容所醫生指定者外下列各戰時俘虜應受六十九條所列醫藥混合委員會之查看以便直接送歸或交由中立國招待

甲 俘虜之直接請求收容所醫生辦理者

乙 俘虜按照第四三條所列之信託人提出者信託人可自行提出或根據俘虜之請求辦理

丙 俘虜之由彼之從軍國或經該國承認及核准之救濟協會提出者

第七十一條

因工致傷之戰時俘虜除有意自傷者不計外所有關係彼等之送歸或由中立國招待應享受同等規定之權利

第七十二條

在戰期內并為人道起見各交戰國可締結協定將久在俘而壯健之俘虜直接送歸或交由中立國招待

第七十三條

所有送歸或移交於一中立國之費用自收容國國界起概由俘虜從軍之國家擔任

第七十四條

任何送歸之俘虜不得再為現役之用

第七十五條

交戰國締結休戰公約時應將俘虜送歸辦法列於該約中如此項辦法不能加入該交戰國等亦應對於該件從速協商辦理無論如何俘虜之送歸應在媾和後最短期間實現

戰時俘虜因犯公法重罪輕罪尚須受刑事上之追究者可扣留至訴訟完畢或刑期終了因犯公法輕重罪業經定罪者亦然如交戰國同意可設立委員會等以尋覓散失之俘虜而謀送歸其本國

第五章 戰時俘虜之死亡

第七十六條

戰時俘虜之遺囑應照本國軍人一律辦法
繕擬關於證明死亡之文證亦照同一規則辦理

各交戰國應注意於在俘死亡之俘虜得適禮葬埋墳墓應載有各有益之記載禮敬之而維持之

第六章 戰時俘虜之救濟處及情報處

第七十七條

戰事開始各交戰國暨中立國所收容之戰鬥員應在其領土內為戰時俘虜設一俘虜情報處

各交戰國均應於最短期間內將其本國軍隊所收降之俘虜所有能迅速轉知其關係國家屬之證明各件及該家屬等可致函俘虜之正式住址等通告於本國之消息處

消息處應將上列各項消息請受委託保護國或第七十九條所載之總消息處緊急轉達於關係之各國

消息處既有答覆任何關於戰時俘虜之詢問應向各主管機關接收關於收容更換據官釋放送歸脫逃醫院居住死亡等之各項通告及其他必要消息用爲繕立每俘虜另單所必需者

情報處應在可能範圍內並顧及第五條規定於上列另單內書明號碼名姓日期及地點軍級隊伍父名及母姓遇有意外時可通知人之住址傷情受降之日期及地點收容傷死以及其他之重要消息等載有可證明每俘虜正身新消息之週單應送達於關係之各國每戰時俘虜之另單應於媾和後送交於其從軍之本國消息處亦必須蒐集已送歸俘虜據官釋放脫逃死亡等所遺留私用品貴重物件函件領餉簿徽章等而送交於關係之各國

第七十八條

凡救濟戰時俘虜之協會依照各本國法律設立并以介紹善舉爲目的者應在交戰團體方面以軍事情形爲限

對其自身及其所派人員得有種種之便得有效履行其人道之職務此項協會之代表如執有軍事機關之允許並立結服從該軍機關所頒佈之秩序治安規則可許在收容所及送歸俘虜之路線等分施救濟

第七十九條

關於戰事俘虜之總消息所應設立於中立國如國際紅十字幹事會以爲必要可由該會將此總消息處之組織辦法條陳於關係之各國

此消息處應總集彼可向公私方面所得關於俘虜之各項消息從速將其傳遞於俘虜之原籍國或曾從軍之國

此項規定不得作爲限制國際紅十字幹事會人道工作之解釋
第八十條 各消息處均享有郵政免費並第三十八條所列各種免費辦法

第七十條 本公約對於非軍人等之適用

第八十一條 隨附軍隊而不屬於軍隊之人等如報館之通信員報告員零賣商供應員等陷入敵人而敵人以爲宜將扣留時以其有所隨軍隊機關之允狀爲限有享受戰時俘虜待遇之權

第八十二條 無論情形如何各締約國須尊重本公約內之各條款遇戰爭時有不屬於本公約之交戰者其他屬於本公約之交戰國仍應一律遵守

第八章 本公約之實行

第一部 總則

第八十三條 各締約國各保留訂立彼等以爲宜特別規定關於戰時俘虜各項問題之特別公約之權戰時俘虜在送歸完畢以前並除上述之協定內或日後協定內有反對之規定或任一交戰國對於彼所收容之俘虜已取較此尤優之辦法外應享受此協定等之一切權利爲得一律實行本公約之各規定及便利上述特別公約之締結起見各交戰國可於戰事開始時即許各本國管理戰時俘虜機關之代表等得彼此聚會會晤

第八十四條 本約及上條所列之特別公約等應張貼於戰時俘虜可閱讀之各處并務求用關係俘虜本國之文字繕寫如俘虜實不能前往閱讀時應據呈將此公約等交閱

第八十五條 各締約國應將各本國所能採取適用本公約之法律條例及本公約之正本譯文請瑞士聯邦政府轉送於其他締約國

第二部 監察之辦法

第八十六條 各締約國以為本公約合法實行之保證在於受委託保護交戰國

團體國家合作之可能以此委託保護國除外人員外可再指定本國人或中立國若干人為其代表此項代表應得派往交戰國之同意

受委託保護國之常任或核准之臨時代表等得無例外前往俘虜收容之各處得入俘虜居處之各所並得原則上無須證見直接或用翻譯與俘虜交談

各交戰國對於受委託保護國之常任或臨時核准代表等應予以職務上之種種便利察看時應通知軍事機關

各交戰國可會商協定祇許於俘虜同國籍之人等陪同察視

第八十七條 如各交戰國對於適用本公約之各條款不能妥洽時則受委託保護國等應盡力調停以期了結

為此每受委託保護國可向各關係交戰國提議彼此各派代表開一會議其地點或在一相宜選擇之中立領土此種提議各交戰國

第八十八條 必須照辦會議如召集受委託保護國可向關係交戰國提出中立國人或國際紅十字幹事會代表一員俾其核准以參加此項會議上列之規定不妨礙國際紅十字幹事會人道之工作彼可經關係交戰國之同意而用於保護戰時俘虜者

第三部 結章

第八十九條 本約對於受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或一千九百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海牙陸戰法例公約拘束之各國而亦參加本約者應作為補充該約等附載細則第二款

第九十條 本公約用本日為約期凡參加一千九百二十九年七月一日在日內佛會議之各國至一千九百三十年二月一日止均得簽訂之

第九十一條 本公約應從速批准

批准文件應存瑞士京城培恩

對於各批准文件之送達均應立一紀錄并抄錄一份由瑞士聯邦政府分送其他曾經簽訂或加入本公約之各國

第九十二條 本公約至少須有兩國以上之批准書送達六月後施行之

此後對於每締約國均自其正式批准日起六個月後發生效力

第九十三條 本公約自施行日起凡未簽字之國均可加入之

第九十四條 加入應以文書通知瑞士聯邦政府由加入文書送到日起算六個月後發生效力

瑞士聯邦政府每次接到加入文書之後即將加入一節通告其他

已簽訂或已加入本公約之各國

第九十五條 遇有戰事本公約對於戰前或開戰後批准及加入之各交戰國均立時發生效力

在戰爭態度內各國之加入及批准由瑞士聯邦政府於收到後迅速通告之

第九十六條 凡締約國均得退出公約退約須以文書通告瑞士政府一年後方

發生效力退約宣言由瑞士政府一律通知締約之各國退約祇對

於曾經通告退約之國發生效力

又退約不能在戰爭期內發生效力如宣言退約之國自為一交戰

者遇此在一年期限外直至到媾和之日止并無論如何必須至送

歸手續完畢本約仍繼續發生效力

第九十七條

本公約應立一副本由瑞士聯邦政府送交國際聯合會保管其批准加入退約宣告等亦由瑞士聯邦政府於收到後一律知照國際聯合會

爲此上列各全權代表互相簽字以昭信守

一千九百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立於日來弗正本一份由瑞士聯邦政府保管相同副本送達於被邀與會各國之政府

改善戰地傷病人員日來佛公約

一九二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即民國十八年）簽訂於日來佛

第一章 傷者及病者

第一條 凡軍隊內之軍務人員及其他正式隨軍服務之人員受傷或疾病時無論遇何情形均應受相當之尊敬及保護收容該傷者病者之交戰國應不分國籍與以人道之待遇及護養

凡交戰國遇委棄傷者病者於敵人時應對酌軍務情形將本軍救護人員及用具等之一部留隨該傷者病者以便幫同看護

第二條

凡軍隊內之傷者病者被陷於他交戰國時應視為俘虜除按照上列條款受護養外所有關於國際公法戰時俘虜之規定均適用之各交戰國爲傷病俘虜之利益計及現行條款之義務以外仍可對酌另訂其他有益條款

各國禁烟公約 一九二二年在海牙訂立

德意志國美利堅合衆國中國法國英國意大利日本國和蘭國波斯國葡荷牙國俄國暹羅國

大君主

大總統因一千九百零九年上海禁烟公會已爲先路之導今欲表明更進一步將鴉片嗎啡高根之癮習及由此等質料製成或提取之藥物能傳播相同之癮習者從此逐漸禁絕知各國協商之舉在所必需且有裨公益并信此舉爲推廣仁愛起見凡有關繫之國定能全體贊成爲此訂立條約（銜略）

第一章 生鴉片

釋義 生鴉片由罌粟花之字房內取出之汁自然凝結而成但略施人工以便包裝及載運

第一條

締約各國應頒布有效力之法律或章程以檢查生鴉片之出產及散布其已有法律或章程以規定本條所指事項者不在此例

第二條

締約各國各視其商務不同之情形應限定市區口岸及各地地方由該處准將生鴉片輸出或輸入

第三條

締約各國應設立辦法如下

甲 阻止生鴉片運往擬禁約進口之國

乙 檢查生鴉片運往已限制輸入之國

其已有辦法以規定本條所指事項者不在此例

第四條

締約各國應頒布章程凡裝生鴉片以備出口之包件均須標明其內容至每件重量當在五啓羅以上

第五條

締約各國應准由正當許可之人將生鴉片輸入及輸出

第二章 熟鴉片

釋義 熟鴉片由生鴉片原料特別製造而成如溶解如滾沸如煎

熬如醱酵經次第加工鍊成淨質可供吸食之用熟鴉片并包括膏渣及煙灰在內

大皇帝

第六條 締約各國應設立辦法以逐漸切實禁止熟鴉片之製造及國內之販賣並吸食惟仍以與各該國情形相宜爲準其已有辦法以規定本條所指事項者不在此例

第七條 締約各國應禁止熟鴉片之輸入及輸出惟各國中有尙未準將熟鴉片之輸出立時禁止者務當從速禁止

第八條 締約各國如有尙未準備將熟鴉片之輸出立時禁止者

甲 應限定市區口岸及各地方准由該處將熟鴉片輸出

乙 應禁止將熟鴉片運往現在已禁或將來當禁其輸入之國

丙 應先行嚴禁凡熟鴉片一概不得運往限制進口之國惟按照該輸入國所定章程而運往者不在此例

丁 應設立辦法令裝運熟鴉片出口之包件均載有特別標記以註明內容之物

戊 應祇准由特別許可之人將熟鴉片輸出

第三章 藥料鴉片 嗎啡 高根等物

釋義 藥料鴉片係將生鴉片煮至熟度六十生的格郎奪其含嗎啡不減於百分之十或成粉屑或成丸粒或以中和性之材料糅合而成

嗎啡爲鴉片之主要質料化學形式 $C_{17}H_{19}NO_3$ 高根爲哀里脫

洛克西隆高加樹葉中之主要質料化學形式 $C_{17}H_{21}NO_4$ 安

洛因爲第阿賽的爾嗎啡化學形式 $C_{21}H_{23}NO_5$

第九條 締約各國應頒布法律或章程以施諸製藥業限制嗎啡高根及其化學質料之製造售買使用但可供醫藥正當之需其已有法律或章程以規定本條所指事項者不在此例各國并應彼此協定以阻止

第十條 此等藥物之供他用

締約各國應竭力檢查或令檢查所有製造輸入售賣散布輸出嗎啡高根及其化學質料之一切人等並檢查此等人經營此等商業之處所爲此締約各國應竭力採用或令採用下列各辦法其已有辦法以規定本條所指事項者不在此例

甲 凡經准許之特別廠肆及地方其製造嗎啡高根及其化學質料應加限制或查明製造此等藥物之廠肆及地方造冊登記

乙 凡製造輸入售賣散布輸出嗎啡高根及其化學質料之一切人等須有特權或有准據方得爲此項事業或向該管官署稟明立案

丙 以上一切人等務須將嗎啡高根及其化學質料之製造數目輸入品售賣及其他授受品輸出品各立簿冊以備稽查但此項規則不強施於醫生藥方及官准藥商之售賣品

第十一條 締約各國應設立辦法以禁止在其本國商務中所有未經准許之人爲嗎啡高根及其化學質料之一切授受其已有辦法以規定本條所指事項者不在此例

第十二條 締約各國按照各該國特別情形應竭力將准許之人所有嗎啡高根及其化學質料之輸入並加限制

第十三條 締約各國應竭力採用或令採用各辦法凡嗎啡高根及其化學質料由此締約國本境領地租借地出口向他締約國本境領地租借地祇能運交照輸入國所定法律或章程而有特權或有准據之人爲此各政府特權或有准據得輸入嗎啡高根而其化學質料之人開列名單隨時照輸出國政府

第十四條 締約各國應施行嗎啡高根及其化合物質料之製造輸入售賣輸出

一切法律及章程

甲 施行於藥料鴉片

乙 施行於一切調藥品內含嗎啡千分之二 0.2% 以上或高根

千分之 1.01% 以上（凡在藥鋪中及不在藥鋪中並所稱

戒煙藥一併在內）

丙 施行於安洛因及其質料並內含安洛因千分之一 以上之調

藥品

丁 施行於新出品之從嗎啡高根及其化合物質料中取出者或其

他鴉片中取出之要質此等物為科學所發明大概須經公認

能傳播與鴉片相等之癮習並有同一之害人結果

第四章

第十五條 締約各國與中國有條約者應會同中政府設立必需之辦法以阻

止在中國地方及各國之遠東殖民地各國在中國之租借地將生

熟鴉片嗎啡高根及其化合物質料并本約第十四條所指各物私運

進口一面由中政府設立相同之辦法以禁止將鴉片及以上所指

各物從中國私行運往各國殖民地租借地

第十六條 中政府應訂頒製藥律以施諸本國人民將嗎啡高根及其化合物

料并本約第十四條所指各物之售賣散布一概取締並將此項製

藥律通知與中國有條約之各政府由駐京公使轉達凡締約各國

與中國有條約者應研究此項製藥律如以為可允即設立必須之

辦法使此律實行於中國之各該國人民

第十七條 締約各國與中國有條約者應從事於採用必需之辦法以限制及

第十八條

檢查在中國之各國租借地殖民地及租界內吸食鴉片之習并與中政府同時進行以禁絕現尙有之煙館及與煙館相類之所其公衆娛樂處及娼寮內亦禁止吸食鴉片

締約各國與中國有條約者應設立切實辦法與中政府設立辦法

同時進行務令在中國之各國租借地殖民地及租界內現在尙有

之售賣生熟鴉片煙店逐漸減少并採用有效力之辦法以限制及

檢查在租借地殖民地租界內之零碎鴉片商業其已有辦法以規

定本條所指事項者不在此例

第十九條

締約各國在中國設有郵政局者應採用有效力之辦法以禁止各

該郵政局將生熟鴉片嗎啡高根及其化合物質料并本約第十四條

所指各物作為郵便包件遞禁運入中國並不得由中國此埠向彼

埠遠禁轉運

第五章

第二十條 締約各國應酌量度情形以頒布法律或章程使違禁私有生鴉片

熟鴉片嗎啡高根及其化合物質料者當受懲罰其已有法律或章程

以規定本條所指事項者不在此例

第二十一條 締約各國應彼此互相通告而由和蘭外務部轉達者如下

甲 現有行政法律及章程之明文關於本約所指事項者或因本

約各條款而頒布者

乙 統計報告關於生鴉片熟鴉片嗎啡高根及其化合物質料並本

約所指各種藥物或其質料或調藥品之商務者

此項統計務當詳細並以迅速為宜

第六章 結款

第二十二條

此項未與會各國均得將本約畫押

爲此和蘭政府應自本約經與會各國全權大臣畫押後即時請歐

美各國之未與會者如阿根廷共和國 奧匈 比利時 玻利維

亞 巴西 布爾加利 智利 哥倫比亞 哥司答里加 古巴

共和國 丹麥 多彌尼加共和國 厄瓜爾共和國 西班牙

希臘 瓜地馬拉 海地共和國 何度拉 盧克森堡 墨西哥

孟的內葛 尼加拉瓜 腦威 巴拿馬 巴拉乖 祕魯 羅馬

尼亞 薩瓦多爾 賽爾維亞 瑞典 瑞士 土耳其 烏拉乖

委納瑞拉合衆國各派代表一員給予全權文據以便在海牙將

本約畫押本約由上列各國畫押係用一(未與會各國畫押文件)

加於與會各國畫押之後並載明每次畫押日期和蘭政府按月將

每次加入畫押知照畫押各國

各國爲其本國並爲其領地殖民地保護國租借地均經將本約或

上條所指加入文件畫押以後和蘭政府請各國將本約及此文件

批准

倘至一千九百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號所請各國未能一律畫押

和蘭政府卽於是日請畫押各國派代表員赴海牙以便研究方法

仍將各該國批准書送交

批准書務當從速辦就送交海牙外務部

和蘭政府按是月將是月內所收批准書知照畫押各國

畫押各國爲其本國並爲其殖民地領地保護國租借地所有批准

書經和蘭政府收齊後和蘭政府卽將收到最後批准書之日期知

第二十四條

本約從上條末節所指和蘭政府照會中聲明之日期起三個月以

後爲實行之期

關於本約所指明之法律章程及其他辦法應將各草案編定至遲

不得過本約實行後六個月至法律由各政府交其議院或立法部

亦在六個月期限之內卽有他故亦當在此期限滿後第一次開會

之時

此項法律章程及辦法之實行以何日爲始應由締約各國據和蘭

政府所請彼此協商決之

倘有關於本約之批准或關於本約及本約所指法律章程辦法之

實行而生出之各問題若他項方法以解決定當由和蘭政府請締

約各國派代表員在海牙聚會俾將各問題卽定公同議妥

倘有締約各國之一國願意出約應備出約文件知照和蘭政府

該政府卽時將此約文件鈔錄校證之後照送各國並聲明收到日

期

凡一國知照出約須從和蘭政府收到文件之日起一年以後方有

效力各國全權大臣在本約上畫押以昭信守

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三號訂於海牙

國籍法公約

西歷一九三〇年月 簽訂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立法院

通過(國府尙未批准)

各締約國(國名從略)

以爲由國際協定解決各國國籍法抵觸問題極爲重要
深信能使各國公認無論何人均應有國籍且祇應有一國籍之事實爲國際公共
所注意

承認人類在本範圍內所應努力嚮往之鵠厥在將一切無國籍及二重國籍之事悉行消滅

亦知在各國現時社會經濟狀況下欲使上述問題普遍解決決不可能

然仍願於初次編纂國際公法時將各國國籍法抵觸問題之可於現時成立國籍協定者解決藉作初步之企圖

為此決意訂定公約並簡派全權代表如左（代表銜名從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每一國家依照其法律決定何人爲其國民此項法律如與國際公約國際習慣及普通承認關於國籍之法律原則不相衝突其他國家應予承認

第二條 關於某人是否隸屬某特定國家國籍之問題應依該國之法律爲斷

第三條 除本公約另有規定外凡有二個以上國籍者各該國家均得視之爲國民

第四條 國家關於本國人民之兼有他國國籍者對於該第二國不得施外交上之保護

第五條 在第三國之領土內有一個以上之國籍者應視爲祇有一個國籍在不妨礙該國於身分事件法律之適用及有效條約等範圍之內該國就此人所有之各國籍中應擇其通常或主要居所所在之國家之國籍或在諸種情形之下似與該人實際上關係最切之國家之國籍而承認爲其唯一之國籍

第六條 有一個以上國籍之人而此等國籍非其自願取得者經一國之許可得放棄該國之國籍但該國給與更優出籍權利之自由不在此

限倘此人在國外有習慣及主要之居所而適合其所欲出籍國家之法定條件者前項許可不應拒絕

第二章 出籍許可證書

第七條 一國之法律規定發給出籍許可證書者倘領得證書之人非有另一國籍或取得另一國籍時此項證書對之不應有喪失國籍之效果

倘領得證書之人在發給證書國家所規定之時間內不取得另一國籍則證書失其效力但領得證書之時已有另一國籍者不在此限

領得出籍許可證書者取得新國籍之國家應將其人取得國籍之事實通知發給證書之國家

第三章 已嫁婦人之國籍

第八條 倘妻之本國法規定爲外國人妻者喪失國籍此種效果應以其取得夫之國籍爲條件

第九條 倘妻之本國法規定在婚姻關係中夫之國籍變更妻因而喪失國籍時此項效果應以其取得夫之新國籍爲條件

第十條 夫在婚姻關係中歸化倘妻未曾同意此項歸化對妻之國籍不生效果

第十一條 倘妻之本國法規定爲外國人妻喪失國籍時在婚姻關係消滅後非經妻自行請求並遵照該國法律不得回復國籍倘妻回復國籍即喪失其因婚姻而取得之國籍

第四章 子女之國籍

第十二條 規定因出生於國家領土內取得國籍之法規不能當然的適用於

在該國享受外交豁免權者之子女

各國法律對於正式領事或其他國家官員負有政府使命者所生於該國領土內之子女應容許以拋棄或其他手續解除該國國籍惟以其生來即有重複國籍並保留其父母之國籍者爲限

第十三條 依歸化國法律未成年之子女隨父母之歸化取得國籍在此種情形之下該國法律規定未成年子女因其父母歸化而取得國籍之條件

倘未成年之子女不因其父母之歸化而取得國籍時應保留其原有之國籍

第十四條 父母無可考者應取得出生地國家之國籍倘日後其父母可考其國籍應依照父母可考者之規律決定之倘無反面之證據棄孩應推定爲生於發見國家之領土內

第十五條 倘一國之國籍不能僅以出生而當然的取得則生於該國境內之無國籍者或父母國籍無可考者得取得該國國籍該國之法律應規定在此種情形下取得該國國籍之條件

第十六條 倘私生子所隸屬國家之法律承認其國籍得因其民事地位變更（如追認及認知）而喪失時此種國籍之喪失應以此人取得別國國籍爲條件惟應按照該國關於民事地位變更影響國籍之法律

第五章 養子

第十七條 倘一國之法律規定其國籍得因爲外國人養子而喪失時此種國籍之喪失應以此人按照該外國人之本國法關於立養子影響國籍之法律取得立養子者之國籍爲條件

第六章 總結條款

第十八條 各締約國允自本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於彼此相互之關係間適用前列各條所定之原則及規定

本公約載入前項所述原則及規定對於此種原則及規定是否已經構成國際法一部之問題絕無妨害
前列各條所未載之點現行國際公法之原則及規定當然將繼續有效

第十九條 本公約對於各締約國間現有之各項條約公約或協定關於國籍或相關事項之規定絕不發生影響

第二十條 任何締約國簽字於本公約時或批准時或加入時得就第一條至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一條附加明白保留案除去一條或多條
此項業經除去之規定對於保留國家不能適用該國家對於其他締約國亦不能援用

第二十一條 各締約國間如因本公約之解釋或適用發生任何爭端而此項爭端不能以外交手續滿意解決時則當按照各該國間現行解決國際爭端之協定解決之

倘各該國間無此項協定該項爭端應按照各該國之憲法手續交付公斷或司法解決倘各該國未約定交付其他法院而均爲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關於國際常任法庭規程公約之簽字者該項爭端應交國際常任法庭倘各當事國間有一國未曾簽字於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約該項爭端應交付依照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和平解決國際爭端之海牙公約而組織之公斷法院

第二十二條

在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凡為國際聯合會之會員國或非會員國而被邀出席第一次編纂國際法典會議者或會受國際聯合會行政院特送公約一份者均得派遣代表簽字於本公約本公約須經批准之手續批准書須存置於國際聯合會秘書處秘書長應通知各批准書之存置於國際聯合會之會員國及第二十二條所舉之非會員國并聲明存置之日期

第二十四條

自一九三一年一月一日起國際聯合會之會員國及第二十二條所舉之非會員國未經簽字於本公約者得加入本公約

加入之手續應以書件為之此項書件應存置於國際聯合會秘書處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應通知各加入國於國際聯合會之會員國

及第二十二條所舉之非會員國並聲明加入之日期

經十個會員國或非會員國存置批准書或加入書後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應即作成記事錄

第二十五條

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應將此項記事錄之簽證本一份送致國際聯合會之會員國及第二十二條所舉之非會員國

自第二十五條所規定記事錄作成後之第九十日起本公約對於國際聯合會之會員國及非會員國於記事錄作成之日已存置批准書或加入書者發生效力

聯合會會員國或非會員國於該日期後存置批准書或加入書者本公約應於存置日期後之第九十日起發生效力

第二十六條

自一九三六年一月一日起國際聯合會會員國或非會員國之受本公約拘束者得為修改本公約條文之請求致書於聯合會秘書長倘該項請求送致其他聯合會會員國及非會員國之受本公約

拘束者一年內至少有九國之贊助則國際聯合會行政院應於諮詢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及第二十二條所舉之非會員國後決定應否為此事召集特別會議抑於下次編纂國際法會議時討論修改各締約國同意本公約如須修正則修正之公約得規定本公約條文一部分或全體自新公約實行後在本公約締約國間廢止適用

本公約得宣告廢止之

宣告廢止應以書面之通知書送致於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應通告聯合會會員國及第二十二條所舉之非會員國

宣告廢止於秘書長接到通知之一年後發生效力但此種效力僅以對於曾被通知宣告廢止之聯合會會員國或非會員國為限

一 任何締約國得於簽字時批准時或加入時宣言雖接受本公約但關於該國之一切或任何殖民地保護國海外地域或在統治或委託權下之地域關於此種地域一部之人民不負擔任何義務本公約對於宣言中所言之任何地域人民之一部不得適用

二 任何締約國嗣後無論何時均可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聲明願以本公約適用於前項宣言書內所稱之一切或任何地域或其人民之一部本公約自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接到通知書後六個月起對於該通知內所言之一切地域或其人民之一部即行適用

三 任何締約國無論何時均可宣言本公約對於該國之一切或任何殖民地保護國海外地域或在統治或委託權下之地域或關於此種地域內一部之人民停止適用本公約自國際聯

第二十七條

自一九三六年一月一日起國際聯合會會員國或非會員國之受本公約拘束者得為修改本公約條文之請求致書於聯合會秘書長倘該項請求送致其他聯合會會員國及非會員國之受本公約

合會秘書長接到通知後一年起對於宣言內所言之一切地域或其人民一部停止適用

四 任何締約國關於其一切或任何殖民地保護國海外地域或在統治或委託權之地域或關於此種地域內一部之人民得於簽字於本公約時或批准時或加入時或照本條第二項通知時為第二十條規定之保留

五 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應將按照本條收到之各項宣言及通知書送致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及第二十二條所舉之非會員國

第三十條 本公約一經發生效力應由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登記

第三十一條 本公約之正文及英文本有同等效力

中國(保留第四條)吳凱聲

德意志
Cöppert
Hering

奧地利
Leitnauer

比利時(保留剛果殖民地及委託權下之地域將來加入之權) J. de Ruette
大不列顛北愛爾蘭及不為國際聯合會會員國之不列顛帝國各部
Maurice Guyer

Oscar F.
Dowson

Maurice Guyer
Oscar F. Dowson

奧大利亞
Charles W. H. Lansdown

南非聯邦
John J. Hearne

愛爾蘭自由邦
John J. Hearne

印度
Basanta Kumar Mullick

智利
Miguel Crucega
Alejandro Alvarez
H. Marchant

哥倫比亞(保留第十條)
Francisco José Urrutia

古巴(容待研究保留第九第十第十一條)
Diaz de Villar
Carlos de Armenteros

丹麥(保留第五及第十一條)
Martensen-Larsen
V. Lorck

坦澤自由城
Stefan Sieczkowski

埃及
A. Badaoui
M. Sid Ahmed

西班牙
A. Goicoechea

愛沙尼亞
Apip
Al. Varma

法蘭西
Paul Matter
A. Kammerer

希臘(容再研究)
Megalos Caloyanni
Jean Spiropoulos

冰島(冰洲)(容再研究)
Sveinn Bjornsson

義大利
Amedeo Giannini

拉脫維亞
Charles Duznans
Robert Akmentin

盧森堡
Conrad Stumper

墨西哥(保留第一條第一段)
Eduardo Suarez

和蘭(一)保留第八第九及第十條
V. Eysinga
(二)荷屬東印度蘇里巴不負任何義務
J. Koster

秘魯(保留第四條)
Stefan Sieczkowski

波蘭
S. Rundstein
J. Makowski

葡國
José Caetano da Matta
José Maria Vilhena Barbosa de Magalhães

葡屬牙
Prof. Doutor J. Lobo d'Avila Lima

薩爾瓦多 J. Gustavo Guerrero

瑞士(保留第十條) V. Merz
Paul Dinichert

捷克斯拉夫 Miroslav Ple singer Bozhinov
Dr. Václav Jochim

烏拉圭 F. E. Buero

議定書

關於(二)重國籍兵役議定書

後列簽字各全權代表其本國政府為規定二個以上國籍人對於各該國兵役之關係起見同意於下列條款

第一條 有二個以上國籍之人其習慣住所係在其隸屬國家之一之領土內且事實上與該國最有關係時得免除其他所隸屬國家之兵役

此種免除得為喪失他國國籍之原因
第二條 在不妨礙第一條規定之範圍內有二個以上國籍之人按照其所隸屬國家之一之法律得於成年後放棄或拒受該國之國籍時在其未成年期間內得免除該國之兵役

第三條 依照一國之法律而喪失其國籍并已取得另一國籍者得免除其在已喪失國籍國家之兵役
(註)第四條至第十七條與公約之第六章各條同惟公約二文字易為議定書三字而已

德意志 Göppert
Hering
Letmaler

奧地利
比利時 (保留剛果殖民地及委託權) J. de Ruelle
(下之地域將來加入之權)

大不列顛北愛爾蘭及不為國際聯盟 Maurice Guyer
合會會員國之不列顛帝國各部 Oscar F. Dowson

愛爾蘭自由邦 John J. Hearne

印度 (按本議定書第十五條之規定茲特聲明英王陛下對於印度國王) 所有領土或其統治權下之領土或該領土之人民不負任何義務
Basanta Kumar Mulkick

Mignel Cruclaga

智利 Alejandro Alvarez
H. Marchant

哥倫比亞 A. J. Restrepo
Francisco José Urrutia

古巴(容再研究) Diaz de Villar
Carlos de Armenteros

丹麥 F. Martensen-Larsen

埃及 V. Lorck
M. Sid Ahmed

西班牙 A. Goicoechea

法蘭西 Paul Mattea
A. Kammerer

希臘(容再研究) Megalos Calyanni
Jean Spiropoulos

盧森堡 Conrad Stumper

墨西哥 Eduardo Suarez

和蘭 ((一)保留第三條
(二)荷屬東印度蘇里榔巨拉蘇不負任何義務) V. Eysinga
J. Koster

祕魯 M. H. Cornejo

葡萄牙 José Cairo da Matta
José Maria Vilhena Barbosa de Magalhaes,
Prof. Doutor J. Lobo d'Avila Lima

薩爾瓦多 J. Gustavo Guerrero

烏拉圭 F. E. Buero

關於無國籍議定書

後列簽字各全權各代表其本國政府為防免在某數種情形下發生無國籍起見
同意於下列條款

第一條 在不能僅緣出生之事實而取得國籍之國家生於其領土內者倘
其母具有該國國籍而其父無國籍或國籍無可考者應取得該國
之國籍

(註)自第二條至第十五條與公約之第六章各條同惟公約二
字易為議定書三字而已

中國 吳凱聲

比利時 (保留剛果殖民地及委託權) J. de Ruelle
(下之地域將來加入之權)

大不列顛北愛爾蘭及不為國際聯盟 Maurice Guyer
合會會員國之不列顛帝國各部 Oscar F. Dowson

奧大利亞 Maurice Guyer
Oscar F. Dowson

南非聯邦 Charles W. H. Lansdown

愛爾蘭自由邦 John J. Hearne

印度 (按本議定書第十三條之規定茲特聲明英王陛下對於印度國王)
所有領土或其統治權下之領袖或該領土之人民不負任何義務

Basanta Kumar Mullick
Miguel Cruchaga

智利 Alejandro Alvarez
H. Marchant

哥倫比亞 A. J. Restrepo
Francisco José Urrutia

古巴 (容再研究) Diaz de Villar
Carlos de Armenteros

丹麥 (容再研究) F. Martensen-Larsen
V. Lorck

坦澤自由城 Stefan Sieczkowski

埃及 A. Badouti
M. Sid Ahmed

西班牙 A. Golicochea

愛沙尼亞 A. Piip
Al. Warma

法蘭西 Paul Matter
A. Kammerer

希臘 (容待研究) Megalos Caloyanni
Jean Spiropoulos

拉脫維亞 Charles Duzmans
Robert Akmentin

盧森堡 Conrad Stumper

墨西哥 Eduardo Suarez
V. Eysinga
(荷屬東印度蘇里那) J. Kosters
(拉蘇不負任何義務)

祕魯 M. H. Cornejo

波蘭 Stefan Sieczkowski
S. Rundstein
J. Makowsks

葡萄牙 José Caetano da Matta
José Maria Vilhena Barbosa de Magalhaes
Prof. Doutor Lobo d'Avila Lima

捷克斯拉夫 Miroslav Plesinger-Bozinov
Dr. Vaclav Josphim

烏拉圭 F. E. Buero

關於無國籍特別議定書

後列簽字各全權各代表其本國政府為決定無國籍人與其最後隸屬國家之關
係起見同意於下列條款

第一條 入外國國境後喪失其原有國籍而未取得其他國籍者其最後隸
屬之國家應徇其所在國家之請容許其入境但以有下情事為

條件

一 倘此人因不可療治之疾病或其他原因致永遠貧困
 二 倘此人在所在之國家被判決一月以上之徒刑而其刑期已滿或其刑已完全或一部份被免除在第一種情形之下此人最後隸屬之國家如願供給自此項請求提出後之第三十日
 起此人在第二國之救濟費則可拒絕其入境在第二種情形之下遣回之費用應由請求國負擔之
 (註)自第二條至第十五條與公約之第六章同惟「公約」應改為「特別議定書」而已

中國 吳凱聲

奧地利 Leitmaier

大不列顛北愛爾蘭及不為國際聯合會會員國之不列顛帝國各部 Maurice Guyer Oscar F. Dowson

南非聯邦 Charles W. H. Lansdown

愛爾蘭自由邦 John J. Hearne

印度 (按本議定書第十三條之規定茲特聲明英王陛下對於印度國王) 所有領土或統治權下之領袖或該領土之人民不負任何義務

Basanta Kumar Mullick

哥倫比亞 A. J. Restrepo Francisco José Uruñia

古巴(容再研究) Diaz de Villar Carlos de Armenteros

埃及 A. Badaoui M. Sid Ahmed

西班牙 A. Goicoechea

希臘(容再研究) Megalos A. Caloyanni Jean Spiropoulos

盧森堡 Conral Stumper

墨西哥 Eduardo Suarez

祕魯 M. H. Cornejo

葡萄牙 José Caetano da Matta

José Maria Vilhena Barbosa de Magalhães

Prof. Doutor J. Lobo d'Avila Lima

薩爾瓦多 J. Gustavo Guerrero

烏拉圭 E. E. Buero

ENGLISH INDEX OF CHINESE DIPLOMATIC DICTIONARY

A

<p>A. B. C. Powers of South America 582</p> <p>Abolition of extraterritoriality.....1052</p> <p>Absent nationality 895</p> <p>Absolute international right 777</p> <p>Abyssinia..... 477</p> <p>Access to and Anchorage in the port of Danzig of Polish war vessal 1913 530</p> <p>Accessory Belligerent 854</p> <p>Accord 532</p> <p>Accord tacite 104</p> <p>Accretion.....1115</p> <p>Acquiescence1105</p> <p>Act1151</p> <p>Action of Economic concert 977</p> <p>Adachi, Mineichiro 1869 373</p> <p>Additional articles 510</p> <p>Additional articles to the treaty between U. S. A. and the Ta-Tsing Empire of the 18th, June 1858, 28th, 1868 137</p> <p>Adhesion and Accession 811</p> <p>Administration for foreign affairs.. 293</p> <p>Administrative integrity 393</p> <p>Admission of Soviet Union into the league, 1934.....1149</p> <p>Ad-referendum 403</p> <p>Aerial domain 981</p> <p>Affair of Ambrose Light, 1885 367</p> <p>Affair of American Frye, Affiare du voilier american Frye 1915 623</p> <p>Affair of Berkelstroom, Affaire de Berkelstroom 1916..... 430</p> <p>Affair of Captain Wipitine, 1915 ... 828</p> <p>Affair of "Dover Castle," 1917 360</p> <p>Affair of the Deserter Casablanca, 1908 340</p> <p>Affair of "Lusitania" 969</p> <p>Affair of Muskat, 1899 691</p> <p>Affair of Orinoco Steamship Company, 1904 954</p> <p>Affair of the Corridor of Leticia ... 831</p>	<p>Affair of the Post of T. S. F. of Sayville 964</p> <p>Affair of Wimbledon, Affaire du vapeur Wimbledon 1921 882</p> <p>Affair on fishing right of Newfoundland, 1891..... 930</p> <p>Afghanistan 484</p> <p>Afghan war, 1839-78 485</p> <p>Aggressive war 577</p> <p>Agreement 532</p> <p>Agreement between the Autonomous Government of the Three Eastern province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Union of Soviet Socialist Republic concerning mutual right and privileges, 1924 543</p> <p>Agreement between Japan and Germany guarding against the communistic International, Nov. 1936.1056</p> <p>Agreement modifying the Burma frontier and trade convention of 1st March, 1894 (1891) 171</p> <p>Agreement on general principles for the Settlement of the questions between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Union of Soviet Socialist Republics, May 31, 1924. 141</p> <p>Agreement of Abolition of Shanghai French Mixed Court 1931..... 56</p> <p>Agreement of cessation of hostilities and withdrawal of Japanese troops from Shanghai 193257, 88</p> <p>Agreement of clearing..... 551</p> <p>Agreement regard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a board of conservancy for the Whangpoo River at Shanghai, 1905 445</p> <p>Agreement relating the Chinese court in the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at Shanghai, 1930 54</p> <p>Agreement relating to opium, 1911. 129</p> <p>Agricultural strike 949</p> <p>Air-net..... 690</p> <p>Airial bombardment 494</p>
---	---

Air-warfare.....	494	Anschluss	1060
Alaska	479	Anshan iron mine	1031
Albania	485	Anti-Corn Law League	243
Algeria	487	Anti-Imperialism League	242
Alliance	356	Anti-Japanese Problem in U. S. A.	634
Alliance of offence and defence.....	429	Anti-Militarism	242
Alliance of Three Emperors	36	Anti-Semitism	243
Allied and Associated Powers	532	Anti-Versailles system	243
Allied state.....	1022	Anti-war pact.....	471
Ally	356	Anti-war Pact of Paris-1928	227
Aloisi, Baron Pompeo 1879-	482	Antung-Mukden Railway	370
Alsace-Lorraine.....	537	Aquisition of Polish frontier	529
Alternat	636	Arabia	481
Ambassadors	44, 555, 698	Arbitration	201, 399
Ambassador-at-large	83	Arbitration Convention; Compromis D'arbitrage	201
Ambassador plenipotentiary.....	396	Arbitration Convention between China and Brazil, 1909.....	102
American Civil War 1861-65	581	Arbitration Convention between U. S. A. and China, 8th, Oct., 1908	134
American Express Co. Inc, the.....	634	Arbitration treaty between France and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1927	514
American war of independence.....	634	Archives	1114
Amnesty	822	Argentina	482
Amnesty clause.....	822	Arita, Hachiro, 1887.....	359
Amou, Hideji.....	234	Ariyoshi, Akira, 1876	360
Amou's Statement of April, 17, 1934	234	Armament	564
Amsterdam International	943	Armament armistice	566
Anarchism	894	Armed immigration	533
Analogous of contraband	950, 1133	Armed mediation	534
Ancient régime	1126	Armed neutral treaty of North Europe	321
Andoura Republic	370	Armed neutrality	533
Anglo-French Agreement of London, 1935	599	Armed peaceful diplomacy.....	533
Anglo-German Agreement of London, 1900	612	Armistice	853, 854
Anglo-German Naval Agreement, 1935	610	Arms and munitions traffic	559
Anglo-Italian Gentlemen's Agreement, Jan. 1937.....	608	Arrangement	373
Anglo-Japanese Alliance	590	Arrangement of diplomatic agents	297
Anglo-Persian Oil Dispute, 1932 ...	598	Articles concerning the negotiation of "five cases" of the Three North Eastern Provinces between China and Japan	90
Anglo-Russian change of notes regarding railway interests in China, 1899	602	Article to regulate the engagement of Chinese emigrants by British subject at British Borneo, 1913... ..	612
Anglo-Russian convention relating to Persian Afghanistan and Tibet, 1907	602	Artificial boundaries	31
Angora.....	372		
Anna.....	371		
Annam National Movement	372		
Annexion.....	433		

Asiatic Monroe doctrine	535	Belligerent reprisals	1089
Asiatic National Movement	536	Benes, Edward 1844-.....	428
Assassinate	966	Benevolent neutrality	401
Assault.....	887	Berlin memorandum, 1875	644
Assembly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794	Berne Convention, 1886	359
Associated press	1112	Bernstorff Johaun Heinrich, Gaf von 1862-	340
Atlantic ages	43	Besiege.....	429
Atlantic union	44	Bicameral system	22
Attache	1101	Big Four Conference,	259
Audience.....	824, 1121	Big stick policy,.....	268
Auenol, Joseph 1897	939	Birth place theory	271
Austria.....	950	Blockade	659
Austria-Hungary, Belgium, France, Germany, Great Britain, Italy, Japan, Netherland, Russia, Spain, United States and China-Final Protocol for the Settlement of the Disturbance of 1900	425	Block economy	912
Austro-Prussian War, 1866.....	967	Blue book	1120
Autographic letter, Lettre auto- graphe	1106	Blue eagle movement	1121
Autonomic tariff system.....	735	Bolivia	640
B		Bolkanization.....	220
Backward countries	655	Bombardment	1158
Bactrial warfare	1159	Booty	1078
Baku Congress, 1922.....	212	Borah, William Edgar, 1865	524
Balance of power	4446	Boundaries	1139
Baldwin, Stanley 1867-	1107	Boundary treaties.....	962
Balgan Convention, 1934.....	221	Boxer affair.....	961
Balkan Conference, Athens, 1930 ...	221	Boxers indemnity.....	472
Baltic League.....	526	Boycott	551
Bank of Chosen	910	Boycott movement	553
Bank of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772	Brazil	208
Bank of Taiwan, the.....	343	Brazilian ferderal issued in France 1928	209
Banque Belge pour l'Etranger, S. A.	859	Breach of Blockade	720
Banque de l'Indo-Chine	461	Briand, Aristide 1862-1932	252
Banque Francaise-Chinoise pour le Commerce et l'Industrie	109	British Empire	592
Barcelona Convention, 1921	219	British Malay.....	613
Barnby report	212	Brussels Conferences, 1874.....	289
Barthow, Louise 1862-1934	219	Buffer State	1070
Base of operation	1082	Bugaria	616
Belgium	236	Buoys	31, 664
Belligerency,	363	Bureaucracy	554
Belligerent	363	Burst field diplomacy	870
Belligerent community	364	C	
Belligerent occupation	1085	Cabinet.....	88
		Cabinet diplomacy	88
		Cabotage	539
		Cadogan, Hon Sir Alexander George Montagn 1884-	976
		Calvo Doctrine	285

Camouflage.....	1022	Case of Sarajevo, the 1914	1121
Canada.....	283	Case of Silesian Loan	375
Canal Zone	960	Case of "Silesia" steamship, 1920...	859
Canning, George. 1770-1827.....	911	Case of Ta-Ming steamer, 1928	928
Canton-Sanshui railway	1004	Case of the disappearance of Kura-	
Capitulation	691, 900	moto, 1934	1119
Capitulations	994	Case of Tsao-Chow 1897	820
Capture of merchant ship	839	Case of Venezia Palace.....	491
Carnegie, Abdreu 1835-1919	279	Cauchenmar des Coalitions	356
Cartele	1088	Census	746
Cartels	657	Central American Court of Justice	135
Cartel tariff.....	403	Central Arms Office	107
Case of Aaland Islands	490	Certain German interests in Polish	
Case of Albama	537	upper Silisia, 1922	52
Case of Ambassador Dumba, 1915...	1056	Certificate of appointment of consul	988
Case of Ancona. 1915	372	Cession	914
Case of Anna, 1805.....	370	Cession of the Chinese Eastern	
Case of "appam" 1916.....	480	Railway, 1935	466
Case of Arabic, 1915	479	Chamberlain, Sir Joseph Austen,	
Case of "Arrow"	538	1863-	808
Case of Atalanta, 1808	485	Chang Chien 1888.....	808
Case of Baralong, 1915.....	211	Chang Ch'un 1888.....	808
Case of Baron Call, 1918	900	Chang Hsin-hai 1898-	809
Case of Corfu, 1623	659	Chang Hui-chang 1899-	808
Case of Dresden, cas du Dresden		Chang-Pei Agreement	807
1915	1060	Chao-Yang-Men incident, 1936	908
Case of Huang-Ku-Tun, Tragic		Charge d'affaires	320
death of Marshall Chung Jso-lin		Charges d'affaires par interim	1114
1928	644	Chartered Bank of India, Australia	
Case of Jones, 1935	1141	& China, the	805
Case of kayan, 1936	946	Chaumont treaty	1011
Case of Korean secret envoy at		Chemical warfare	249
Hague conference, 1907	668	Chen Chieh 1888-	728
Case of Lighthouse between France		Chen Chin-tao 1870-	728
and Greece	512	Chen Lu 1878.....	729
Case of Lotus	829	Chen Yu-jen, Eugene Chen 1878... ..	728
Case of Macao Port	1101	Cheng-Chia-Tun affair.....	1053
Case of Memel	807	Cheng-Tai Railway	269
Case of Nagamura, 1931	108	Ch'eng T'ien-fang 1899-	874
Case of non-recognition of "Man-		Chengtui Incident, Aug. 1936.....	398
chucho" 1933	1014	Chiang Tso-pin 1882.....	1050
Case of "Notre-Dame-Chase", Cas		Chicherin, Georgy, Vasilyeueh 1872-1013	
du Notre-Dame-Chase 1849.....	1097	Chien Tai 1887-	1101
Case of Pang-Hung	696	Chientao Agreement 1909	96
Case of Salvador's recognition of		Chientao Question.....	904
"Manchukuo", 1934.....	436	Chile	880
Case of San-Pien Missionary Hold-		Chin Wen-ssu 1892-	471
ings	41	China	150

China and Britain Change of note in regard to the settlement of Boxer indemnity, 1930.....	958	Conditional contraband	510
China and international Huangpu conservancy agreement, 1912.....	1105	Conditional neutrality	510, 809
Chinchow-Aigun Railway Project...	1076	Confederate State.....	1112
Chinchow incident, 1931	1075	Conference for the unification of navigations law.....	460
Chinese Eastern Railway dispute, 1929	119	Conference of Algeiras, 1906.....	487
Chi-son.....	908	Conference of Ambassadors	44
Chu-Hao-Hsiang, 1891-	399	Conference of Berlin, 1849.....	644
Cipher, chiffre.....	825	Conference of Constantinople, Conference de Constantinople 1876-1877	419
Civil war	88	Conference of Copenhagen 1856.....	681
Clarté movement	433	Conference of Custom Holiday, 1930	1136
Clausula rebus Sic Stantibus.....	849	Conference of Genoa, 1922	1048
Clayton-Bulwer treaty.....	433	Conference of Japanese consuls at Shanghai, 1934	55
Closed door policy	855	Conference of London	717
Coasting trade	540	Conference of Moscow for the Limitation of Armaments, 1922	834
Codifica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	763	Conference of Orizaba, 1862	1036
Co-dominium	200	Conference of Simla, 1913	377
Collective Security	912	Conference of Spa, 1920	874
Collision of vessel at sea	665	Conference of St. Peterburg, Conference de Sainte Peters; 1868...	936
Colombia	682	Conference of Stressa, 1935.....	875
Colonial problem of Great Britain	606	Confidential Communication.....	708
Colonial Protectorates.....	878	Confirmation	1050
Comity of states International comity	790	Conflicts of law	514
Colony	877	Conflict relating to the Seizure of Norway Vessels	391
Commercial Attache.....	839	Congress	201
Commercial blockade	840	Congress of Aix-La-Chapelle	941
Commercial treaties.....	818	Congress of Amiens	535
Commission of inquiry.....	1051	Congress of Berlin, 1878	642
Commission on foreign affair and colony	309	Congress2 of Cambrai, 1718	805
Commissaries	393	Congress of Carlowitz, 1698.....	341
Committee of nineteen	23	Congress of Chatillon, 1814.....	436
Communique	201	Congress of Focseny and Bucarest, 1772	1007
Communism	392	Congress of Francfort, 1682.....	452
Communist international	393	Congress of Laybach, 1821	938
Complementary treaty	510	Congress of Lima, 1847-1848	423
Composite State	1044	Congress of Münster and Osnabruck 1642-1648	910
Compound state	1044	Congress of Nimeguen, 1677-8	274
Compromodre	913	Congress of Oliva, 1660	638
Compromis	400	Congress of Panama.....	214
Compulsory arbitration	886		
Compulsory means	886		
Conciliation	505		
Concordat	828		

Congress of Prague, 1813.....	287	sion of foreigners in to the city of Canton and to the evacuation of the stand of Chusan by the British forces, 1846	124
Congress of Pyrenees, 1658.....	431	Convention concerning Hunting of Phocas, 1922.....	707
Congress of Restadt, 1799	459	Convention concerning literary and artistic copyright	558
Congress of Ryswick Congress de Rysuick 1697	427	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international regime of Pasoik, Convention concernant le régime international des eaux du pasoik-1925	219
Congress of Soissons, Congres de Soission 1727	700	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protection of Labors.....	620
Congress of Teschen, Congres de Teschen 1779	714	Convention concerning venereal, 1, December, 1924	544
Congress of Troppau 1820	699	Convention for the creation of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refrigeration.....	452
Congress of Utrecht, Congress d'Utrecht, 1711-1713	687	Convention for the extention of of Hongkong, 1898.....	125
Congress of Verona, Congrès de Verone 1872.....	1004	Convention for the international exchange of official documents... 198	
Congress of Vienna	1001	Convention for the lease of Weihai-wai, 1898.....	126
Conquest	534	Convention for the pacific settlement of international disputes, 1899.....	769
Constitutional Government	327	Convention for the publication of customs tariffs, regulations and processverbal of signiture	20
Constructive occupation.....	959	Convention for the retrocession of Southern portion of Fengtien, 1895.....	98
Consul	981	Convention for the transport of goods by rail	1157
Consular convention.....	851	Convention for the unification of methods of analysis of human and animal foods	1114
Consular district.....	989	Convention of central American Court of justice	135
Consular exequator	998	Convention of Gothard, Convention de Gothard 1909.....	684
Consular jurisdiction	993	Convention of Hague, 1790.....	666
Consulate	998	Convention of Nettuno, 1926.....	554
Consules de carrièse.....	821	Convention of Ouchy, 1932.....	685
Consules elect.....	279	Convention of Paris, convention de Paris 1800.....	223
Consules missi.....	391		
Consul General	1116		
Continental barrier	47		
Continental congress.....	48		
Continental policy.....	46		
Continuation of Pacific Status, continuation de l'état de paix	504		
Contract of marine insurrance	664		
Contract regarding construction of Kirin-Tunhwa Railway, 1925.....	402		
Contract regarding construction of T'ao-Nan Railway, 1924	553		
Controled economy	889		
Convention	200		
Convention between Great Britain and China respecting Tibet, 1906	132		
Convention between Great Britain and China, giving effect to art. 3rd of the Convention of 24th July 1886 relative to Burma and Tibet, 1894	133		
Convention between Great Britain and China relative to the Admis-			

Convention of paris, convention de Paris 1858.....	223	Council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795
Convention of Peking Respecting Chinese emigration to Cuba, 1877	26	Counsel.....	1151
Convention of private of international law.....	515	Counsellor of embassy or legation..	557
Convention of Reichenbach, 1790...	938	Counsellor of embassy.....	825
Convention of Survey, 1864.....	908	Counterfeit coin, Foux monnyage..	1023
Convention of Vienna, 1848.....	1001	Counter-intervention	243
Convention of Vienna and peace treaty of Venise, Convention de Vienne et traité de paix de venise 1866	1001	Counter-reprisals	243
Convention of Washington, Convention de Washington, 1854	861	Countersign.....	729
Convention of weights and measure, 1875	655	Coup D'Etat	616,649
Convention on supervision of international trade in arms and ammunition and in implements of war, June 17, 1925.....	1114	Couriers	706
Convention on supervision of slave trade	939	Court diplomacy	695
Convention regarding the prevention of munition and liquor traffic into Africa	559	Credentials	738
Convention regulating the trade in and controlling the use of opium, Motphia and Cocaine, 1921.....	1033	Crimean war	431
Convention relating to Burma and Tibet, 1886	130	Crisis of 1936.....	5
Convention relative Tonnage, 1925..	1077	Crispi, Francesco, 1819-	432
Convention relative to sugar and bounties, 1902.....	659	Cuba	260
Convention relative to the control of commerce of arms and munitions, 1919.....	534	Cultural diplomacy	197
Convention to regulate the engagement of Chinese emigrants by British and France subjects, 1866.	131	Cultural war kampf für die kultur	197
Conventional ports	810	Custom.....	1133
Conventional neutrality	962	Custom act of 1934	1138
Conventional tariff	532	Custom Holiday.....	1136
Convoy	575	Custom house.....	913
Convoy of merchant ship	839	Customs regime between Germany and Austria.....	1061
Convoys of evacuation	1102	Customary law, Droit contumier..	853
Costa Rica	653	Custom Union.....	1135
Cotton-wheat loan, 1932	906	Czecho-slovakia.....	822
		D	
		Dairen conference	48
		Danzig	447
		Danzig and the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448
		Davis, Norman 1878-	342
		Dawes, Charles Gater 1865-	963
		Dawes plan.....	963
		Declaration	637
		Declaration of Brussels	289
		Declaration of London, 1909	715
		Declaration of neutrality	106
		Declaration of St. Peterburg, 1864	936
		Declaration of the right of man and the citizen	33
		Declaration of war	637,901
		Decoration	1102
		De facto government	557
		Defensive alliance.....	430
		Defensive war	430

Deflation	819	Doctrine of Lodge.....	883
Delegations	320	Doctrine of non-intercourse during war	1086, 1089
Demilitary zone; Zones démilitarisées	475	Doctrine of perpetual allegiance ...	855
Democratic control of diplomacy...	308	Doctrine of President Roosevelt ...	1131
Democratic party.....	275	Doctrine of Quasi-Sovereignty	949
Democratic state	275	Doctrine of territorial waters.....	1000
Demonstration	329	Doctrine of ultimate destination...	891
Denationalization, loss of nationality.....	803	Dollar diplomacy	471
Denmark	232	Dollfus, Engelbert, 1892-1934.....	964
Denunciation of Sino-Belgian treaty	100	Domestique	297
Deportation	733	Dominican Republic.....	360
Detailed agreement for Hsinmintun-Mukden Railway Loan 1909..	96	Double nationality	22,545
Detailed agreement for Kirin Chang-chung Railway loan, 1909	89	Double standard policy	22
Detention of enemy vessel	1031	Double tariff system	1044
Determination of aggressor, Sa determination de l'Agresseur	576	Double taxation.....	635
Deutsch-Asiatische Bank.....	1060	Downing street	714
Deutschland or Germany.....	1062	Doyen	1000
Dictatorship	1074	Doyen of diplomatic corp	309
Diplomacy	290	Drago doctrine	698
Diplomacy by conference	978	Dragoman	1127
Diplomatic agent	297	Dreyfus affairs, 1894.....	824
Diplomatic agent in abroad	669	Dual Diplomacy	22
Diplomatic ceremonial	312	Duck diplomacy	244
Diplomatic corps	309	Dumdum.....	962
Diplomatic documents	292	Duplicate	729
Diplomatic immunity.....	294	Duties of abstention	1112
Diplomatic interpellation	311	Duties of acquiescence	1105
Diplomatic isolation.....	294	Duties of prevention.....	938
Diplomatic language	310	Duties of reparation.....	1070
Diplomatic negotiation	311	Duties of restoration.....	365
Diplomatic organ	311		
Diplomatic pouch.....	309	E	
Diplomatic titles and precedence...	241	Eastern India Comany	461
Direct negotiation	510	Economic blockade	977
Disarmament conference.....	569	Economic boycott.....	977
Dismantle	958	Economic collaboration	977
Disponsibility.....	718	Economic committee of the League	790
Divine Rights of Kings	420	Economic crisis	977
Doctrine of contiguity.....	825	Economic sanction	976
Doctrine of continuous voyage.....	1153	Economic struggle	978
Doctrine of free expatriation.....	855	Ecuador	201
Doctrine of hinterland.....	649	Eden, Robert Anthony, 1897-	399
		Effect of treaty	812
		Effect of war on treaties.....	901
		Effective blockade	1031
		Effective occupation	360
		Egypt	677

Egyptian independent movement..	679	Executive agreements	821
Elevation of the Chinese and Italian legation to the state of an ambas- sador	167	Existing strength theory	821
Elevation of the Chinese and Ja- panese legation to the state of an ambassador	91	Expedition of Dardanelles Expédi- tion Dardenelles	1159
Elliot, Sir Charles Norton Edgcum- be 1864-1931.....	946	Expert	821
Embassy	45	Expulsion	551
Emigration treaty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China 17th March, 1894	135	Exterritoriality; Liexterritorialité	506
Employment of women during the night 1932	727	Extradition.....	244
Enemy.....	1028		
Enemy character	1028	F	
Enemy goods.....	1029	Facilities.....	641
Enemy property	1030	Fait accompli.....	623
Enemy subjects	1029	False indications of the provenance on merchandises	826
Engagement	363	Far Eastern Bank, the	1012
Enlighted despotism	845	Far eastern problem.....	1012
Entente	532	Far Eastern Republic.....	1011
Envoy extraordinary or minister plenipotentiary	698	Fascism	511
Equality of right of armament.....	565	Fengtai Incident, sept. 1936	1120
Equitable treatment of commerce	817	Fictitious blockade	1112
Esthonia	939	Filipowicz, Tytus 1873.....	866
Etiquette.....	695	Final act, L'Acte final.....	891
Eupen and Malmedy	1036	Final protocol.....	892
European commission of the Danu- be river.....	362	Financial committee of the league	790
European equilibrium, Equilibre European	1036	Finland	549
Exchange dumping	959	Finmark and Pestoma boundary convention-1924	548
Exchange of Greek and Turkish population	410	First five years plan, the.....	721
Exchange of minorities	363	First international, the	721
Exchange of notes.....	870	First Morocco Affair 1905	721
Exchange of notes in regard to Non-leination of Fukien pro- vince, 1898	1008	Fishing colony.....	1025
Exchange of notes respecting reg- ulations to be applied in any future extension of the British or French concessions at Hankow, 1900	601	Fishery convention	1025
Exchange of war prisoners.....	657	Five ministers abroad	76
		Five ministers conference.....	80
		Five years plan, Piatilekta	79
		Flag of truce	854
		Foreign loan	315
		Foreign policy	300
		Foreign post office in China	655
		Foreign troops in China	312
		Forke Alfred 1867.....	976
		Form of treaties	813
		Formation of treaty.....	812
		Fortress	656
		Foundamental rights of state.....	743
		Four powers consortuim.....	257
		Four powers Pacific pact, 1921.....	258
		Four Powers Pact of 1933, (Roma)	259

Fourteen Points (Wilson) 648
 Fourth Empire, the 726
 Forth International, the..... 726
 France 510
 Franco-Italian agreement of Rome
 1935 514
 Franco-Japanese agreement in re-
 gard to the continent of Asia,
 1907..... 191
 Franco-Russian declaration regard-
 ing the Anglo-Japanese Alliance,
 1902 639
 Franco-Soviet pact of mutual as-
 sistance 516
 Franco-Soviet Protocol 517
 Franke, otto 1863-..... 452
 Free city 366
 Free port 366
 Freedom of sea 671
 Friedrich Ebert 1870-1925 680
 Frontier between Turkey and Iraq 62
 Full occupation 429
 Full power 396
 Fu Ping-Ch'ang,..... 887
 Fushun coal mine1069

G

Gandhi, Mohandas Karamchand
 1869- 289
 General convention to improve the
 means of preventing war1082
 General regulations at the five
 ports, 1843 120
 General staff of economy 977
 General treaty 6
 Geneva convention, 1864 176
 Geneva protocol 177
 Genplan 742
 Gentlemen agreement 727
 Genyosha 338
 George Eugène Benjanun, clemen-
 cean 1841-1929..... 432
 German settlers in Poland1066
 Germany and "Manchukuo" com-
 mercial arrangement, 19361068
 Germany proclamation of rearma-
 ment, 19351056

Germany withdraw from the Lea-
 gue of Nations, 1934.....1059
 Gibraltar 510
 Global tonnage system1116
 Glorius revolution, 1688 403
 Gold Bloc 469
 Gold Franc dispute 469
 Golden delegation..... 470
 Golden unite of maritime custom.. 676
 Good neighbored policy 900
 Good office402, 1022
 Gosplan 743
 G. P. U. or Cheka 742
 Grand Chaco War, 1932-1935 49
 Grandi, Dino, 1895- 702
 Gray Book 367
 Great Britain 43
 Great Britain and Germany decla-
 ration respecting Weihaiwei, 1898 610
 Great Britain and Portugal agree-
 ment for regulation of opium mo-
 nopolies in Hongkong and Marco,
 1913 609
 Great Britain, Japan, France and
 Russia secret treaty concerning
 Shantung Province, 1917..... 195
 Great Britain White Book of de-
 fence 603
 Greco-Bulgarian agreement of Dec.
 1927 412
 Greco-Bulgarian boundary dispute 414
 Greco-Bulgarian "Communities,".. 413
 Greece or Hella 416
 Green Book1035
 Green international1035
 Guatemala 383
 Guild socialism 832
 Gulfs and bays 676

H

Hachihachi-kantai 23
 Hague Conferences 666
 Hague rules, 1921 668
 Haiti..... 669
 Half-Sovereign State 6
 Hamakuchi, Osachi, 1870-19311119
 Hankow Incident, Spet. 1936.....1008

Incident of Jaiku	45	International congress against imperialist war	753
Incident of Tainan, May 3rd 1927...	76	International control	761
Incident of Vera-Gruz 1914	493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economic statistics, 1928..	781
Incident of Wan-Hsien, 1926.....	947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air navigation, 1919.....	770
Incognito.....	1112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exploration for the sea 1902	669
Independent day	794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uppression of the traffic in woman and children	939
Independent state	1074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ime measurement	830
India.....	328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respecting the measure to be taken against Phyllora Vastatrix	780
Indult	699	International crime	779
Industrial armistice.....	845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757
Industrial mobilization	70	International economic conference.	781
Industrial revolution	845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conference	771
Inflation	819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	777
Initiative.....	889	International fishing treaties	785
Inland water	85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the unification of international private laws	762
Innocent aviation.....	895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agriculture	778
Inouye Kaol, 1835-	84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cinematographic education	783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law, Institute de droit Internatoinal ..	764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intellectual cooperation	749
Institute of Pacific relations.....	205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762
Instruction	680	International labour conference ...	773
Interdited persons	1089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773
Internal disorder	88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Internationale du Travail.....	773
Internal waters	85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and the Conditions of the agricultural labour	948
International adviser	791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and the personal work of the employer, 1924.....	775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758	International legislation.....	753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ongo.	701	International level movement	750
International balance of payment..	776	International office of Epizootic ...	790
International bureau of the weight and measure, Union Internationale des poids et mesures	769		
International bureaux.....	764		
International canal	779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772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764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for air navigation	770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Danube	361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for markets	755		
International conciliation	767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784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for the prevention of counterfeit coin ...	819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road traffic	780		
International congress	752		

International office of Republic	
Hygine	750
International office of wine	771
International person	747
International personality	747
International police	791
International police force	769
International politics	768
International prize court	770
International railway	793
International rivers	762
International sanction	766
International sanitary convention, 1926	785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200
International union	786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the publi- cation of tariff	750
International usage	785
International wheat Conference, 1933	747
Internationalism	756
Internment	435
Internment, detention	550
Internounce	827
Interpelation	1151
Interpretation of the Greco-Tur- kish agreement	411
Interpretation of the status of the memel territory, 1932	393
Interpretation of the Status of the memel territory (No. 49) 1932.....	394
Interpretation of treaty	813
Intervention	69
Introducer of Ambassadors	558
Inukaiki, 1855-1932	249
Invading army	576
Inviolability	82
Invitation card	1116
Iran	390
Irish Free State.....	944
Irredentism.....	980
Irregular army	474
Ishii, Kikujiro 1865-.....	268
Isolated diplomacy	506
Italy	919
Italian Bank for China	865
Italo Abyssinian dispute	923

Italo-Austro-Hungarian Pact, 1934.	927
Italo-Japanese Agreement, 1936 ...	196
Italo-Yugoslaw Agreement, 1937 ...	927
Ito, Hirobumi 1841-1900	389
Ito, Nobufumi 1909-.....	389

J

Japan	178
Japan and Korea treaty of annexa- tion 1876	401
Japan and Korea treaty of annexa- tion, 1910	196
Japan and United States agree- ment regarding mutual interests relating to China, 1917.....	192
Japan and U. S. A. exchange of notes, declaring their policy in the Far East, 1908	192
Japan Denouces Washington Na- val Treaty	190
Japan, "Manchukuo" protocol, 1932	196
Japanese Diplomacy	184
Japanese-Indian Conference	191
Japanese-Soviet agreement of Pek- ing, 1925	193
Japan's fifty three cases	72
Jingoism	576
Judicial Settlement	323
Jurisdiction of the court of Danzig	449
Jus Gentium, the Common law of all men	946

K

Kaneko, Kentaro 1853-	468
Kapp-insurrection	280
Karakham, Lev. Mikhailovich, 1889-	280
Karakham's J. M. Manifesto to China, 1919	281
Kato, Komei 1860-1926	285
Kato, Timozabour 1861-1923	285
Katsura, Taro 1847-1913	680
Kawagoe, Snigeru 1881-	55
Kellegg Frank, Bielings 1865-	898
Khurha affair.....	613
Kiel Canal, Canal de Kiel	832
Kienthal Conference	832

Kimura, Eūchi 1879-	240	League of Cambray	805
Kirin-Huining railway	402	League of nations	786
Knatch Bull-Hugessen	727	League of nations committee on arbitration and security	400
Knox plan	1095	League of nations society	789
Koban, Yukichi 1874-	66	Legal party.....	373
Kodama economic mission	501	Legal right of parliament over the making of treaties, Role du parli- ament dans L'elaboration des traites	631
Kokubonsha	734	Legal state	513
Kokumindomei.....	734	Legate	827
Kollontay, Alexandra Mikhaylovna 1872-	653	Legation	200
Komura, Jutaro 1855-.....	63	Legation Quarter	362, 556
Koo Wei-chuin, V. K. Wellington Koo 1887-.....	1157	Legitimate warfare	373
Korean Incident, 1882.....	909	Legitimism, The principle of leg- itimacy.....	269
Krestintern.....	778	Leith Ross, Frederick 1887-	442
Kuo Sung-tao 1818-1890	832	Lersner, kurt Freiherr von, 1883- ...	831
Kuo T'ai-chi 1888	832	Lesseps Ferdinand, Biscomte de 1850-1894	442
Kurusu, Saburo 1886-	552	Letter of credence or credential ...	623
Kwantung army	1133	Letter of ratification	437
L		Letter of recall	955, 1131
La guerre nourit la guerre	256	Letter of recredence.....	957
Laissez faire	365	Lex loci actus.....	393
Lake	885	Lex Situs.....	493
Lampson, Sir Miles 1890-.....	1121	Liang Ju-hao, 1860-	690
Landlocked sea	88	Liang Tung-yen 1872-1924	690
Land-Purchase Arrangement for Antung-Mukden Railway, 1909... 371		Liberia	421
Land Warfare, Bataille surters.....	849	Li Chin-lun 1885-	443
Language boundary	447	Li Chuen 1892-	443
Lansing, Robert 1864-1928	1120	Li Hung-chang 1823-1901	443
Lansing-Ishii agreement.....	1121	Lifting gold embargo	471
Lateran treaty 1929	457	Lindley, Sir Francis oswald 1872-... 544	
Latin Monetary Union	454	Lindsay, Sir Ronald 1877-	544
Latvia	458	Lin-cheng Outrage 1923-.....	1113
Laval, Pierre 1883-	1077	Lin Tse-su 1790-1856.....	543
Law district	515	Liquidation.....	851
Law of Aviations	689	List of treaties concerning fishery regulations	1025
Law of belligerency	363	Lithuania	326
Law of Domicile	1155	Little Englander	65
Law of maritime commerce	674	Little entente.....	63
Law of maritime war	675	Little protocol	66
Law of nationality	803	Litvinov, Maxim Maximovich 1898- 442	
Law of neutrality	105	Liu Chung-chiech 1880-	1032
Law of open sea.....	205	Liu Kung Tao	1032
League's financial relief to Austria 791			
League's technical collaboration with China	797		

Musha affair, 1930.....	1126
Mushakoji, kimitomo 1882-.....	532
Mussolini, Benito 1883-	1042
Mussolini's Proposals for the reform of the league, 1933.....	1042
Mutual Non-aggression Treaties ...	198

N

Naggiar, Paul Emile Ecole 1883 ...	433
Nanking Incident, 1927	582
Nansen international office for the refuges	585
Nation	276
National Anthems	746
National boundary	746
National city bank of New York ...	545
National defence	735
National diplomacy, Peoples' dip- lomacy	733
National emergency conference ...	802
National flag	746
National flower	735
National front	734
National government	733
National humiliation day, May, 9th 1915	76
National industrial recovery ad- ministration	846
National mobilization	744
National recovery act	743
National self-determination	277
National Sozialistische Deutsche Arbeiterpartei	736
National wealth.....	745
Nationalism.....	276, 733
Nationality.....	803
Nationality decrees in Tunis and Morocco	621
Natural boundaries	236, 367
Natural neutrality	366
Natural right, Droit naturel	367
Naturalists	366
Naturalization	1119
Naval holiday	671
Naval warfare	675
Navigation laws	688
Near East Problem	540
Negotiation.....	1048

Nepal	274
Netherlands	855
Netherlands trading society	858
Neurath, Knoslantin Von, 1864- ...	249
Neutral property	106
Neutral states	106
Neutral zone	104
New Zealand	931
Nicaragua	272
Nicaragua problem	272
Nihilism	845
Nikolaievsk incident, 1920	1068
Nine powers treaty	13
Nishihara Loan	381
Nobel's prize of peace	1096
Non-alienation pact.....	84
Non-aggression treaties	84
Non-combatants	477
Non-cooperation movement	83
Non-extradition criminal	81
Non-hostile act	476
Non-interventionism	81
Non-membership in the League ...	476
Non-Neutral service.....	474
Non-territoriality of crime.....	344
Non-treaty power.....	895
North Germany Federation	322
Norway	702
Note	975
Note Verbale	67
Nothadluny	1014
Notification.....	817
Notification of blockade, Notifica- tion du blocus	662
Notification of neutrality	107
Notification of war. notification de guarre	901
Noxious persons	360
Nullity of treaty	811
Nuncio	827

O

Obligatory arbitration.....	961
Obscene publications, Publications obscenes	1022
Observer	1160
Occupation	447
October revolution	23

Oder River	712	Pan-American Union	348, 352
Offences against friendly relation with foreign states	438	Pan-Americanism	348
Offensive measures	429	Pan-Arabianism	347
Offensive war	429	Pan-Europa	355
Official relations	200	Pan-Europe Union	1038
Oil Problem	268	Pan-Germanism.....	345
Oligarchy.....	1026	Pan-Hispanism	346
Open diplomacy	201	Pan-Islanism	346
Open door policy	496	Pan-Latinism	347
Open sea	201	Pan-Movement	345
Opening of Air service Between North-China and Japan, 1936 ...	859	Pan-Pacific Trade union Congress	345
Opening of five treaty ports	76	Pan-Pacific women's association ...	345
Opium problem	1032	Pan-slavism	353
Opium War.....	1033	Pan-Turanism	345
Optional clause	1108	Papacy diplomacy	827
Optional right, Droit doption	1108	Paper occupation	664
Oriental Liberal Party	463	Paraguay.....	210
Original member of the league	888	Paris Commune.....	222
Original nationality	511	Paris declaration, 1856.....	227
Orlando, Vittorio Emanvele, 1860-	955	Paris international	230
Oscar Chinn case	954	Paris peace Conference, 1919	225
Ottawa Conference, 1932.....	873	Parliamentary government	1151
Outbreak of war	900	Partial neutrality	6

P

P. & O. Banking corporation Ltd.	46	Passport	1155
Pacific age	203	Patenotre, Jules Noyeas 1845-	550
Pacific Blockade	338	Paternalism	883
Pacific international law.....	339	Patriotic front	943
Pacific penetration	505	Patriotism.....	943
Pacific problem	206	Paul-Boncour, Joseph 1873.....	877
Pacific reprisals	339	Pax ecclesial.....	509
Pact, Pacte	962	Peace of Roskilde, 1658.....	884
Pact of family, 1761	713	Peace treaties of Madrid 1836.....	693
Pakhai Incident, Sept. 1936	320	Peace treaty between Great Britian and Tibet, Anglo-Tibet peace treaty.....	612
Palaeologue, Maurice Georges 1859-	218	Peace treaty of Aachen.....	534
Palestine Problem.....	217	Peace treaty of Amiens, 1802.....	536
Panama	213	Peace Treaty of Belgrad, Traité de Paix de Belgrade 1739.....	851
Panama Canal	215	Peace Treaty of Breda, Paix de Breda 1667.....	288
Pan-Africanism	352	Peace treaty of Bucarest, Traite de Paix de Bucarest 1913.....	285
Pan-American Anti-war treaty, 1933	349	Peace treaty of Carlowitz, Traité de Paix de Carlowitz 1698.....	341
Pan-American Congress	351		
Pan-American Treaties, 1928.....	350		

Peace treaty of Constantinople, 1809.....	418	Permanently neutralized territory	256
Peace treaty of Dorpat, 1920.....	362	Permanent Mandate Commission...	841
Peace treaty of Francort-on-Mein, 1871.....	453	Permanent neutrality.....	256
Peace treaty of Kardis, 1661.....	340	Permanent occupation.....	256
Peace treaty of Kiwerowa-horka, 1582.....	845	Permanent secretariat.....	841
Peace treaty of Koutchouc.....	831	Permanent treaty.....	257
Peace treaty of Koutschouc-Kaynardyi, 1774.....	706	Personal Union.....	31, 420
Peace treaty of Moscow, 1686.....	834	Peru.....	710
Peace treaty of Nystadt, 1721.....	275	Peru-Colombian dispute on the corridor of Laticia.....	711
Peace treaty of Paris, Traité de Paix de Paris, 1814.....	224	Philippines.....	866
Peace treaty of Paris and Hubertsbourg, Traité de Paix et Hubertsbourg, 1756.....	224	Picketing.....	431
Peace treaty of Port-au-Prince, 1838	525	Pien-lo Railway.....	434
Peace treaty of Rijiswijk, 1696.....	552	Pilgrim's sanitary problem.....	935
Peace treaty of Schoenbrunn, 1809	879	Pilsudsk, Joseph Clemeus 1867-1935	852
Peace treaty of Versailles, Traité de Paix de Versailles 1783.....	847	Pink international.....	691
Peace treaty of Wiasma, Traité de Paix de Waisma, 1634.....	646	Pirate, Course.....	664
Peace Treaty of Zurich, Traité de Paix de Zurich 1859.....	1149	Pirate Action.....	674
Peaceful cession.....	505	Pittman, Key 1872.....	851
Peasant Government.....	948	Planned economy.....	658
Peasant war 1524-25.....	948	Plebiscities.....	30
Peiping-Hankow Railway.....	339	Pluralism, Cumul.....	685
Peiping Student Anti-Autonomy Movement of Dec. 9, 1935, Dec. 16, 1935.....	1	Plutocracy.....	472
Peking diplomatic crop.....	320	Poincare, Raymond 1860-1927.....	967
Peking syndicate limited.....	320	Poland.....	526
Pen-ma problem.....	240	Poles.....	580
People front.....	31	Police-state, Polizeistaat.....	1153
Perfect neutrality.....	396, 429	Policy of assimilation.....	355
Permanent Arbitration Court.....	840	Policy of double ports and lines...22,	546
Permanent Commission of Conciliation.....	505	Policy of Trusteeship.....	1022
Permanent Commission of Inquiry	824	Polish postal service in Danzig.....	448
Permanent Committee on foreign affairs.....	840	Political accord between France and Poland, 1921.....	513
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	841	Political agent.....	615
Permanently neutralized state.....	256	Political Armistice.....	615
		Political council of Hopei and Chahar provinces.....	1100
		Political freedom.....	615
		Political neutrality.....	615
		Political party.....	615
		Political rights, Political liberty, Droits politiques.....	825
		Political struggle.....	615
		Polke, Doctrine.....	658
		Popular initiative.....	734
		Population problem.....	27
		Port.....	66
		Porter Doctrine.....	525

Port manufacturing right.....	67	Prize court.....	708
Portugal.....	972	Problem between India and Great Britian	591
Positivists.....	1031	Problem of Arad-Csauad railway...	480
Postal Convention.....	828	Problem of Black Sea.....	870
Postliminium	654	Problem of Bosnia-Herzegovia.....	525
Power, Puissance.....	887	Problem of Chia-Chow-Wan.....	1044
Pragnatic Sanction.....	735	Problem of Chitung (East Hopei Regime).....	1097
Preamble.....	578	Problem of Crete Island.....	432
Preliminary.....	542	Problem of demilitarized zone.....	1090
Preliminary of the peace of Veala- franca, Preliminaires de paix de Velrafranca 1895.....	1003	Problem of investment.....	319
Preliminary treaty of amity and commerce between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Union of Bel- gium and Luxemburg, 1928.....	100	Problem of Fuime.....	545
Preliminary of amity and commer- ce between China and Demark, 1928.....	101	Problem of Han-Yeh-Ping.....	1009
Preliminary treaty of amity and commerce between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Kingdom of Spain, 1928.....	107	Problem of Holy land, Lieux Saints	935
Prerogatives.....	700	Problem of immgration in America	634
Prerogatives of diplomatic agent..	299	Problem of Kai-Lan Mining	901
Prerogatives of warship.....	575	Problem of Kwang-Chow-Wan.....	1006
Prescription	708	Problem of Libia.....	422
President.....	1151	Problem of Nanchang-Kiukiang Railway.....	589
Presidential government.....	1116	Problem of Nations.....	279
President message.....	1116	Problem of Negro.....	869
Press.....	932	Problem of Nicaragua Cannel.....	273
Principal Belligerent.....	343	Problem of Pao-Ning Railway.....	343
Principle of chivalry.....	1119	Problem of Phillippine indepen- dence.....	868
Principle of equal opportunity.....	1104	Problem of Polish Corridor.....	530
Principle of equality.....	755	Problem of reperation and war debt	1092
Principles of foreign policy.....	293	Problem of South Manchuria Rail- way.....	585
Principle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 tion.....	532	Problem of South Pacific Mandate	582
Principle of international standard	85	Problem of through train between Peiping and Mukden.....	816
Principle of necessity.....	561	Problem of Tibet.....	381
Principle of Non-extradition of po- litical criminals.....	615	Problem of Tongkiang.....	462
Principles of non-recognition.....	83	Problem of Tsangchow-Shihchia- chuang Railway.....	949
Principle of security.....	369	Problem of Tsingtao-Tsinan Rail- way.....	1046
Prisoners of war.....	656, 1086	Problem of Vilna.....	1003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761	Problem of Wei-hai-wei.....	646
Private law of maritime.....	444	Procés-verbaux.....	978
Private war.....	444	Process of extradition.....	245
		Proconsul.....	320
		Prohibited documents of war.....	1089
		Prohibited maritime traffic of war..	1089

Project of Bagdad Railway..... 216
 Project of pact of mutual assistance for Eastern Europe..... 465
 Project of the convention of Washington for the Electric communication..... 862
 Project of the Oriental peace conference.....1011
 Project of treaties concerning the definition of economic non-aggression 976
 Project of racial equality..... 32
 Prophylactic reprisals.....1077
 Prorogation552, 714
 Protected State..... 830
 Protected trade..... 621
 Protection of infance, La Protection de l'enfance 619
 Protection of minorities..... 248
 Protectorate..... 620
 Protest..... 452
 Protocol1151
 Protocol for regulating the floating timber of Yalu Timber Company, 1910.....1108
 Protocol in regard to Japanese settlements at the Open Ports of China, 1896..... 92
 Protocol of Oslo, 1930..... 955
 Provisional Agreement.....1055
 Provisional government.....1114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750
 Public war..... 201
 Publication and register of treaties 810
 Purpose of war.....1081

Q

Qualification to become a belligerent (facultas bellandi)..... 364
 Qualified ultimatum..... 645
 Quasi-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950
 Question of Albania..... 486
 Question of alcohol, La Question de l'alcohol..... 718
 Question of Bessarabia..... 239
 Question of Darien and Port Arthur 676

Question of oil monopoly in "Manchukuo".....1024
 Question of parall line of the South Manchuria Railway.....1018
 Question of Schleswig-Holstein..... 230
 Question of Singapore Strategic Port..... 929
 Question of tariff Autonomy.....1134
 Question of through postal transmission between China proper and Manchuria 818
 Ques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Russo-American Refugees.....1143
 Quota system..... 731

R

Race conflict..... 32
 Race prejudice..... 32
 Radek, Karl 1885-..... 456
 Radiograph..... 896
 Rajchman's Report..... 455
 Railway traffic between Lithuanian and Poland..... 324
 Railway zone.....1157
 Ransom.....1159
 Ratio system..... 238
 Raw-material giving states..... 708
 Real union.....494, 614
 Recall of diplomatic envoys..... 293
 Recapture of nationality..... 880
 Reciprocity tariff..... 199
 Reciprocity treaty..... 199
 Recognition..... 553
 Recognition of belligerency364, 365
 Recognition of state..... 740
 Reconfirmation of treaty..... 812
 Red Book..... 577
 Red cross society..... 577
 Red international..... 430
 Redintegration of treaty..... 812
 Reduction of Armaments 566
 Referendum30, 734
 Referendum Plibiscite..... 200
 Regional understanding..... 844
 Region of war.....1083
 Registry 902
 Regular Army..... 269

Regulation.....	827	Right of representation	320
Regulation for the land trade between China and Russia, 1862....	146	Right of self-defence.....	367
Regulation of the hunting of whale	1116	Right of self-determination.....	279
Regulations for fishing.....	1026	Right of self-preservation.....	741
Regulations regarding trade, communication and pasturage, to be appended to the Sikkim-Tibet convention of 1890 (1893).....	133	Right of urgent necessity.....	1014
Re-insurance treaty.....	22	Right of war and peace.....	638
Relative contraband.....	658	Right to intercourse.....	741
Religious reformation.....	510	Right to make war.....	365, 1084
Renewal of treaty.....	812	Right to respect.....	742
Renunciation	914	Rome protocol.....	1130
Reorganization gold loan of 1913....	898	Ronin, Vagrant	664
Report	872	Roosevelt, Franklin delano, 1882-..	1130
Representation	501, 663	Roosevelt Doctrine.....	1130
Representative.....	320	Root's Four Points.....	257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system	320	Root's four principles.....	971
Repressive right	939	Root-Takahira Understanding of 1907	684
Reprisals	872	Rosthorn, Arthur Elder von 1862-..	655
Republican party.....	391	Round Table Conference.....	968
Re-reference.....	242	Ruhr Question.....	1106
Res ancipitus usus, Res ancipitus-usus.....	505	Rule of 24 hours' stay	19
Reservation, Reserves.....	618	Rumania	1128
Reservist	401	Rupture of diplomatic intercourse.....	1121
Responsibility of state.....	741	Ruses of war	542
Restoration of Hapsburg regime in Austria	952	Russo-Asiatic Bank	964
Resumption of diplomatic relation	880	Russo-Japanese oil agreement	192
Retorsion.....	873	Russo-Japanese treaty of Portsmouth 1905	195
Reuter telegram company, Ltd. ...	969	Russo-Japanese war (1904-05)	193
Reversales.....	1052	Russo-Mongolian agreement concerning Railways in Mongolia ...	640
Revision	1051	Russo-Mongolian agreement regarding relations and protocol concerning Russo-Mongolian trade, 1912	639
Rhine problem	902	Ruthless slaughter	895
Ricci, Matteo 1552-1610	425		
Right of angry.....	475	S	
Right of asylum.....	431	Saar plebiscite	1123
Right of diplomatic agent.....	556	Safe-conduct	816
Right of equality.....	741	Safe-guards.....	1157
Right of independence.....	744, 1074	Saionji, Kimmochi 1849-.....	382
Right of inland navigation.....	85	Salvage at sea	676
Right of lease hold.....	835	San Marino	937
Right of navigation.....	690	Sanitary Convention	1073
Right of pilot.....	248	Sato, Natotake 1892-	452
Right of prevention, droit de prevention	960	Scarlet letter bond	430
		Scientific war	654

Second five years plan.....	722	Sino-American commercial treaty, 8th, Oct., 1903	137
Second international	723	Sino-American treaty of Tientsin, 1858	134
Second Morocco affair, 1911	722	Sino-American treaty of Wang-hea 1844	134
24 International	722	Sino-Austrian treaty of commerce 1869	170
Secret agreement on Shangtung between Japan and Britain 1917.	67	Sino-Austrian treaty of commerce 1925	171
Secret diplomacy	708	Sino-Belgian agreement respecting the rendition of Tientsin Belgian concession, 1929.....	239
Secret funds, Geheimfonds	1104	Sino-Belgian treaty of Peking, 1865	101
Secret informer	825	Sino-Brazil treaty of commerce 1881	103
Secretary of state	745	Sino-British additional agreement of chefoo, 1890	129
Security	367	Sino-British additional article to the agreement of Chefoo, 1885 ...	128
Seiryu Bank	270	Sino-British agreement, concerning the list of facilities to be granted and land buildings to be leased to the Government of Great Bri- tain, 1930	125
Seiyakai	614	Sino-British agreement containing rules of trade, 1848	127
Seizure.....	707	Sino-British agreement of Chefoo, 1876	128
Self-governing-dominions	366	Sino-British agreement respecting the rendition of Hankow conces- sion, 1927	121
Self-sufficient states	366	Sino-British agreement respecting the rendition of Chingkiang con- cession, 1929	122
Senate	826	Sino-British agreement respecting the rendition of Kuikiang con- cession, 1927	121
Sépultures	676	Sino-British change of note in re- gard to the rendition of Amoy, 1930	123
Sequestration.....	886	Sino-British commercial treaty, 1902	127
Serbian loans issued in France.....	965	Sino-British convention of Peking, 1860	132
Service.....	443	Sino-British declaration respecting transit duties, 1843	127
Settlement	501	Sino-British protocol in regard to the rendition of Wei-hai-wei, 1930	122
Seven years' war 1756-1763.....	34		
Shanghai extention	890		
Shanghai hostilities Jan. 28th 1932	2		
Shanghai incident, sept. 23th 1936..	54		
Shanghai mixed court.....	58		
Shan-hai-kwan incident	69		
Shangtung problem	68		
Shen-chin-ting 1893.....	452		
Shidehara 1872-	1050		
Shigenmitsu, Mamoru 1887-	635		
Shih Chao Chi 1876-	658		
Shiratori, Toshio 1887-.....	253		
Shoda, Kazue 1869-	879		
Siam	1108		
Siang Ho incident, 1935	645		
Siberia expedition, 1917	375		
Sikkim convention, 1820.....	702		
Sikkim-Tibet Convention 1894	131		
Silver agreement, London 1933.....	253		
Silver policy of U. S. A.	631		
Simon, John 1873.....	376		
Simon committee report.....	376		
Single tariff system	913		
Sino-American treaty of Arbitra- tion, 1930.....	135		

Sino-British treaty of Tientsin, 1858	120	Sino-Italian preliminary treaty of amity and commerce 1928	166
Sino-Congo treaty conferring mutual most-favored-nation treatment, 1898	164	Sino-Italian treaty of Peking, 1866.	167
Sino-French additional convention relating to commerce and navigation, 1887.....	117	Sino-Japanese additional agreement relating Manchuria, 1905 ...	96
Sino-French additional convention to supplementary commercial convention of June 26, 1887 (1895)	111	Sino-Japanese agreement concerning the extension of Peking-Moukden railway, 1911	90
Sino-French commercial convention of Tientsin 1886.....	113	Sino-Japanese agreement for Penhsi-hu Mining company, 1910	90
Sino-French convention complementary to convention for delimitation of frontier between Tongking and China of June 26, 1887, (1895)	111	Sino-Japanese agreement in regard to rendition of Yinkow, 1906.....	89
Sino-French convention for delimitation of frontier between Tongking and China 1887.....	117	Sino-Japanese agreement of Peking, 1874.....	89
Sino-French convention for lease of Kwan-chow-wan, 1899.....	114	Sino-Japanese convention of armistice March, 30, 1895.....	93
Sino-French convention relating to French Indo-China and adjoining Chinese provinces, 1930	111	Sino-Japanese 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railway connections at Antung, 1910	99
Sino-French convention respecting Chefoo telegraph lines 1888	113	Sino-Japanese convention to prolong armistice, 1895	93
Sino-French preliminary convention of Tientsin, 1884	110	Sino-Japanese exchange of notes regarding construction of five railway in Manchuria and Mongolia, 1913	1017
Sino-French treaty of peace, 1885..	113	Sino-Japanese supplementary treaty for the settlement of outstanding question relative to Shantung, 1922	95
Sino-French treaty of Peking, 1860.	110	Sino-Japanese treaty for the settlement of outstanding question relative to Shantung, 1922	94
Sino-French treaty of Tientsin, 1858	109	Sino-Japanese treaty of peace, with separate articles and convention to prolong armistice, 1895	95
Sino-French treaty of Whampoa, 1844	109	Sino-Japanese treaty of Tientsin, 1871	91
Sino-French war 1883-1885	114	Sino-Japanese treaty respecting the withdrawal of troops from Korea 1885	94
Sino-Germany agreement of Peking 1921	172	Sino-Japanese War, 1895	97, 270
Sino-Germany convention respecting lease of Kiao-Chow-Wan, 1898	172	Sino-Jugoslavian treaty of amity and commerce, 1930	166
Sino-Germany supplementary convention of friendship, commerce and navigation of Sept. 21, 1861 (1880).....	173	Sino-Korean treaty of amity and commerce, 1899	174
Sino-Germany treaty of friendship, commerce and navigation, Tientsin, 1861	172	Sino-Mexco treaty of commerce, 1899	174

Sino-Netherland consular agreement, 1911	165	Sino-Russian Convention for lease of Liaotung Peninsula, 1898	144
Sino-Netherland treaty of Tientsin, 1863	165	Sino-Russian protocol of Chuguchak 1864.....	145
Sino-Peru-Protocol concerning Chinese Immigration into Peru, 1909	149	Sino-Russian Regulations for custom houses in North Manchuria, 1907	139
Sino-Peru treaty of commerce, 1874	149	Sino-Russian "Secret treaty" concerning Manchuria, 1896	145
Sino-Polish additional protocol, 1930	118	Sino-Russian supplementary contract respecting Chinese Eastern Railway, 1898.....	463
Sino-Polish, preliminary treaty of amity, commerce and navigation, 1929	118	Sino-Russian treaty of Aigun, 1858..	147
Sino-Port gal additional convention regard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a custom house at Macao, 1904	168	Sino-Russian treaty of frontier offences at Kaikhta, 1768	145
Sino-Portugal preliminary treaty of amity and commerce, 1928 ...	168	Sino-Russian treaty of Nipchu or Nerchinsk 1689	138
Sino-Portugal supplementary commercial convention, 1902.....	169	Sino-Russian treaty of St. Petersburg concerning the reestablishment of Chinese authority in Ili also boundary, consel and frontier trade, 1881	142
Sino-Portugal treaty of commerce 1887	168	Sino-Russian treaty of St. Petersburg, 1881	141
Sino-Russian additional agreement defining boundaries of leased and neutral territory in Liaotung peninsula, 1898.....	148	Sino-Russian treaty of Tientsin, 1858	138
Sino-Russian additional treaty of Peking, 1860	138	Sino-Russian treaty regarding the rendition of the Three Eastern Provinces, 1902	139
Sino-Russian agreement of Peking certificate of engagement regard to the above agreement, 1870 ...	148	Sino-Soviet conference, 1930.....	176
Sino-Russian agreement regarding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at Kiakhta, 1792.....	143	Sino-Soviet protocol of Harbarovsk, 1929	175
Sino-Russian agreement regarding the rendition of Shanhaikwan-Hsin-mintun-Yingkow railway, 1902	140	Sino-Soviet resumption of diplomatic relations	175
Sino-Russian boundary agreement of Hun-chun, 1886.....	147	Sino-Swedish treaty of commerce, 1908	170
Sino-Russian boundary agreement of Ili, 1882	140	Sino-Swedian-Norway Treaty of Canton, 1846	169
Sino-Russian boundary treaty of Kaikhta, 1727.....	143	Sino-Switzerland treaty of amity (with attached declaration) June, 13, 1918.....	164
Sino-Russian contract for construction and operation of Chinese Eastern Railway, 1896.....	140	Smuggling problem in North China	860
		Social democracy	552
		Sokol movement	701
		Solvador	1125
		Sovereign	241
		Sovereign state	344
		Sovereignty	343

Soviet-American resumption of diplomatic relation, 1933	630	Suspension of arms	403
Soviet system	1145	Suzerain state	509
Spain	377	Suzerainty	509
Spanish-American War 1899	377	Swaradish	329
Special appointment	700	Swatow Affairs, Sept. 1936.....	403
Special Conference on Chinese Customs Tariff, 1925	1137	Sweden	918
Special interest	699	Switzerland	916
Spheres of influences	915	Syndicalism international	70
Splendid isolation	403		
Spy	905	T	
Stalin, Joseph Vissarionovitch 1879	271	Tacna-Arica boundary dispute.....	959
State capitalism	743	Tacna Pact, Pact de Tacna 1839 ...	959
Statement	1113	Taiyuan Affairs, Oct. 1936	207
State servitude	756	Takahashi, Korekiyo, 1854-1936 ...	684
State socialism	742	Take oaths	637
State succession	745	Tanaka, Guchi 1863-1927.....	261
Status of Eastern Carelia 1923	464	Tanaka's policy.....	261
Status Quo	825	Tanaka's secret memorial to the Japanese emperor.....	262
Status quo ante bellum	1084	Tang Shao-I 1860-.....	714
Statute.....	827	Tangier free state	231
Stimson, Henry Louis, 1867-	270	Tangu Truce, 1933	960
Stimson Doctrine	270	Tariff autonomy treaty between China and Great Britain, 1928 ...	131
Storm troop, Sturm-abteilung	623	Tariff Barrier	1139
Straits	673	Tariff of duties on the foreign trade with China, 1843	126
Strategic blockade	561	Tass	959
Stresemann, Gustav, 1878-1929	875	Telegraph convention	968
Student consul	1101	Terauchi, Masatoshi, 1852-1919.....	355
Stuttgart conference 1907	324	Termination of treaty	813
Sub-Colony	340	Territorial integrity.....	979
Sub-commission	65	Territorial jurisdic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the Oder river	712
Submarine warfare	1035	Territorial principle.....	979
Sudan problem	1143	Territorial sea	540, 999
Sun Pao-chi, 1867-1931.....	720	Territorial water	980
Supplementary convention to the treaty of commerce to navigation of the 26th of June 1858 between Great Britain and China, 1869 ...	130	Territoriality of crime.....	344
Supplementary treaty at the Bogul, 1843	120	Territory	979
Supplementary treaty between the U. S. A. and China concerning commercial intercourse and judicial procedure, 17th, Nov. 1880 (1903).....	136	Terrorism	701
Supplementary treaty of commerce and navigation, 1903	92	Theater of War	1082
		Theories concerning nationality ...	804
		Theory of reciprocity	199
		Theory of Thalweg	198
		Third international, Dnitte Internationale	725
		Thirty years war 1618-1648.....	35

Three "B" policy.....	42	Treaty for the exchange of territories.....	979
Three "C" policy	42	Treaty for the regulation of Chinese immigration into U. S. A., 17th Nov. 1880.....	136
Three Powers intervention.....	37	Treaty-Making Power.....	815
Three Powers naval agreement.....	41	Treaty of Aigun, 1858	944
Three principles of the people	36	Treaty of Aix-la-Chapelle, 1668.....	942
Three rules of Washington.....	861	Treaty of Aix-la-Chapelle, 1784.....	942
Three "S" policy	43	Treaty of alliance	357
Tibet trade regulations 1908	125	Treaty of armed neutrality	533
Tientsin incident 1931	235	Treaty of amity and commerce between China and Greece, 1929 ...	108
Tokyo coup d'Etat, 1936.....	462	Treaty of andrinople, 1829.....	536
Toyotakushakukabusikikaisha.....	463	Treaty of Athen, 1913	888
Trade ports.....	835	Treaty of Axistowo	382
Trancefer moratrium	319	Treaty of Baden	219
Transit duty	43	Treaty of Barrier	210
Treaties for the expropriation of territory	980	Treaty of Bogota, Traité de Bogota, 1825	524
Treaties of Bancroft, Traité de Bancroft 1868	696	Treaty of Brest-Litowsk, 1918	288
Treaties of Bryan, Traités de Bryan	286	Treaty of Buenos-Aires, Traité de Buenos-Aires 1876.....	287
Treaties of Custom union	1136	Treaty of Burlingame, 1868	1007
Treaties of Guarantee.....	619, 1101	Treaty of Campo Formio	805
Treaties of Hague, Traité de La Hage 1861, 1869	668	Treaty of Casr Said, Traité de garantie de Casr-Said	280
Treaties of international servitude. 756		Treaty of Chuquisaca, 1826	399
Treaties of London, 1831, 1832, 1839, 1840, 1861, 1852	716	Treaty of commerce and navigation between China and Japan, 1896..	92
Treaties of London, 1863, 67	717	Treaty of Dover, 1670	362
Treaties of naval limitation	672	Treaty of Dresden, Der Friede von Dresden, 1745	1056
Treaties of neutral zone	105	Treaty of Drottmingholm, Traité de Drottmingholm, 1791	1060
Treaties of Paris	228	Treaty of Escurial, 1790	203
Treaties of Triple Alliance 1668.....	40	Treaty of extradition	245
Treaties of Tilsitt, 1807	658	Treaty of Gand, Traité de Gand 1814	290
Treaties of Vienna	1003	Treaty of Garantie of Casr-Said, Traité de garantie de Casr-said, 1880	662
Treatment of polish nationals, 1930	450	Treaty of Grodno, 1793	683
Treaty	809	Treaty of Hay-Pauncefote, 1901 ...	670
Treaty between Great Britain, Austria, France, Prussia and Russia on one Port and Netherland on the other	81	Treaty of Jassy, Traités de Jassy 1792	1008
Treaty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the British Empire, France, Italy and Japan for the limitation of Naval armament ...	862	Treaty of jurisdiction	521
Treaty for the advancement of the general cause of peace, 15th, Sept. 1914	136	Treaty of Kiel, 1814	832
Treaty for the cession of territory..	980		

Treaty of leased territory	706	Treaty of Siorod, 1613	382
Treaty of Lima, Traité de Lima 1822	423	Treaty of Stefano, 1878	877
Treaty of Lima, Traité de Lima 1863, 1865	424	Treaty of Stettin, 1570	874
Treaty of Livadia, 1879	426	Treaty of Stockholm, 1719-1720 ...	876
Treaty of Luneville, 1801	1071	Treaty of St. Germain-en-laye, 1919.	934
Treaty of Madrid, 1841, 1844, 1845, 1847, 1850	694	Treaty of St. Petersburg, 1795 ...	936
Treaty of Madrid, 1855, 1863, 1865, 1866	695	Treaty of Sturmsdorf, Trêve de Sturmsdorf 1635.....	877
Treaty of Mexico, 1823, 1862	1041	Treaty of the Defination at Aggres- sor	576
Treaty of Nanking, 1842.....	123	Treaty of Tientsin between China and Denmark, 1863	102
Treaty of navigation	689	Treaty of Tientsin between China and Spain, 1864	107
Treaty of neuilly, 1919.....	888	Treaty of Tordesillas, 1494.....	403
Treaty of Nipchu	273	Treaty of Tourkmanchai, Traité de Tourkmanchai 1828	622
Treaty of Oilva, Traité d'Oilva, 1660	639	Treaty of Traventhal, 1700	699
Treaty of Paris, Traité de Paris 1928	224	Treaty of Turin, 1860	824
Treaty of Paris, 1831, 1857, 1861, 1877	230	Treaty of unkiar Iskedessi, 1833 ...	882
Treaty of Paris, Traité de Paris 1803, 1810	229	Treaty of Versailles	847
Treaty of Passarowitz, 1718.....	550	Treaty of Warsaw.....	861
Treaty of Paz, 1842	218	Treaty of Washington, Traité de Washington 1819	861
Treaty of Paz, Traité de la Paz 1866..	218	Treaty of Westphalia, 1684	647
Treaty of Peace.....	961	Treaty on patents of inventions, industrial drawings and model of trade and trade marks.....	888
Treaty of Prague, 1866.....	287	Treaty regulating tariff relations between China and France, 1923..	107
Treaty of Presbourg, Traité de Presbourg 1865	289	Treaty regulating tariff relations be- tween China and Germany, 1923..	173
Treaty of protection	620	Treaty regulating tariff relations between China and Japan, 1930... ..	99
Treaty of provisional truce	1055	Treaty regulating tariff relations between China and Netherland, 1928	166
Treaty of pyrenees, 1699.....	431	Treaty regulating tariff relations between China and Norway, 1923..	149
Treaty of quadrable alliance 1834... ..	257	Treaty regulating tariff relations between China and Sweden, 1923..	170
Treaty of Rapallo, Traité de Ra- pallo 1920, 1922	454	Treaty regulating tariff relation between China and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1923.....	1068
Treaty of Rica, 1921	426	Treaty respecting consular jurisdic- tion	994
Treaty of Rio de Janeiro; Traité de Rio de Janeiro 1851	427	Treaty respecting financial assis- tance.....	706
Treaty of Rio-Janeiro, 1825	427		
Treaty of Ryswick, 1697	428		
Treaty of Saigon, 1862.....	382		
Treaty of Santiago, Traité de San- tiago 1822, ...714, 1826.....	715		
Treaty of Security	369		
Treaty of Sevres, 1920	964		
Treaty of Shimonoseki, 1895	95		

Treaty respecting war supplyment 552
 Trente question..... 855
 Trial of Industrial sabotage 846
 Triple alliance 40
 Triple entente 40
 Troyanousky, Alexandr Antonovich, 1882— 403
 Truce of God 53
 Truce of ratisbonne 1684..... 456
 Tsao Ju lin 820
 Tseng Chi-tseh 1837-1890..... 902
 Tsinan Incident 1927 1113
 Tsing Li Yamen 1115
 Tsing-Tao Affairs. Nov. 1936..... 538
 Turkey 59
 Twenty-one demands 13
 Tyrol question, Trentino question 558

U

Uchida, Yasuya 1865-1936 85
 Ultimatum 646, 892
 Unequal treaties 82
 Unfriendly act 82
 Unicameral system, Single Chamber 6
 Unification of bill of exchange 959
 Unilateral article 240
 Union of socialist Soviet Republic.. 1145
 United State 373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623
 Universal congress of peace 946
 Unlimited submarine campaign ... 895
 Unterlassungspflichten 83
 Upper Selicia 51
 Uruguay 685
 Usage of war 1090

V

Vassal state, La Vassalité 510
 Vatican 847
 Venezuela 491
 Vice consul 729
 Vinson's act 197
 Violation of Neutrality 107
 Visitation 828

Viviani, Reve 1862-Voluntary law school 649
 Voluntary law school 923

W

Wakatsuki, Reiziro 1866- 659
 Wales national movement 647
 Wall Street..... 866
 Wan-Pao-Shan incident, 1931 947
 Wang Chao-ming 1885- 420
 Wang Cheng-ting 1882- 203
 Wang Chung-hui 203
 Wang Ta-hsieh 1858-1924 420
 War 1078
 War crimes..... 1084
 War debt..... 1091
 War economics 1090
 War finance 1086
 War guilt..... 50
 War in a legal sense..... 514
 War in fact 1031
 War of intervention..... 70
 War of polish succession..... 531
 War of secession 198
 War of succession 203
 War socialism..... 1086
 War-time neutrality..... 1084
 War treason 1086
 War without declaration 83
 Washington conference 1921-22..... 863
 Westward policy 374
 White book..... 252
 White-man's Australism 255
 White-man's burden 252
 White House 253
 William Ewart Gladstone 1809-1898 702
 Wilson, Woodrow 1856-1924 648
 Witte, Serguie Yulievitch 1849-1915 646
 Wood pecker diplomacy..... 729
 World economic conference 334
 World economic crisis 334
 World economy..... 333
 World monetary league 333
 World war, 1914-1918 329

Y

Yamato race 45
 Yap question 657

現代外交與國際關係

(國際叢書之一)

王亞南著

原售六角五分

改售五角五分

本書共分三章：第一章精論，總論現代外交之性質及其演進之大概輪廓，凡現代外交關係與過去外交關係相同相異之特徵，均經詳細論列；第二章敘述大戰以前的國際關係，由結束拿破侖戰爭之維也納會議起，直至第二次巴爾幹戰爭爆發止，其間所有各國國勢的消長，國際政局的轉變，均扼要分述；第三章敘述大戰以後的國際關係，這一章由結束前次世界大戰的巴黎和會，論到最近發生的東北事件，其間對於國際聯盟，軍縮會議，關稅戰爭，反帝運動等重大的國際事件，詳加論究，定其旨歸。本書內容注重事實，根據國際情勢，不尚空談；著者認英國外交為近代國際間外交關係之樞紐，尤為卓見。凡關心國際間外交者應讀本書。

國防與外交

謝彬著 原售一元 改售九角

本書凡關於我國邊疆形勢，關道河流，敘述詳盡；尤其對於外人在華之種種侵略，締結條約之來因去果，分別闡明。著者曾親身游歷，實地研究調查，著為是書，非閉門造車，披拾陳言者可比。當此國際問題日趨嚴重之時，凡我國民，對於國防與外交問題，均須有深切之注意，本書兼備史地兩項資料，實有參考價值。

近代世界外交史

精裝一冊 原售二元 改售一元八角
並裝二冊 原售一元五角 改售一元三角五分

張安世著

本書敘述自法國大革命起，至歐戰後止，約二十萬言。著者以為國民革命以後，外交為急；而我國向來有一傳統觀念，以為「弱國無外交」，是說實足以助長民族之惰氣。故書中對於描寫弱國外交，極為注意，蓋著者以為不但是外交祇有弱國可講，而且是弱國祇有外交可講。故書中對於革命後之南美，獨立時之比利時、意大利、德意志、埃及等國的外交，無不加意描寫；而對於迭次國際間之重要會議，亦均搜集極可靠之史實，加以詳細敘述。誠為外交界及研究外交史乘者，不可不讀之書。



(一之書叢科百華中)

要綱史交外國中

角七售改 角八售原 編珊啓任

編者用最經濟的手段闡明現代外交的真諦，敘述首尾一貫，能令讀者精神興奮，愈看愈有精彩。內容起於葡人東來我國，終於收回威海衛。全書共分七章：●對歐外交的開始，●邊藩國土的喪失，●均勢局面的形成，●列強共同的侵略，●日本對華的獨霸，●國民外交的活躍，●國民政府的外交等章。

西 藏
交 涉
史 略

西 藏
外 交
文 件

著 彬 謝

半角二售改 角三售原

述 譯 祈 光 王

角五售改 角六售原

史地理，中英英藏之種種交涉，以及各方對於藏案交涉之意見等。茲又由著者大加增改，重行排版，內容更為詳盡。為治外交史者所必讀。

Sir Charles Bell 著
本書係譯自英人所著「西藏之今昔」一書，敘述自宗廣德元年吐番入京長安一役起，至民國... 議解決... 得重... 交涉... 中央... 行...

行發局書華中